



联 合 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1年6月1日至2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6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5 日)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5
A. 议程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C. 出席情况	7
D. 文件	8
E. 通过委员会报告	8
二. 方案问题	9
A.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9
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9
方案 2. 政治事务	11
方案 3. 裁军	15
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	18
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21
方案 6. 法律事务	25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28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
方案 9.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35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38
方案 11. 环境	40
方案 12. 人类住区	45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49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53
方案 15.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57
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64
方案 17. 欧洲经济发展	68

方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71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74
方案 20. 人权	76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82
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	84
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	87
方案 24. 全球传播	90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92
方案 26. 内部监督	100
方案 27. 共同出资活动	102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105
B. 评价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 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	10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	10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价方案 9 通过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济 委员会和全球传播部提供的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工作的报告	11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11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评价 职能检查的报告	11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	11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114
三. 协调问题	115
A. 2020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115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118
四.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19
五.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0
附件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22

第一章

会议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5 日举行了实质性会议。
2.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联合国总部采取的预防措施，委员会在 6 月 1 日至 24 日实质性会议期间以视频方式举行会议，并于 6 月 25 日举行了到场闭幕会议。

A. 议程

3. 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 (b)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联合检查组报告的选定

4. 在 4 月 15 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的组织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的说明(E/AC.51/2021/L.2)，其中指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委员会应邀选定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A/75/874)，供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工作方案

5. 在同次会议上，还提请委员会注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51/2021/1/Rev.1)和列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的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21/L.1)。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工作方案，但有一项理解，即主席团将在届会期间视讨论进度对工作方案作出必要调整。委员会决定，实质性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主要以视频方式举行，闭幕会议除外，闭幕会议将于 6 月 25 日面对面举行。

7. 在实质性会议期间于 6 月 1 日举行了关于工作安排的会议，此后，委员会秘书就组织事项作了非正式情况通报。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 4 月 15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乔瓦尼·布蒂吉格(马耳他)为第六十一届会议副主席。

9. 6 月 8 日，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组的门齐西·姆库卢利·马布扎(斯威士兰)为第六十一届会议副主席。

10. 6 月 11 日，哥斯达黎加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6 月份主席的身份通知委员会，该国家组将不按轮值顺序担任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但不会开创先例，也不会改变既定的轮值方式。

11. 因此，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分别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乔瓦尼·布蒂吉格(马耳他)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费德里科·冈萨雷斯(乌拉圭)为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2. 6 月 24 日，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东欧国家组的阿尔曼·哈恰特良(亚美尼亚)为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员。

13. 因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

乔瓦尼·布蒂吉格(马耳他)

副主席：¹

门齐西·姆库卢利·马布扎(斯威士兰)

费德里科·冈萨雷斯(乌拉圭)

报告员：

阿尔曼·哈恰特良(亚美尼亚)

¹ 鉴于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没有提名副主席人选，这一席位保持空缺。

C. 出席情况

14.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安哥拉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亚美尼亚	利比里亚
白俄罗斯	马里
巴西	马耳他
喀麦隆	毛里塔尼亚
中国	巴基斯坦
科摩罗	巴拉圭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古巴	波兰
斯威士兰	大韩民国
埃塞俄比亚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乌拉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博茨瓦纳	摩洛哥
以色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肯尼亚	欧洲联盟

16. 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代理首长；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执行主任；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负责资源管理、可持续发展和伙伴关系的副执行主任；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理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首席经济学家兼经济分析和政策司代理司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纽约办事处；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兼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助理秘书长兼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

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兼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兼主席；联合检查组执行秘书；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助理秘书长；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主管人力资源助理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支助业务助理秘书长；主管供应链管理助理秘书长；代理助理秘书长兼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

D. 文件

17.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E. 通过委员会报告

18. 在 6 月 25 日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E/AC.51/2021/L.4 及增编)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AC.51/2021/L.3)。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AC.51/2021/L.3)，并决定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以及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对其予以更新。

21. 会议闭幕前，古巴、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美国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第二章

方案问题

A.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管理

22.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2))。

23.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方案的发言。副秘书长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4. 各代表团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出色的工作以及提交的方案计划表示赞赏和支持。大会部遵守了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发布文件的规定，受到赞扬。几个代表团认为，需要继续加强和支持使用多种语文原则，这一原则至关重要，是联合国的核心基本价值，旨在促进、保护和维护语文多样性。这些代表团倡导每个联合国机关对所有语文一视同仁，倡导所有实体，包括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在文件发布、笔译和口译方面对所有语文一视同仁。这些代表团对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他负责在全秘书处协调使用多种语文，并有效、透明和顺利地落实相关目标。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继续使用多种语文作为一项主要业绩指标的重要性。

25. 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大会部的一贯指标，即质量、及时性、使用多种语文、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以及服务的可及性，并鼓励该部继续遵循这些指标，提高工作质量。一个代表团再次表示希望在方案计划中列入明确、可衡量和有期限的业绩计量，并认为，图 2.十八、2.十九和 2.三十所列的调查结果等业绩计量有进一步结合具体情况的空间，业绩计量的二元性可能无法提供很多具体情况，说明该部如何能进一步加强其服务，并使会员国能够在需要时为该部提供增加资源的手段。

26.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大会部开展工作，确保在充满挑战的时期顺利提供已获授权的服务，这些时期是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安全和卫生措施造成的，而大流行病改变了联合国的工作方式。有代表团指出，新环境下的业务连续性要求采取新的创新解决方案，会议服务迅速适应了前所未有的形势。一个代表团赞扬大会部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并表示，专业精神超越单纯的客户本位和本着对本组织全球任务的最高责任感提供服务的办法。另一个代表团赞扬大会部作出调整和不懈地开展工作的方式，帮助在大流行病期间保持政府间进程的运作，包括推动在这段期间内通过各项决定和决议。

27. 各代表团欢迎并表示支持大会部实施不断现代化和改进的战略，该战略使得转向虚拟和混合环境成为可能。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大会部多年来如何利用技术和不同工作方式加强其提供的服务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认为该部是秘书处其他部门如何利用技术改进工作的榜样。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大会部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并请大会部评估混合形式的效力及其对规模较小的代表团参加工作的影响。该代表团注意到第 2.40 和 2.41 段，其中说明了在大流行病期间无法举行到场会议、决策陷入停滞的情况下进行决策的情况，并就吸取的经验教训征求大会部的意见，包括如果发生另一次史无前例的事件使联合国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是否可能进行远程决策。

28. 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语文部门正常运作，并保持在所有工作地点提供高质量的会议服务，包括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所有文件和提供会议服务。该代表团欢迎大会部将重点放在重新调整语文专业人员的技能和职业定位上，认为这是确保提供具备联合国所需技能的有才华的语文专家的可行选择。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大会部努力接触世界各地的大学和其他机构，因为这会使大学能够培养年轻、有才华的专家到语文部门工作。该代表团指出，语文员额不受地域分配的限制，因为语文工作人员是通过严格的竞争性考试征聘的，这些考试旨在确定具有联合国会议事务所需的高级和高度专业化技能的专业人员，该代表团强调，大会部征聘此类工作人员的方法因此应完全基于这一原则。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及时招聘和培训语文工作人员。

2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定于 2021 年 11 月在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一个代表团作为会议的主办方欢迎大会部继续努力推行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做法，以促进会议事务的碳中和，并鼓励该部在 2022 年进一步推进这些努力。

30. 关于发布文件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 1988/7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秘书处应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开幕前提前六周以所有工作语文分发相关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届会前提前一周提供的方案预算文件不到一半，因此削弱了该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报告迟发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文件数量太多，并要求就此作出澄清。该代表团指出，方案预算从目前构成来看大约有 150 万字。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内各工作地点构成部分的目标和战略相似，并询问，关于预算文件中的报告，是否可以考虑将类似构成部分的目标、战略和一些业绩计量并入类似的报告单位，比如四个工作地点的口译。该代表团表示，这种办法可以缩短文件篇幅。

31. 次级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下成果 3(扩大政府间会议的程序工具包)中指出，该次级方案将酌情把大流行病期间提供的原有框架转变为会员国可以使用的新模式，包括新的工作方法(第 2.55 段)。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询问，考虑到大会尚未就所谓的“新模式”作出决定，大会部是否计划进行上述转变。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方案说明中提到的新工作方法，特别是这些新工作方法的定义，以及这些方法与业务连续性有何不同。该代表团要求确认，制定向

会员国提供会议服务的新工作方法不会改变会员国承认和确立的工作方法，也不会削弱大会在界定工作方法方面的特权。

32. 关于“会议管理，日内瓦”项下次级方案 3(文件服务)，成果 3(联合国文件中的性别包容性语言)，一个代表团询问关于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的任务授权出自何处。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大会从未授权在编写联合国文件时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该代表团强调，第 2.168 段提供的立法授权清单非常具体，并没有指导大会在编写所有文件时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相反，另一个代表团欢迎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六种正式语文编写性别包容性和残疾包容性语言指南，并将指南适用于秘书处编制的文件。该代表团注意到已为日内瓦列出这一成果，但表示希望在秘书处所有部门的文件中、包括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并要求澄清大会部在这方面是如何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的。

33. 关于“会议管理，纽约”项下次级方案 4(会议和出版服务)，一个代表团指出，已发布联合国文件的印刷量减少，部分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第 2.109 段)。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需要编写和翻译文件，但鉴于对文件的需求量很小，因此要求澄清为何需要实际印刷文件。

结论和建议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方案计划。

方案 2 政治事务

35.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2(政治事务)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3))。

36.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秘书长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以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该方案时所作的发言。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中东和平进程副特别协调员/联合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7.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保持和平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所做的工作。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号决议认可的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各代表团赞扬该部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调解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通过其特别政治任务所做的工作，并指出这项工作对于支持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大流行有可能在本已困难的情况下加剧紧张局势，并欢迎该部以及特别代表、特使和外地特派团努力适应 COVID-19 带

来的挑战，将虚拟工作和面对面工作结合起来，愿意承担与大流行病有关的一定程度的安全风险。

38. 各代表团赞赏该部在次级方案 4(非殖民化)、次级方案 5(巴勒斯坦问题)和次级方案 6(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涵盖领域开展的工作，也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示赞赏。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赞扬该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这些代表团也欢迎该部致力于实现残疾包容。

39. 一个代表团重申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和国家同意的原则，并请该部继续加紧努力，推动政治解决进程，增加斡旋和调解，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代表团指出，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实施是一个长期过程，并鼓励该部吸取经验教训，以便作出进一步改进。有代表团认为，不发达是很多问题的根源，在冲突国家和地区尤其如此，增加对发展领域的投资，以加强经济和社会薄弱环节，是消除各种风险因素、为和平奠定坚实基础、实现长期稳定的基本途径。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以多元做法应对和平与安全问题，同时认识到从预防到长期发展的连续性。

40. 一个代表团强调，它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强化建设和平基金。另一个代表团在提到第 3.7 段时，要求进一步对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与伙伴关系融资机制、包括对其任务授权作出详细阐述。该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还涉及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合作，并在这方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此种合作的情况。有代表团询问，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合作是否仅限于与特别政治任务中身兼二职和三职的驻地协调员进行的协调。

41. 关于次级方案 1(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次级方案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为提高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识别、预防和应对冲突局势的能力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该次级方案的工作是秘书长改革的核心，因此非常重要。一个代表团欢迎对联合国过渡进行自我评价，也欢迎更加重视早期过渡规划；该代表团指出，秘书长最近对联合国一体化进行了审查，并要求明确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步骤确保更加符合联合国综合评估和规划工具。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的成果仍然难以评价，因为无法确定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作用是否直接改善了局势。另一个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该部的一些领域没有足够的充分履行其职能。该代表团在提到关于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第 3.25 和 3.26 段时，回顾了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并表示支持该次级方案的调解努力。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这一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包括支持加强该办公室的独立能力。关于该次级方案的立法授权清单，一个代表团质疑该清单提到的大会第 70/5 号决议是否存在印刷错误，因为关于该主题的最新授权出自大会第 74/7 号决议。

42. 关于次级方案 2(选举援助)，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次级方案的工作，因为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至关重要。有代表团强调，该部的选举援助工作对加强民主国家至关重要，并将在伊拉克和利比亚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发挥关键作用。有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支持促进了能力建设，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该次级方案的 2022 年方案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另一个代表

团对该次级方案的目标表示赞赏，指出该次级方案应会员国的请求采取行动并提供选举援助。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要求进一步明确说明该次级方案如何确保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适当协调选举支助。有代表团询问 2020 年的 27 个选举援助项目中有多少是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实施的。关于第 3.55 段和成果 2：会员国举行包容、透明与和平选举的能力得到提高，并增加对区域组织的支助，一个代表团要求对所提到的“全球一级的选举能力建设、机构记忆和知识共享平台”作进一步澄清。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该次级方案在 2019 年实现了援助团数量方面的基准，但没有就这些选举特派团取得的成果提供信息；该代表团鼓励对基准进行更严格的注重成果的评估，而不是简单地统计援助团的数量。

43. 关于次级方案 3(安全理事会事务)，几个代表团赞扬该次级方案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反应迅速和灵活的支持，特别是在过去一年中因 COVID-19 而转向虚拟工作期间提供的支持。有代表团指出，在该次级方案的支持下，安理会得以对虚拟工作方法进行一些创新，如录制的视频发言。一个代表团对安理会网站得到改进表示赞赏，并询问为什么网站上的互动时间是衡量成果的首选指标，为什么没有考虑点击率或网页浏览次数等其他指标。该代表团还赞赏该次级方案支持安理会在制裁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设立专家小组，也赞赏该次级方案更新和维护专家名单的工作。

44. 关于次级方案 4(非殖民化)，一个代表团确认该次级方案根据《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对促进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所作的贡献。关于成果 3(关于非自治领土、包括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多样化全面信息)，该代表团注意到 3.109 段所载案文，即“其他多样化和官方的来源，以便在委员会审议非自治领土状况时，为其提供最合适的参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需要使用正式信息来源和确保这些信息来源的公正性，特别是有关可能影响到领土最后地位的那些方面的信息，并要求澄清：(a) 将查阅哪些其他多样化来源的信息；(b) 将使用哪些工具和平台获取多样化和正式来源的信息；(c) 成果 3 是否会导致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的编写工作发生变化。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次级方案的工作价值有限，并强调，协商必须考虑到那些居住在这些领土上的人的意见。

45. 关于次级方案 6(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几个代表团对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加以鼓励，并确认该次级方案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支柱。有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运作，并对建设和平基金进行适当管理。一个代表团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计划开展的活动造成影响，并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迅速调整其方案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该次级方案加强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并扩大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互动接触的国家的范围。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更有深度的支持，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该次级方案如何着眼于探索机会，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效。

46. 关于次级方案 7(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明白 COVID-19 大流行对各次级方案按计划开展互动协作造成了影响，并表示希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推迟的活动将在 2021 年进行，包括改善信息共享和协商。

47. 关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一个代表团欢迎对反恐办方案计划所作的更新，以此作为提高其成效的一种手段，包括改善与民间社会外联的手段。COVID-19 导致政治和经济不平等加剧，这可能加剧恐怖主义威胁，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并要求澄清反恐办如何在计划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开展的协调活动中应对这些因素。

48.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努力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工作，以确保均衡和更有效地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该代表团鼓励反恐办继续把重点放在《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确定的优先事项上，并强调以下工作的重要性：遣返、起诉、改造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应对出于种族和族裔动机的暴力极端主义不断演变的威胁；确保反恐措施建立在促进法治和全社会办法的基础上。一个代表团感谢反恐办提供了有关其优先方案活动的最新信息并编制了各自的 2022 年方案计划，还指出，正如方案说明中指出的那样，《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历次审查构成了反恐办的主要立法授权。该代表团指出，大会计划最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一项新的两年期审查决议，目前还很难说这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内外的体制安排、其资金来源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几个代表团对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规定表示关切，其中提及旨在向民间社会组织发放赠款的倡议。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以前通过的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决定中没有一项授予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赠款的权力。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为什么在会员国仍在审查这一问题时，就在反恐办的方案计划中提出关于提供赠款权力的建议。几个代表团指出，出于这个原因，它们不准备赞同报告中的这一规定，特别是在仍在审议中的有关《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新决议获得核准之前。

结论和建议

49. 委员会赞扬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为推动通过和平手段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而开展的工作。

50. 委员会欢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努力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在线虚拟讨论平台的使用促使安理会的工作普遍得以继续进行。

51. 委员会又欢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提请注意建设和平需求、召集关键行为者和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发挥的有效作用而开展的工作。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各实体的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加强本组织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冲突后重建和发展领域所开展工作的连贯性、协同增效与协调。

53. 委员会重申推动政治解决进程、增加斡旋和调解以及落实秘书长的全球停火呼吁的重要性。

54. 委员会强调，需要做出努力，以标本兼治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综合采取政治、经济、司法、社会和其他措施，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根源及其滋生条件。

5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政治事务)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第五节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战略

第 3.296 段

删除“并特别重视”。

第六节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战略

第 3.342(d)段

原有案文修改如下：

在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把人权规范和标准纳入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采取的相关措施。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3：改善大型体育赛事安保，通过体育及其价值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第 3.375 段

在第二句中，在“发放赠款”前插入“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方案 3

裁军

56.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3(裁军)及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4))。

57.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代表介绍该方案的发言。秘书长的各位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8.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裁军事务厅在通过多边努力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就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进行实质性沟通并给予坚定不移的支持。

59. 有代表团强调，裁军厅的业绩至关重要，该厅所作的努力应该不偏不倚、量体裁衣、重点突出、因地制宜，还应明确和直接响应会员国在相关任务授权中提出的需要。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该方案在性质上是务实的，但会带来深远的政治影响。该方案被描述为指导秘书处在技术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实用工具，因此不应包括任何政治结论，特别是在涉及裁军和不扩散等敏感问题时。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该方案旨在促进执行联合国现有的任务，并指出，方案计划有若干处没有达到这一标准。特别提到第 4.3 段，其中将秘书长的倡议“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列为裁军厅各项活动的指南。该代表团着重指出，“裁军议程”并未正式列入联合国的任何任务授权。

60. 一个代表团表示欢迎在整个方案中强调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裁军厅启动 2021-2025 年战略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内部问责制，并持续努力实现部门的卓越绩效和效率。

61. 一些代表团对前言中和次级方案 2(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特别是第 4.35、4.46、4.47 和 4.48 段以及表 4.9(2022 年计划业绩)中列入和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项有争议的条约，没有得到各代表团的普遍支持或共识，制订该条约可能不利于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全球不扩散制度。若干代表团强调，方案计划应明确反映，与《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费用只应由该文书缔约国承担，因为裁军厅本已有限的资源(财政和人力两方面资源)不宜用于支持和推行该条约。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并强调《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回顾，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尊重会员国通过经大会核准的决议授予的任务。一个代表团表示，《禁止核武器条约》是由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会议通过的，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投了赞成票，这项任务应该继续执行，因为质疑它就意味着质疑大会的决定和权威。该代表团反对任何削弱该方案执行工作的企图，并赞扬裁军厅在充分尊重政府间审议的前提下所做的认真和专业的工作。

62. 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整个方案计划中使用基于共识的术语“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而不是从未在联合国达成共识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或“网络安全”。

63. 关于战略和外部因素，一个代表团回顾，在审议 2021 年方案计划时，委员会讨论了一些未达成共识的无关和间接内容，并注意到其中一些内容列入了 2022 年方案计划。该代表团请裁军厅减少方案计划中对这些内容的提及。

64. 关于第 4.10 段，各代表团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打乱了原计划的活动和多边裁军会议，对各机构和公约的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一些代表团赞扬裁军厅采取行动改用虚拟和混合模式，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确保该厅工作的连续性。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裁军厅在以混合模式举行裁军会议方面的经验，以及鉴于混合会议可最大限度地减少与会者的差旅费用，是否因此得以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做法，包括是否能让更多妇女参与审议裁军问题。一个代表团不同意将混合会议视为联合国系统新工作方法的肯定评价，并建议删除第 4.10 段。该代表团强调，在一些情况下用视频会议代替到场出席，是因为疫情的特殊情况所迫；鉴于各代表团在混合会议期间遇到各种困难，包括许多故障和程序问题，今

后的会议不应沿用这种办法。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裁军厅应推动恢复到场会议和外交，而不是推行混合模式。

65. 一个代表团认为，所提供的有关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相当有限，并指出，在一些次级方案中，就 2020 年执行情况只提供了一个例子，而且这种情况下提供的例子没有与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计划成果挂钩。该代表团请裁军厅继续提高方案说明的质量，并期待收到关于绩效的更全面信息，详细说明过去一年的总体执行情况。该代表团还重点指出，与委员会前一年审议的 2021 年方案计划相比，2022 年方案计划在每个次级方案下的说明中列入了更多新内容，特别是新的计划成果、要素和术语。

66. 关于次级方案 2(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个代表团对第 4.35 段中的以下语句表示关切：“本次级方案将支持找出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犯罪人，途径包括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合作，以建立团结。”该代表团建议，由于一些代表团一再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不当做法以及该组织公信力面临的更大风险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对 2018 年杜马事件的调查方面，因此应该使用与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相关的更一般和中立的措辞。该代表团建议将该句改写如下：“本次级方案将支持这方面的努力，为此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合作，以建立团结”。关于同一段，一个代表团建议，所提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删除。但另一个代表团欢迎将禁化武组织列入次级方案 2，并期待进一步讨论。

67. 关于第 4.36(b)段，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没有监测全球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遵守情况的任务，提议将第 4.36(b)段改写如下：“上述工作预计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的各项规范”。

68. 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第 4.44 和 4.48 段中关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措辞，指出该进程的成果不能预先确定，因此不应如此列入方案计划。

69. 关于次级方案 3(常规武器)，一个代表团不同意在表 4.13(业绩计量，2021 年(计划业绩))中提及假设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新决议或主席声明，因为这似乎是在预判安理会讨论的结果，这超出了秘书处的任务范围。该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讨论结果只能由安理会成员国作出集体决定。

70. 关于次级方案 4(信息和外联)，有代表团认为，方案计划未能公正地反映联合国同时存在两个国际信息安全机制，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有代表团指出，表 4.17(成果 1(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包容性并提高认识)业绩计量)没有提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 3 月的闭幕会议，该会议成功通过了成果报告，裁军厅在会上发挥了推动作用。此外，同一表格中的 2019 年实际业绩计量没有提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接触，虽然在 2019 年专门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但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这两个机制都具有重要作用，并期待这方面的进一步讨论。

结论和建议

71.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3(裁军)的方案计划。

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

72.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A/76/6 (Sect.5))。

73.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助理秘书长介绍方案的发言。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74. 各代表团对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工作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开展的工作及其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几个代表团欢迎为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而采取的措施。一个代表团表示特别支持并鼓励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维和行动,包括高级领导班子的的工作。

75. 各代表团指出,维和行动往往在复杂和极其危险的条件部署,而困难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内部冲突、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造成的武器跨界扩散以及最近对维和行动产生不利影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又使情况更加复杂。有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被迫对这些进程作出快速反应,在概念和行动方面发展并调整现代维和工作。一个代表团指出,疫情是挑战最大的危机之一,不仅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结构,而且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包括能力建设方案拖延、政治活动暂停以及积极参与努力减少,导致和平建设进程放缓。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宪章》的条款、无条件尊重东道国主权和联合国维和基本原则——东道国同意、中立和严格按照任务授权使用武力——应该继续成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指导方针。还有代表团表示,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应以这些原则为基础,并作为维护和平、促进政治进程、确保平民安全的主要目的。

76. 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 COVID-19 疫情应对和实施的变革感到鼓舞并予以认可。各代表团高度赞赏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蓝盔部队的工作,感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持续贡献,同时认识到军警人员每天都要承受风险。一个代表团指出,维和人员在一些最危险的冲突地区培育和平,监督停火,解除非国家行为体的武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该代表团并对为建设和平事业献身的维和人员人数表示关切。几个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行动,支持维和人员更好地应对 COVID-19 疫情,为疫苗接种提供便利,清除爆炸装置,加强信息能力,提高对局势的认识,改善获得基本急救的机会。同样,一个代表团强调,要确保维和人员了解当地局势和可能的威胁,接受适当培训,配

置适当设备，能够在外地获得疫苗、医疗服务和(或)医院，并得到秘书处的全力支持。该代表团认为，信息收集、分析、储存和使用应严格按照会员国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确定的参数进行。该代表团强调，“维和情报”不是万灵药，应高度重视特派团的适当规划和组织。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协调，提高开展活动的效力和效率，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该代表团还强调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调的重要性，呼吁秘书处及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付款。

77. 一些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欢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重点更加突出的优先事项。各代表团还欢迎该倡议继续与方案计划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举措进行对接。有代表团认为，政治方案是维和改革的基础，可以提高特派团的效率和效力。还有代表团强调，该倡议为确保维和特派团完成授权工作的意愿和能力奠定了基础。一个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和共同努力对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成功运作的重要性，包括进程的所有参与者必须明确和严格遵守主要在该特别委员会以国家间形式达成的协议和承诺。该代表团还指出，秘书长倡议，特别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或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的部分内容，得到了一些会员国有保留的支持。

78. 一个代表团强调，应该把维和行动和秘书处与主要负责保护平民、解决危机根源和冲突后重建的东道国当局的合作放在首位，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无法取代这些职能。该代表团强调，维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保持中立，采取强有力举措和开展积极行动的热情会使蓝盔部队成为冲突的积极参与者，从而威胁他们的安全，降低维和行动的效力。同样，该代表团指出，不应支持优先考虑维持和平以外联合国其他支柱更为常见和具体、包括人权领域的次要任务的想法，这种做法可能导致采用题为“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的《宪章》第七章。

79. 一些代表团欢迎继续完善和实施管理军警及文职维和人员业绩的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提高联合国业绩衡量的一致性，维护各特派团的问责制。还有代表团承认，该框架将提高透明度，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有代表团强调，为了加强规划和问责，联合国中央及其特派团必须继续改进数据收集和使用工作，并确保特派团的综合规划结构。一个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里程碑式的关于维和人员业绩和问责的第 2436(2018)号决议中表明了对框架的承诺，并于 2018 年 9 月一致通过了框架。有代表团认为，改革必须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提高行动效力，解决业绩不佳的问题。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工作受到了赞扬。有代表团要求说明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与综合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之间的平行关系。

80. 一个代表团强调，会员国应对向维和行动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强调在制定与联合国维和活动有关的方案时，应根据有关国家制定的框架，充分考虑这些国家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东道国的意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说，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应该成为这一问题的主要参考点。

81. 一个代表团认为，为了避免“能力冲突”，将维和方案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挂钩并不妥当。有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根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特定国家建立政治进程的考虑确定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该代表团还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侧重于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范围内联合国活动的一个单独领域。试图将这些方案结合起来，资源使用既没有效率、也没有效果。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识到，如果不向各国提供建设和平援助，就不可能有效、长期地解决冲突，稳定冲突后局势，防止危机再次发生。该代表团还认可维持和平特派团、建设和平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认识到，出现的挑战应引起会员国的密切关注，应通过会员国、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秘书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协同努力，使建设和平进程系统化。该代表团指出，没有会员国的密切关注和建设和平进程的系统化，就无法达成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委员会在支持安全理事会方面协调和咨询作用的附加值。

82. 关于战略和外部因素，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和行动部 2022 年战略，包括进一步推动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反映了预防冲突和寻求政治方案及可持续和平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强调，必须以发展、政治、安全、司法和人权多层面和包容的方式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并考虑到从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和长期发展的整个和平连续体。该代表团还强调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的重要性，必须将其作为当前维和活动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对于保证蓝盔部队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培训和能力建设不应成为一次性活动，而应成为提高业务效力的工具，并根据特派团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83. 关于第 5.2 (g) 段，一个代表团对关于通过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政治努力方面的合作改善维和伙伴关系的信息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这是否意味着维和行动和冲突为非洲专有，以及该战略如何与关于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行为体的伙伴关系的第 5.5 段相关联。关于第 5.3 段，有代表团要求说明 COVID-19 疫情与法治的联系。

84. 关于次级方案 1(行动)，具体涉及结束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一个代表团要求确认非洲联盟是否支持在达尔富尔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平稳过渡的进程(第 5.23 段)，包括非洲联盟的作用以及和平行动部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程度。该代表团认为，非洲联盟的参与，如果适用，应该在该段中加以明确说明和解释。

85. 关于成果 1：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将注意力转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保护工作，并准备逐步撤离下的表 5.3 所载业绩计量，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何这些指标仅限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而这些数据与和平行动部开展的大多数行动相关。

86. 关于表 5.6(次级方案 1：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有代表团要求说明 2020 年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项下报告的天数少于计划的 18 天的原因，以

及原因是否在于 COVID-19 疫情。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否探索但没有使用其他手段和工具来举办计划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87. 关于次级方案 2(军事)，一个代表团建议，在业绩指标中，本应有一个反映每个特派团伤亡人数的指标，以衡量根据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关于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报告采取的保护和安全措施的影响。

88. 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军事业绩评价系统和综合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之间的异同，包括建立这种系统的相关任务、评价采用的标准以及评价结果向谁报告。

89. 关于次级方案 3(法治和安全机构)，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新的成果 3：联合国和平行动东道国加强法治和安全机构的能力以及第 5.76 段所载信息，特别是“在全球法治协调中心主持下”的提法。有代表团要求说明非政府间机构的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如何成为保护机构以及应发挥何种作用。

90. 关于次级方案 4(政策、评价和培训)，有代表团要求说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知识管理系统取得的成果的接受者，成果提供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还是会员国。

91. 关于印巴观察组，有代表团指出该特派团是成立时间最长的维和特派团之一，要求说明目前的行动状况和当地局势的演变。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该特派团如何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最新发展。

92. 各代表团对印巴观察组在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发挥的关键作用和持续相关性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疫情规定要求采取预防措施，印巴观察组不得不减少实地访问和实地考察。有代表团还对部队部署面临的挑战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实施发生延误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次级方案 1(行动)拟议预算资源的减少情况。委员会副主席强调，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呼吁委员会将讨论重点放在方案的 A 部分。

结论和建议

93.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案计划。

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94.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A/76/6(Sect.6))。

95.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代表介绍该方案的发言。秘书长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96. 各代表团表示广泛支持该方案，认为这是加强国际空间合作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机制。一个代表团对所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认为这

些信息比以前更全面而且更具指导意义。该代表团承认并欢迎继续增加方案活动，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能力。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其工作与发展支柱挂钩，以便更好地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推动发展、减少贫困和疫后恢复。

97. 各代表团对外空厅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注意到毛里求斯在 2021 年 6 月发射第一颗卫星，为推进国际空间合作做出努力。一个代表团后续跟进第六十届会议关于该方案的讨论，指出报告中没有列入关于通布图方案的最新情况，该方案是促进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一项新进展，并询问是否有任何新的投入，以确保该方案对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产生影响。

98. 一个代表团对外空厅的工作及其在大流行病期间协助各国的作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外空厅在尖端工作领域开展业务，对此次疫情造成的意外干扰作出了良好反应。该代表团欢迎将空间法和政策系列等活动的交付转为在线形式，从而将其覆盖面扩大到更多参与者。该代表团询问已经接触到哪些国家和利益攸关方。此外，还要求说明外空厅是否通过使用虚拟平台设法接触到更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欢迎外空厅进行创新并采取灵活交付方式，促进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具体的学习机会，并指出外空厅已经通过增加虚拟培训课程，如空间经济网络研讨会等，接触到更多参与者。

99. 关于任务规定和背景，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第 6.1 段和 6.37 段提及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超出了外空厅的任务规定，建议保留先前商定的措辞。该代表团指出，如第 6.1 段所述，外空厅的任务源自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该代表团说，它不信服第 6.3 段的结论，即新技术和日益增加的行为体正在迅速改变空间活动的结构和内容；外空厅职责的主要驱动因素是，这一日益复杂的环境，再加上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实现全球议程各项目标的意义，以及需要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该代表团认为，确切地说，第 6.3 段规定了外空厅实现该方案的条件。

100. 关于该战略，一个代表团强调，在第 6.5 段中规定进一步改进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服务非常重要。该代表团问，第 6.10 段中提到的外空厅计划开展的活动(涉及吸取大流行病经验教训的强化方法)将如何导致第 6.11(a)段提到的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国以及被委员会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指出，为提高效率，提高外空厅方案活动的透明度至关重要，包括定期提供第 6.14 段提及的关于委员会、项目以及与空间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结成的伙伴关系的信息。

101. 关于 2020 年的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的计划成果(第 6.21、6.28 和 6.33 段以及附件二建议 B)，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必须应感兴趣的会员国的请求对会员国空间能力需求进行评估。

102. 关于新成果 3(更安全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第 6.35 段中提供的关于外空厅经验教训和计划中的变动的信息给人的印象是，外空

厅努力保护频谱，但它既没有履行这一职能的技术能力，也没有这样做的授权。该代表团建议修改该段。

103.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关于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的表 6.1 中，没有列入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4 月份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选举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团之后预计将举行的其他会议，以及预计随后举行的旨在商定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会议。该代表团说，这些会议本应反映在应交付产出 8 中，该产出与关于主席团的闭会期间协商有关。

结论和建议

10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所作的贡献，特别是为加强更多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能力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此方面进一步利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会员国的合作。

105. 委员会回顾，外空厅必须继续专注于其核心职能，特别是担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秘书处，履行其作为空间物体登记中心的职责，以及提高对协调有关空间碎片行动的必要性的认识。

106. 委员会注意到，对联合国灾害管理和紧急救援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北京办公室活动的自我评价延迟完成，重申对相关成果非常感兴趣，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将这些成果纳入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107. 委员会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程序的建议，并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使相应程序现代化，确保有能力实现高登记率。

108. 委员会强调有效监测和报告的重要性，并鼓励就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 and 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等方案活动提交更多量化报告。

109. 委员会欢迎推出 **Space4Women** 平台，强调在空间领域加大增强妇女权能的力度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相关的教育、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以及提高认识活动。

110. 委员会注意到每年发射的卫星数量呈指数级增长，强调必须加强努力和合作以保护频谱，并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打算重点关注此事。

1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案说明，但须作如下修改：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第 6.1 段

将“74/67”改为“75/69”。

在“在外层空间活动中采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前插入“酌情”。

第 6.3 段

将“这一日益复杂的环境，再加上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实现全球议程各项目标的意义以及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必要性”改为“外空厅将在这一日益复杂的环境中实施该方案，并结合考虑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实现全球议程各项目标的现实意义，以及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必要性”。

工作方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战略

第 6.11 段

删除“(a) 更广泛地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2022 年外部因素

第 6.14 段

在该段末尾加上“在这方面，外空厅将提高其方案活动的透明度，并定期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报正在实施的项目及其与空间机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在大流行病期间提供更多的能力发展机会

第 6.21 段

在“一些举措，协助”之后插入“感兴趣”，并在“会员国”之前插入“且提出要求的”。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各国都有使用空间的机会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6.28 段

在“外空厅继续支持”之后插入“感兴趣”，并在“会员国”之前插入“且提出要求的”。

成果 3：更安全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第 6.35 段

将“外空厅的教训是，需要支持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国际委员会提高对保护频谱必要性的认识 and 了解，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行动，”改为“作为全球卫

星导航系统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外空厅的教训是，需要支持该委员会开展活动，提高对保护频谱必要性的认识 and 了解，并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做出努力”。

将“在借鉴这一经验教训时，外空厅将在其能力建设活动组合中纳入对频谱保护、干扰检测和缓解的更多关注，以引发和促进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专家和监管者之间的更多讨论”改为“在借鉴这一经验教训时，外空厅将在其能力建设活动组合中更加注重促进和推动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专家和监管者就频谱保护、干扰检测和缓解进行更多讨论”。

立法授权

第 6.37 段

删除“68/50；75/69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建议 B

在第二句中，在“非航天国家”之后插入“(应其要求)”。

方案 6

法律事务

112.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6(法律事务)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8))。

113.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兼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以及助理秘书长兼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任在介绍该方案时所作的发言。助理秘书长与秘书长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所提的问题。

讨论情况

114.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和赞赏法律事务厅作为联合国的中央法律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处理包括促进和发展国际法、保护海洋、发展贸易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问责制在内的一系列广泛问题。

115. 各代表团欢迎该厅取得了积极成果，并有效回应 COVID-19 大流行引起的关于业务连续性、医疗后送支持和本组织对这一大流行病的人道主义反应等专题的紧急法律咨询请求。

116. 一个代表团赞扬该厅为促进使用多种语文所作的特别努力，并欢迎以两种工作语文在网站上传播信息和提供远程学习方案。该代表团鼓励法律事务厅在其

方案框架内继续在这一领域做出努力，并认为该厅还应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联合国所有部门根据相关文本和决议尊重本组织的两种工作语文的认识。

117. 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拟议方案预算逐年增加，但并不一定反映了该厅工作的复杂性增加，而是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和各机构的活动，这些活动与赋予秘书处的任务规定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建议作出必要的变动，使该方案侧重于该厅的活动。

118. 关于 2022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报告第 8.6 和 8.27 段中提到的“促进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的发展”，并要求澄清第 8.6 段中“秘书长发起的改革”指的是什么。

119. 关于次级方案 1(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和 2020 年的相关方案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确保业务连续性措施而提供了哪些法律和程序支持，协助政府间机构作出决策，特别是该方案在根据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而调整工作时面临的主要挑战。还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从以往实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将这些经验教训应用于未来活动。

120. 关于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和图 8.1 所载关于“继续减少本组织需承担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的业绩计量，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业绩计量方面的经验教训，并说明是否可以采用更雄心勃勃的目标，而不是目前的 35%。

121. 关于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一个代表团要求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进行澄清，特别是在以下方面：(a) 大流行病期间活动的调整；(b) 经验教训；(c) 该次级方案设想在今后开展的活动。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项目一视同仁，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并在这方面给予特别授权。关于报告第 8.85 段提到的国际法委员会就海平面上升问题开展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表示，现在得出报告中所述结论为时过早。

122. 关于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一个代表团欢迎次级方案努力加强海洋法，并注意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由于大会决定推迟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大会第四届会议而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该次级方案打算如何支持会议主席和主席团、非正式进程协调人以及会员国开展这一进程。有代表团认为，不清楚第 8.91 和 8.92 段提到的活动会如何导致《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国数目增加(第 8.93(a)段)。此外，有代表团认为，由于上述大会的第四届会议被推迟，报告第 8.97 段本应体现这些虚拟会议和磋商的非正式性质。

123. 关于第 8.98 段提到的有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进展情况的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以及表 8.15 所反映的业绩计量，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避免对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工作会议以及协定文本修订稿汇编和草拟工作的反馈意见作出评价判断，并建议在 2019 年的业绩计量下使用商定的措辞“协定的修订草案文本”。同样，关于表 8.17，该代表团建议根据涉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的大会关于渔业问题的决议使用商定的措辞，并强调，虽然总体上支持关于未来审查会议的段落，但预测任何可能的成果为时过早。

124. 关于报告第 8.105 段所述审查会议续会初步文件的编写情况，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些文件是什么。

125. 关于成果 3(提高海洋可持续、综合治理能力)，该代表团要求澄清报告 8.109 段提到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是谁，以及涉及这一提高的有关任务是什么。

126. 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没有说明在执行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大会第 75/146 号决议方面的活动，并回顾，该决议规定使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 21 节。该代表团还指出，该节包括联合国作为当事方的仲裁，并指出法律事务厅将发挥主导作用。因此，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为什么该方案没有在报告中反映这一重要问题。

127. 关于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a) 在编写普遍接受的关于国际商业交易的立法和非立法文本方面，报告第 8.11 段所暗示的考虑到 COVID-19 限制措施的交付机制；(b) 报告中没有提到的工作组活动的重要性。在《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方面，该代表团认为，该《公约》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并开放供签署的，其余工作则由会员国负责。

128. 关于次级方案 6(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加快条约登记的重要性，并请次级方案详细说明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129. 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和信任其工作，祝贺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其灵活有效地调整规划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 2021 年 2 月军事政变带来的挑战。一个代表团指出，军事政变和随之而来的残酷暴力行为增加了该机制的工作量及其开展关键工作的挑战。有代表团表示，一项明确的任务是对缅甸境内骇人听闻的不法行为追究责任。代表团强调需要将这项工作列入联合国方案预算，特别是方案 6。

130. 其他代表团对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仍被列入方案 6(法律事务)表示关切和失望，并重申将其列入是不合适的，并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该机制源自人权理事会针对一个会员国的一项不正当的、政治化的决议，与联合国法律事务无关。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该机制从方案 6(法律事务)中移除，并将其列入一个不同的方案。

131. 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其工作，它们强调指出，这对于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骇人听闻的不法行为追究责任至关重要。

132. 一个代表团指出，十年来，叙利亚人民遭受了难以想象的苦难，除了 50 万人伤亡外，估计至少有 13 万叙利亚人被强迫失踪，遭到任意拘留或不知下落。同一代表团表示，应该听取叙利亚人民的意见，每个叙利亚人都应该有机会伸张正义。该代表团回顾，问责和正义对于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联合国推动的持久政治进程至关重要。

133. 一个代表团指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五年前成立以来，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即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过去十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并强调在存在管辖权的情况下，该机制的结构性调查和立案工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需的刑事问责努力奠定了基础，并支持提供信息以协助提出新的起诉。该代表团认为，该机制已成为向检察官和调查人员提供确保追究刑事责任所需证据的重要机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询问 COVID-19 大流行对收集证据的能力产生了哪些影响，以及在缓解大流行病带来的一些挑战方面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

134.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最近在德国对前叙利亚政权官员 Eyad al-Garib 的定罪，并指出这一定罪表明独立文件在促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司法程序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

1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所述，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有明确的任务授权，显然需要将上述工作纳入方案 6。

136. 一个代表团认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故意无视成立联合国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关于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指导原则。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在拟议方案预算、特别是方案 6 下审议上述性质的机制，因此不应用会员国摊款供资。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应从拟议方案预算的法律事务款次中移除该机制，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方案重新提交。

结论和建议

137.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138.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9))。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1/9)。

13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首席经济学家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40.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经社部的工作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有代表团还对经社部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评论说，经社部的工作是联合国一个基本 workflow，支持本组织的发展支柱，并以消除贫困这一最大的全球挑战作为其任务的核心。

141. 有代表团指出，经社部支持秘书处的发展支柱，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对经社部在确保国际合作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142. 还有代表团表示赞赏经社部努力支持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纳入其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指导和审查的主流。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特别是在令人极为关切的非洲，处境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正在经济、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经历着这一大流行的毁灭性影响。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拟议方案计划中提出的 2022 年相关新成果将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处境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大流行后更好地恢复。

143. 该方案各次级方案中与大流行疫情有关的工作得到认可，特别是在机构间协调和支助、发展筹资、支持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统计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欢迎经社部根据情况变化更新其方案计划的努力。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协助会员国应对大流行疫情方面所做的工作。

144. 有代表团评论说，发展不平衡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贫困是困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长期挑战。有代表团补充说，零贫困是人类长期以来的梦想，是人们追求更好生活的一项基本权利，这就是为什么《2030 年议程》将“无贫困”作为首要目标的原因。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经社部继续努力执行减缓贫困相关任务，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推动全球减贫和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以加快从 COVID-19 疫情中更好地恢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145. 有代表团强调减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重复和重叠的重要性，以便该方案的工作能够最大限度地集中于能够发挥最大附加值的领域。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经社部、各区域委员会和发展协调办公室之间协调的最新情况。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经社部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中的作用的资料。

146. 关于经社部最近的改革，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预计在 2022 年进行的改革努力的切实影响、经社部为确保改革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保持一致而采取的步骤，以及经社部是否已变得更有效率、更透明、更有能力为发展系统增值。

147.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拟议方案计划打算侧重于 9 个问题，这些问题要么涉及截然不同的公共政策领域，要么措辞相当模糊和笼统，例如，关键的社会、人口和经济数据的提供和分析，全球人口老龄化的现实，贸易政策的转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筹资的金融和财政措施，振兴和加强多边主义以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全球挑战，为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数字技术在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支持政府间机构以全面、以人为中心和对全球负责的方式应对全球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拟议方案计划的结构相应由 9 个次级方案组成，这些次级方案的指标往往不是很具体或难以衡量。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很难确定额外的贯穿各领域的战略方向以及经社部不同司之间的协调是否得到了加强，并询问经社部打算如何像它在回应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经社部评价的报告(E/AC.51/2021/5)时承诺的那样，提出一个跨越许多不同目标的贯穿各领域的愿景。

148.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拟议方案计划中提出的一些成果不一定可用于确定这些成果的实现是由于经社部发挥了关键作用，还是由于外部因素作用的结果。在这方面，鼓励经社部明确其拟议成果。

149. 有代表团对各次级方案一些目标的修改表示关切，特别是在次级方案 1(可持续发展事务政府间支助和协调)和次级方案 3(可持续发展)中删除了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提及，以及将次级方案 2(包容性社会发展)的目标从“加强国际合作”改为“推进政策”。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各次级方案的目标与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中的目标有很大不同，但评论说，它们反映了对《2030 年议程》良好和全面的解释，并鼓励经社部继续执行其支持《2030 年议程》的任务。

150. 有代表团提问，为何在拟议方案计划中再次列入在委员会上届会议和随后在大会引起不同意见的内容和短语，这曾导致 2021 年方案计划没有得到完全核准。

151. 有代表团评论说，拟议方案计划提出了一些似乎难以衡量的业绩指标。提到的例子包括次级方案 6(经济分析与政策)下的表 9.17 和 9.18；次级方案 1 下的图 9.四；次级方案 5(人口)下的图 9.八所载业绩指标。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该方案是如何制定这些业绩计量的。

152. 关于 2020 年次级方案 1 的方案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指出，促进实现在 2020 年出现的一项成果(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扩大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工作政策对话的参与程度)的工作，使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吸引了 125 764 名与会者和观众。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就扩大高级别政治论坛参与度的经验教训发表评论。另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计划成果 1(自愿国别评估进程：更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是一项挑战，因为发展中国家大流行疫情后的复苏进程非常不稳定。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成果 2(在加速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中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只侧重于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的作用(第 9.42-9.44 段)，没有实质性提及工商界、工人和工会、学术机构和地方当局等利益攸关方。该代表团回顾，该方案所涉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其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其目的是促进各会员国之间达成共识。该代表团注意到，过去几年各代表团未能通过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加强高级别政治论坛进程的谈判轨道需要反映在本次级方案中。

153. 关于次级方案 2，有代表团对成果 1(通过国家青年政策实现可持续和平)表示关切，其中“可持续和平”一词在一个以包容性社会发展为方向的次级方案中，

仍然显得格格不入。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曾请经社部考虑并采纳委员会上届会议和大会关于这些内容的讨论，尽管委员会没有提出建议。关于表 9.6 中列为该次级方案交付成果的《世界社会报告》，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出版频率以及它是否是一份两年期报告。

154. 关于次级方案 6，一个代表团强调，该次级方案侧重于应债务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及推动提高生产率和经济增长，这完全符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然而，有代表团指出，第 9.180 段所述对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更多关注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考虑到老龄化传统上涉及发达经济体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社会变化，而不是与该次级方案相关的最不发达国家，这一问题纳入次级方案 2 或 5 的任务范围是否更为合适。

155. 一个代表团回顾，大会的几项决议都有一项授权，最近的一项是第 74/20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它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暴发及造成的冲击的能力的影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解决拟议方案计划中缺乏相关提法和报告的问题，具体方法是编写一份专题简报，并将这项任务列入关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次级方案 6 的相关战略章节。

156. 有代表团赞扬次级方案 7(公共机构与数字政府)开展的工作，包括支持互联网治理论坛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活动，以及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活动。然而，与 2020 年一样，有代表团对次级方案任务中使用“网络安全”概念表示关切(第 9.186 段)。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该问题纳入联合国其他方案的任务范围更为合适。在大流行的背景下，该代表团重申将公共机构的效力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认为，第 9.190 段中提到的预期成果(提高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与紧急情况有关的部门公务员的能力)可加以修改或补充，方法是从选择性地偏重于性别平等问题转向人力资本投资、体面的报酬以及国家在紧急情况下可用专家人才的储备。

157. 关于次级方案 8(可持续森林管理)，有代表团评论说，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持续、有效和高效的工作对于确保执行所有与森林有关的任务至关重要。

158. 关于次级方案 9(可持续发展筹资)，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虽然它肯定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紧急推迟之际，根据“COVID-19 时代及其后发展筹资倡议”开展的工作，但它不能同意秘书处或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被授权执行、提及或后续落实这一非正式、非授权和非包容性的进程(第 9.246 和 9.252 段)。它补充说，在发展筹资领域，根据大会第 75/208 号决议，该方案的工作应遵循在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和大会第二委员会等常规场所通过的授权任务。该代表团指出，延长“暂缓偿债倡议”、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国家通过“暂停偿债倡议之外的债务处理统一框架”以及发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可作为该倡议的业绩成果在拟议方案计划中提出。

结论和建议

159.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方案计划。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60.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A/76/6(Sect.10))。

16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秘书长代表介绍方案的发言。秘书长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62. 各代表团对高级代表办公室所做的积极重要工作深表赞赏和支持。各代表团还指出，该办公室完成为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进行协调、监测、动员和宣传的任务十分重要。

163. 一个代表团强调方案的重要性，称方案为联合国发展支柱的要素之一。它指出，办公室负责援助世界上 91 个最脆弱国家，任务非常广泛，方案对非洲特别重要，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33 个、3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 16 个、38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有 7 个位于非洲。它还指出，非洲有 20 多个过境国受益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另一个代表团赞扬办公室开展活动向会员国提供必要支持，同时提高对国际社会的支持应做到结构化和连贯一致的认识。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办公室、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之间为实现办公室的目标而进行协调的信息。

164. 有代表团指出，内陆国家在卫生和贸易方面面临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边境被迫关闭，COVID-19 疫情影响了商品流动和运输。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正在开展什么工作，在疫情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影响方面吸取了何种经验教训，联合国向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91 个脆弱国家提供了何种援助。一个代表团表示，办公室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疫后恢复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其中许多国家能力受到限制。该代表团指出，办公室为促进全球应对疫情对话做出了贡献，对话涉及三类国家，包括三类国家与常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官员之间的一系列情况通报。一个代表团回顾，委员会要求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更多工作，因为这类国家受疫情和边境关闭的影响最大，要求在这方面提供有关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更好重建而采取了何种举措的最新信息。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制定社会经济复苏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减轻疫情影响、落实实施复苏计划的资源很有必要。

165.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是世界上最脆弱、最贫穷的群体，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地理限制和过境费用高昂等特殊困难，而疫

情又使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难度加大。该代表团建议办公室全面总结过去 10 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经验，鼓励办公室继续在《2030 年议程》框架下执行《萨摩亚途径》和《维也纳行动纲领》，并将疫后恢复纳入方案和次级方案。

166. 有代表团回顾，为了实现协助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委员会曾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确保方案继续根据次级方案的任务规定加强能力，并按照既定程序与《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进行对接。有代表团提问，按照这一要求，根据办公室在《2030 年议程》方面的任务规定，办公室打算如何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方面的工作。

167.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各次级方案的目标，特别赞赏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工作，即加强政策和能力，改善这类国家的连通性，降低贸易交易成本，加强区域合作，增加区域和全球贸易，推进结构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办公室实现这些宏伟目标的战略，包括与《维也纳行动纲领》、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政策建议、各种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倡导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支持有关的广泛分析工作。该代表团高度赞赏地注意到，办公室将开展重大工作，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和监测《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赞赏办公室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计划开展的活动，发展办公室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经授权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样，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办公室必须改善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确保本组织有效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寻求协同增效、消除冲突和简化流程。

168. 一个代表团指出，办公室将在支持筹备 2022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会议将审议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了解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它还指出，办公室通过虚拟手段举办活动能够更广泛地接触受众，增加了利益攸关方的数量，虽然一些国家连通性有限而构成障碍。该代表团就使用在线或混合手段接触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受众询问了办公室的意见。

169. 关于次级方案 1(最不发达国家)，一个代表团强调了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下报告的一些十分积极的因素，如最不发达国家的互联网用户比例从 2010 年的 5.5%提高到 2019 年的 19.1%(第 10.33 段)。该代表团指出，这一发展表明了背后付出的辛勤工作，希望能有助于弥合阻碍发展的数字鸿沟。关于次级方案 1 下的应交付产出，该代表团还对表 10.6 所示供会员国使用的技术材料数量从 2021 年计划的 8 份增加到 2022 年计划的 14 份表示满意。但是，该代表团对同一应交付产出表中所反映的实质性会议服务从 2021 年计划的 71 次会议减少到 2022 年拟议的 59 次会议表示关切，并要求就这一差异做出说明。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将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纳入作为核心的次级方案 1。

170. 关于次级方案 2(内陆发展中国家)，一个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该次级方案的活动涉及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改善连通性和贸易便利化，以及促进和发展陆港(第 10.64 和 10.65 段)，这对没有出海口的国家非常重要。

171. 关于次级方案 2 和次级方案 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充分和无障碍连通性、海港和陆港、运输和相关基础设施对支持这些国家实现更好发展的重要性。鉴于次级方案 2 的预算外资源有所减少, 有代表团因此询问 2022 年是否会继续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结论和建议

172. 委员会赞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不断努力,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2030 年议程》。

173.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建立广泛、持久的伙伴关系,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174.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2030 年议程》, 特别是在减贫领域, 并加强加快经济结构转型的政策。

175.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进一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连通性的政策和能力, 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并促进其结构转型。

17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对社会经济的破坏性影响, 注意到这一影响可能加剧有关国家的孤立状态, 建议大会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调动资源, 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一进程, 在全球审议中发表意见, 受益于能力建设活动、同行学习和最佳做法交流, 实现可持续、包容性的疫后恢复, 实现更好重建, 并提高对未来冲击的抵御能力。

177. 委员会建议, 在次级方案 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下, 大会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执行岛屿连通性举措, 消除孤立状态, 保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1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的建立, 这将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 成为全球和区域进程与国家政策制定、执行、监测和审查的对接平台, 并建议大会鼓励该办公室邀请青年和妇女充分参与该项目, 使其能够为寻求这些国家面临的挑战的解决办法做出全面贡献。

17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说明。

方案 9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80.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9(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A/76/6(Sect.11))。

18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介绍方案的发言。副秘书长兼特别顾问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8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和赞赏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应对非洲重大发展挑战和加强联合国非洲协调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支持非洲联盟及其《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这项议程被认为是实现非洲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蓝图。

183. 一个代表团欢迎方案的战略愿景、方案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宣传非洲的作用以及对联合执行《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的支持。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应反映《2063 年议程》的优先事项,并应建立在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创新和战略远见的基础上。有代表团要求说明顾问办公室打算在任务范围内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发挥何种作用。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发展署如何为非洲联盟委员会的重组和改革做出贡献。

184. 有代表团认为,方案应继续投资非洲的长期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各代表团支持通过跨界和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减贫、创造就业和农业现代化实现经济发展和一体化。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方案与非洲经委会建立伙伴关系,除其他外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85. 各代表团强调通过加强三个次级方案之间的合作提高绩效和加强问责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愿景具有变革性,也应具有现实性,但在方案计划中没有提到腐败。该代表团回顾,大会第 75/253 号决议第十九节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顾问办公室方案说明和结构的订正提案。大会这一要求明确表示,上个方案的内容并不令人满意。

18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监督厅关于评价方案 9 通过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委会和全球传播部提供的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工作的报告中(E/AC.51/2021/4)提出的建议,即鉴于存在多种区域一体化议程,并鉴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63 年议程》目标需要得到联合国的支持,应改善协调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监测,并应以给予非洲联盟委员会发言权的一般原则作为保证。另一个代表团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改进工作安排,使更有力的活动规划、管理和监测系统制度化,包括与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合作采用新的“团结”项目综合规划,同时努力改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工作文化,加强其提高产品质量的能力。各代表团欢迎对顾问办公室进行调整和重组,以提高效率、改善协调和方案执行,并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更好的支持,但提请注意使

用多种语文和降低工作人员费用等其他需要改进的领域。还有代表团认为，应赋予顾问办公室职能，并具备动员联合国系统所需要的能力。

187. 各代表团强调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社会所有部门的影响，并对疫情对非洲经济、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解决冲突领域的特殊影响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建议，方案应强调疫后恢复，并应加强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区域委员会等其他发展实体的合作。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疫情对卫生系统、社会保护结构、就业、教育和对非洲发展至关重要的其他领域的影响，并指出必须确保非洲抓住疫情带来的机会，促进系统性变革，使非洲成为多边体系中有影响力的全球参与者和伙伴(第 11.2 段)。另一个代表团欢迎方案计划提及非洲医疗用品平台的工作。几个代表团强调支持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机制，称其是一个与非洲联盟协调、促进在世界范围内包括非洲的 COVID-19 疫苗接种多边机制。

188. 一个代表团欢迎方案战略的实施工作将遵循下述愿景，即国际体系协调一致地支持非洲逐步发挥自己的潜力，成为希望、机会、繁荣并存的大陆(第 11.4 段)。有代表团强调，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在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参与非洲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 11.9 段)。关于外部因素(第 11.10 段)，有代表团表示赞赏 2022 年总体计划以下规划假设为基础：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得到加强；国际组织和伙伴致力于实施多方利益攸关方项目和方案；会员国积极参与非洲对话系列及其他政策制定和宣传活动。一个代表团赞扬顾问办公室、非洲经委会和全球传播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方案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第 11.12 段)，并指出方案将以《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为指针，通过活动和政策建议促进具体推动对残疾人包容的提案(第 11.13 段)。

189. 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在次级方案 1(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全球宣传和支助工作的协调)成果 3(数字化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在向前建设、建设得更好方面的作用)下，一个代表团在提及“需要将人力资本(具体指卫生)放在非洲决策的核心位置”短语(第 11.47 段)时表示，根据方案的任务规定决策应侧重于可持续发展，强调教育、就业和其他相关问题同等重要，并询问为实现这一目标计划开展何种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是全世界人口最年轻的大陆，适时和有针对性的人力资本投资可以利用未来劳动力的生产潜力，加快妇女和青年的经济增长。该代表团强调，协调行动至关重要，任何部门或干预措施都不能单独实现人力资本目标，单独的改革不可能取得在人生头 8 000 天实现全面健康和所需的大规模成果。该代表团还指出，进展是可实现的，现有的进展监测机制已经到位，发展伙伴一致认为，人生头二十年的投资对于充分发挥一个国家的人力资本潜力至关重要。

190. 关于次级方案 2(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区域协调和支助)下 2020 年进行 COVID-19 疫苗集中采购问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否也设想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进行集中采购。关于图 11.4，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何业绩计量显示非洲内部贸易在非洲贸易总额中的占比 2021 年计划增长到 18.7%，2022 年又下降到 18.5%。

结论和建议

191. 委员会赞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委会和全球传播部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按照授权促进联合国系统在非洲工作的一致性、协调性和协同增效，并确保这项工作始终符合《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

192.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加强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合作，以确保全面覆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为非洲发展发挥协调作用的联合国“一体行动”的做法。

1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认识到，鉴于《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涉及冲突的根源，在这两个议程的执行工作中，必须不断改进和应对非洲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非洲顾问办继续与联合国发展实体、非洲经委会、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协调国际努力支持非洲国家实现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的疫后恢复，并实现更好重建。

194.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75/243 号决议中就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探讨设立专门的青年次级方案的可行性提出的请求未能得到执行，建议大会请非洲顾问办加大努力，探讨制定促进青年发展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并将其纳入《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执行战略的可行性。

195. 委员会认识到，《2063 年议程》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非洲战略框架的继承者，与《2030 年议程》进行对接，应该成为评估联合国对非洲发展支持的主要框架。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将方案 9 的标题改为：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推动执行进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副标题为：“对《2063 年议程》后续执行计划的承诺”。

19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9(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方案说明，但需做出以下修改：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第 11.1 段

在“落实所有”之后，插入“相关的”。

在“全球首脑会议和会议成果”之前，插入“联合国的”。

总方向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11.12 段

在第一句“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方案活动、应交付产出、成果”之前，添加“酌情”。

次级方案 2

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区域协调和支助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非洲联盟执行联合工作计划: 共同努力为非洲交付成果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11.63 段

将“暴力”改为“武装”。

第 11.64 段

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后, 插入“和生殖”。

在“加强国家卫生系统, 以就”之后, 加上“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商定的”。

成果 2: 确保联合国为落实《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提供协调一致的统筹支持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第 11.69 段

把“行动”改为“协助”。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197.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0(贸易与发展)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A/76/6(Sect.12)和 A/76/6(Sect.13))。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1/9)。

19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贸发会议代理秘书长和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介绍该方案的发言。代理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99. 各代表团对有关该方案的介绍表示赞赏, 并表示总体上支持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的拟议方案计划。一个代表团指出, 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面临挑战, 需要针对 COVID-19 大流行疫后恢复工作, 调整部分工作的重点。与会者表示赞赏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参与全球贸易和全球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努力。与会者还对在全球经济背景下优先考虑这些国家的需求和利益表示赞赏。

200. 一个代表团表示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和充分利用现有贸易机会, 并指出, 贸发会议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同一代表团表示, 贸发会

议具备很好的条件，可促进以包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实现疫后恢复，并强调指出，要有效地做到这一点，贸发会议就必须继续注重成果管理制。在这方面，与会者要求澄清贸发会议的方案活动能否继续侧重于比较优势，避免与联合国其他实体重复。

201. 关于由贸发会议执行的涵盖次级方案 1 至 5 的 2022 年方案计划，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计划以贸发会议在研究和分析、技术援助以及建立共识三个支柱方面的任务为基础，并说明了对某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该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贸发会议 2022 年的拟议方案活动，但前提是 COVID-19 大流行结束的日期及其对全球贸易、投资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中期影响无法预测；因此，该代表团重点指出，这些活动可能会予以调整。该代表团还重点指出，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贸发会议的四年期工作将以贸发会议第十五届大会的成果为基础，第十五届大会定于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在 2022 年 10 月举行。在这方面，与会者要求澄清，打算何时提交纳入第十五届大会决定和基准的方案 10 修正版，供会员国审议，并澄清日内瓦和纽约的相关政府间机构进行此类审议的程序。

202.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纳入新成果，如拆除贸易壁垒、非洲国家更多地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支持复苏和复原力，以及促进数字经济和物流。同一代表团建议贸发会议在下一年执行其方案和次级方案时，将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落实。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贸发会议在其次级方案框架内，按照《内罗毕共识》和以往成果文件的规定，继续关注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类别和转型期经济体。

203. 与会者表示赞赏 2020 年期间完成的评价，特别是关于促进东部和南部非洲妇女赋权、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的非正式跨境贸易的评价，以及关于支持小农和加强粮食安全的贸易和农业政策的评价。与会者表示，这些评价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而正在开展的工作相关。

204. 关于次级方案 1(全球化、相互依存和发展)下的成果 3(推进有关监测发展中国家债务状况的分析和政策建议)，一个代表团注意到，2021 年的业绩计量包括举办一次国际债务会议，而作为在此基础上的后续行动，2022 年的业绩计量包括债务减免的多边措施建议和更公平的债期调整框架(表 12.5)。同一代表团要求澄清贸发会议将如何通过债务减免的多边措施和更公平的债期调整框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 2022 年计划活动的影响，例如，每年在中国武汉举行的发展中国家政策制定者培训活动被取消、该次级方案参加巴黎俱乐部会议受到影响，以及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届会改期(第 12.32 段)。该代表团要求澄清最终是否举行了这些活动和会议，以及在疫情期间协助举办会议的经验如何。同一代表团祝贺一个国家在线发布工业化战略，并对即便在疫情期间仍继续开展工作和进行交付表示赞赏。

205. 与会者还提请注意对贸发会议最近停止将其分析材料译为俄文的关切。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利益攸关方在其工作和研究中使用此类材料，因此有必要寻找机会，确保继续将其译为俄文。

206. 关于由国际贸易中心执行的次级方案 6 (贸易促进和出口发展的业务方面) 的方案计划, 一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该中心 2020 年的业绩, 并表示总体上支持 2022 年拟议计划。同一代表团表示, 为清楚了解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 该次级方案应纳入关于国际贸易中心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信息, 包括按区域和类别汇总的信息。该代表团表示, 国际贸易中心 2022 年的工作方案应更多地关注中等收入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利益, 并重点指出, 尽管全球社会将注意力转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但在疫情期间, 中等收入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面临多种社会经济困难。该代表团还表示, 中等收入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不能依赖债务减免或官方发展援助流量的增加, 并强调, 在这方面, 促贸援助仍然是帮助此类国家克服疫情影响的为数不多的增长来源之一。

207. 一个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 并承认其在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系统内具有独特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特别赞赏国际贸易中心能够利用资源, 围绕一系列重要主题, 特别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南南贸易以及更可持续的全球和区域价值链, 开展工作。同一代表团注意到, 在国际贸易中心针对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中, 有 55% 的援助是面向最不发达国家, 并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些国家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后重建得更好方面将面临哪些特殊挑战, 以及该中心设想如何在这方面调整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还欢迎执行主任承诺将审计和评价建议纳入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 以切实高效的方式持续制定和执行其方案。

结论和建议

208. 委员会肯定贸发会议为促进更加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化以及追求繁荣、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经济环境所作的努力。

209.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小微型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通过贸易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

210. 委员会支持开展方案评价和自我评价活动, 确保切实高效地执行各组织的工作方案。

2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支持继续实施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的评价程序, 以及经商定的贸发会议管理和改革举措。

212. 委员会注意到贸发会议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并鼓励该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2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0(贸易与发展)的方案说明。

方案 11 环境

214.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1(环境)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A/76/6 (Sect. 1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1/9)。

21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方案的发言。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16.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方案计划和环境署工作方案。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并继续支持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为领导和协调环境事务开展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因为环境问题关系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和地球,并对环境署几年来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认为,气候变化是世界面临的重大长期挑战,是该国外交工作、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的核心。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未来几年环境危机仍将是全球问题的核心,表示跟踪环境危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同样,一个代表团说,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决定性问题之一,强调发展中国家深受气候危机的影响。该代表团还表示,他的国家碳排放全球占比不到1%,但却是受气候变化威胁最大的国家之一。

217. 各代表团认识到2022年拟议方案计划以2021年2月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新的2022-2025年中期战略为基础,并对此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祝贺环境署将中期战略核准的内容转化为一项可行、严格并明确提及性别平等、残疾和人权的方案计划。同样,另一个代表团也认为人权和性别平等应该在环境署的工作中发挥作用。一个代表团表示,方案铭记最近的事态发展,适当考虑到对会员国需求的回应,因此为环境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18. 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环境署的工作,特别是在科学评估、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包括空气质量、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海洋问题和制定国家环境法等领域。另一个代表团对环境署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环境署平衡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计划在调动全球努力应对多领域环境退化和危机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环境层面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该代表团还表示,环境署可在确保防控COVID-19大流行实现绿色恢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今后几年所有国家都将努力实现绿色经济。同样,另一个代表团认识到,方案说明阐述了COVID-19疫情及其对方案交付影响之间的密切联系。

219. 关于方案变化,一个代表团表示,方案的方向意义重大,对许多实质性变化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强调了解决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问题的重要性,包括其与COVID-19疫情影响的联系。该代表团指出,大会主席最近组织的高级别辩论重申了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强调环境署在这方面的领导对于确保努力的有效性和普遍性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强调提高环境政策的一致性,确保COVID-19疫后恢复采取可持续的方法,支持作为可持续发展关键要求的除贫工作。

220. 一个代表团问次级方案为何重新命名,并要求说明这仅是表面上的改变,还是影响到次级方案的内容。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次级方案名称改变与其目标和计划成果之间的相互关系。该代表团指出,尽管次级方案名称发生变化,但先前核准的目标似乎没有改变,这是积极的一面。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拟议方案计划7

个次级方案中有 6 个出现变化，对这些次级方案的名称或优先事项、方向和职能的改变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强调了连续性的重要性，要求环境署严格按照任务规定起草方案计划。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次级方案中的拟议改变(如次级方案的更名)的授权，询问名称改变是否意味着环境署优先事项的改变。一些代表团对拟议改变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环境署如何避免内部重复以及与联合国其他部门之间的重复。该代表团指出，作为内部工作重复的一个例子，次级方案 2(数字转型)和次级方案 4(环境治理)把开发新的数字平台纳入了各自的计划，要求说明为何不能对这些职能进行整合，避免这些次级方案和内部各司之间可能的重复。

221. 一个代表团对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不断进行修改的情况下是否有能力每年适当审查每个次级方案下的信息表示关切。还有代表团强调，如果方案管理人员每年都要更改信息，他们就很难妥善准备这份文件。另一个代表团也对委员会成员处理所有提交信息的能力表示关切，同时表示方案规划的目的是随情况发展更新方案，指出应该对方案进行更新以反映这些变化。该代表团并补充说，挑战在于所提供的信息数量和报告的长度，表示今后将更加简明扼要地介绍方案计划。

222.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东道国，一个代表团表示期待与环境署在“自然运动”方面密切合作，塑造“领导人对自然承诺”的形象，扩大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作用。

223. 一个代表团强调，关键业绩指标应该是战略性的，可计量、可实现、现实、有时限，不应过于复杂，并要求说明拟议方案计划采用的指标的定义和表述。

224. 关于方案使用的语言，一个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看到，过去几年达成的一致意见大多已被采纳。但是，该代表团指出，在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的第 14.10 段中，不仅提到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还提到了作为环境署方案编制原则之一提出的“基于人权的办法”。该代表团强调，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是国际公认的目标，是《2030 年议程》的一部分，要求说明作为环境署方案编制原则的基于人权的办法的来源。

225. 关于次级方案 1(气候行动)中的战略，一个代表团对第 14.20 段中使用“市场转型”的表述表示关切，表示没有清楚地看到这一表述的范围和影响。该代表团指出，大会第 70/1 号决议没有在政府间一级商定“市场转型”这一表述，建议按照第 14.32 段使用“促进低排放发展计划”等既定措辞取代这一表述，以确保文件内部的一致性以及与《巴黎协定》的一致性。

226. 关于第 14.27 段，一个代表团指出，清洁能源投资为 1.69 亿美元，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对环境被列为全球领域的关键问题之一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些资金在 2020 年期间是否得到充分利用，因为 COVID-19 疫情打乱了多项方案。该代表团要求说明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下这些资金的分配计划。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气候雄心是该国未来几年的优先领域，并对拟议方案计划强调气候雄心主题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调，过去几年在清洁能源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227. 关于新的拟议次级方案 2，一个代表团询问了该次级方案在数据和分析方面的目标，要求说明数据收集工作如何开展，如果联合国甚至环境署已有内部能力，环境署是否能够在开展这项工作的同时避免职能重复。该代表团还询问私营部门如何参与这项工作，特别是在收集和分析的信息或数据会影响一个会员国的情况下。该代表团强调，应适当考虑会员国的官方信息来源。

228. 关于次级方案 3(自然行动)成果 1(海洋垃圾治理工作提级升档)，一些代表团强调第 14.63 段提到的海洋垃圾，表示鉴于最近发生的事故，将海洋垃圾纳入方案说明是及时和有益的。一个代表团强调，鉴于 COVID-19 疫情仍在持续，第 14.69 段中提到的流行病与生态系统健康之间的联系极为相关。另一个代表团还注意到第 14.69 段中提到全球“一体化卫生”联盟，表示支持“一体化卫生”办法，要求进一步说明该联盟是一个具体的组织、平台或是一个提及三方加一组织的比喻。

229. 关于次级方案 4，一个代表团指出，在第 14.92 段中，环境法方面的工作包括制定和推进环境宪政等新的规范和概念，为此询问环境署推进环境宪政的任务授权以及环境署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一些代表团对第 14.10 段和第 14.92 段中分别使用的“基于人权的办法”和“环境宪政”表示了类似的关切，指出这些术语未经政府间商定。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方案计划将提交大会并最终得到大会的认可，在这方面重申使用政府间商定术语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回顾，必须遵守政府间商定的术语、短语和概念，避免在方案说明中使用可能预先判断政府间谈判未来结果的内容。一个代表团支持关于使用政府间商定术语的一般概念，但认为应该对新思想可能产生的新术语的确定持开放态度。

结论和建议

230. 委员会赞扬环境署根据任务规定和相关次级方案，在所审议的气候变化、抵御灾害和冲突、卫生和生产性生态系统、环境治理、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资源效率和环境等领域开展工作，同时根据任务规定把抵御灾害和冲突的工作纳入主流。

231. 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以及 2022 年方案计划的相应改变，并在这方面强调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名称、目标和战略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232. 委员会赞扬环境署考虑到相关的评价建议。

233.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环境署完善方案业绩计量，使业绩计量更加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提高其合理性和时限性，以加强方案主管的问责制。

23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1(环境)的方案说明，但需作出以下修改：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14.3(b)段

在“新的次级方案 2(数字转型)”之后，插入“支持环境行动”。

第 14.10 段

把“环境署除了在方案编制上遵循以人权为基础、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外”，改为“环境署除充分尊重人权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方案原则外，”。

把“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改为“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次级方案 1

气候行动

战略

第 14.20 段

删除“以实现市场转型”。

第 14.21 段

把“将财政刺激方案等气候战略用作对 COVID-19 疫后恢复蓝图和”，改为“在可持续的 COVID-19 疫后恢复背景下使用财政刺激方案等气候战略，并为之”。

次级方案 2

数字转型

在“转型”之后，插入“支持环境行动”。

次级方案 3

自然行动

成果 3：加强从环境角度考虑人类和动物健康，降低未来疾病流行和健康危机的风险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第 14.69 段

在“健康的多个环境层面问题”之后，插入“同时考虑到需对‘一体化卫生’概念加以进一步讨论”。

次级方案 4

环境治理

成果 3：建设环境法能力，提高环境政策的连贯性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第 14.92 段

把“(d) 在许多国家发展和推进新的规范概念，例如环境宪政和环境法治；”，改为“(d) 在许多国家根据国情发展和推进有助于环境保护的新的立法措施；”。

方案 12 人类住区

235.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2(人类住区)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A/76/6 (Sect. 15))。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1/9)。

236.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代表介绍该方案的说明。秘书处的几位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37.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工作和拟议方案计划。一个代表团强调人居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协调中心的地位,并欢迎其在不同区域开展的工作。与会者还指出,人居署是推进和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的关键伙伴,并确认,推进重大治理改革将确保财政可持续性,改善会员国监督。

238. 一个代表团指出,面对日益增加的城市化,人居署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其工作必须与会员国和城市的需求相匹配。另一个代表团鼓励人居署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促进可持续城市化。此外,该代表团还建议人居署改进与秘书处相关部门的协调,进一步加强疫后恢复。

239. 关于人居署最近采取的改革措施,包括设立独立执行局,与会者指出,这些措施为以下方面奠定基础:定期的道德操守报告;审计;评价;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审查政策;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与会者注意到,拟议方案与以往年份相比有很大改善。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在如何最好地利用人居署的专长和知识取得惠及会员国的成果这一问题上,拟议方案计划反映出更加全面的理解。

240. 一个代表团欢迎人居署开展的改革及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合作。关于方案组合,该代表团评论说,人居署必须持续审查其方案组合,并赞赏地注意到,人居署将对“包容、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和“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两个旗舰方案采取这一做法,将其纳入人居署四个次级方案的主流。

241. 在 COVID-19 疫后恢复方面,与会者进一步指出,成百上千万人、特别是青年失去工作,继续居住在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或在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基本城市服务和医疗保健方面陷入困境,在这种情况下,人居署的作用对于帮助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的不利影响尤为重要。与会者还强调指出,恢复应当是可持续的,这一做法意味着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而不是单独关注一个组成部分。

242. 与会者对拟议方案计划中的具体问题和措辞,即关于性别平等、气候变化、数字技术以及权利和恢复的表述,表示关切。与会者指出,其中部分概念应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所引入的其他概念、如第 15.74 段中的“数字权利”没有得到普遍理解或认同。

243. 与会者注意到人居署打算重建某些方案，并要求进一步作出澄清，特别是澄清对全球在线城市议程平台的需求，以及重建城市指标方案将在多大程度上支持城市作出更好的决策或实施更有效的城市干预措施。

244. 与会者评论说，应当修正方案计划，更加明确地关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以遏制伤寒、霍乱和 COVID-19 等传染病的传播，因为这一目标在难以获得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医疗保健的冲突后地区、非正规住区、贫民区和城市难民安置区尤为重要。

245. 关于次级方案 2(加强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与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特别是疫情对次级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有关的信息。与会者还要求进一步就正在制定的快速调查城市中 COVID-19 脆弱性、影响和应对情况的方法提供深入见解。

结论和建议

246. 委员会赞扬人居署继续实施治理改革。

247. 委员会还赞扬人居署在减轻 COVID-19 对城市地区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支持城市在当地市场缓解拥挤状况和实现数字化，改善贫民区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情况，以及创造谋生机会。

2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22 年方案计划继续支持和推动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减少整个城乡连续体中的贫困和不平等，理顺社会包容工作，促进转型变革，从而积极改变世界各地城市和社区的生活。

24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2(人类住区)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方向

2022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15.19 段

在“结果”之后添加“的主流”。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15.37 段

将“所有性别”改为“所有人”。

成果 1：加强阿拉伯世界男子和妇女的土地权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15.44 段

将“适合性别”改为“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

表 15.2
业绩计量

在标题为“2018(实际业绩)”、“2019(实际业绩)”、“2020(实际业绩)”和“2021(计划业绩)”的各列中，将“适合性别”改为“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

次级方案 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战略

第 15.58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以下语句：

本次级方案计划在 COVID-19 相关问题上支持会员国，为从 COVID-19 中恢复社会经济、采取气候行动以及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提供一个区域框架；确保经济复苏措施支持可持续城市复苏，帮助推动消除贫困、经济增长、气候行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更加重视恢复当地产生的收入(包括土地融资)，以此作为帮助缓解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的一种方式。

成果 3：以人为本的城市创新、数字技术、智慧城市和城市采用的城市化进程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第 15.74 段

将“数字权利和包容”改为“获取数字技术的机会和数字包容”。

次级方案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战略

第 15.82 段

将“作为《巴黎气候协定》核心”改为“有助于执行《巴黎气候协定》”。

第 15.83 段

将第一句改为以下语句：“作为规范工作的一部分，本次级方案计划通过强调技术、进程和投资机会，在与 COVID-19 有关的问题上支持会员国，这将促进可持续的疫后恢复机会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气候和健康复原力采取的综合办法。”

第 15.85 段

在(a)分段中，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15.88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第 15.91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在世界 16 个城市和 8 个国家加快气候行动

第 15.98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表 15.7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在应交付产出 1 中，将“低碳”改为“低碳和低排放”，将“绿色”改为“更可持续的”。

在应交付产出 2 中，将“低碳”改为“低碳和低排放”。

在应交付产出 6 中，将“可再生”改为“更清洁”。

在应交付产出 7 中，将“低碳”改为“低碳和低排放”。

将应交付产出 9 改为以下语句：“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加深对可持续城市模式及其应用、可持续基础设施和蓝绿城市规划的认识。”

在应交付产出 13 中，将“低碳”改为“低碳和低排放”。

在应交付产出 18 中，将“低碳”改为“低碳和低排放”。

在 C 类中，将“低碳”改为“低碳和低排放”。

次级方案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战略

第 15.105 段

将第四句改为以下语句：“本次级方案将继续侧重于支持地方行为体，使其在城市危机状况中发挥关键作用，增强社区间社会凝聚力，减少歧视和仇外心理，同时充分尊重人权。”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

第 15.123 段

将“推进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接纳移民和流离失所者进城”改为“在接纳移民和流离失所者进城的过程中推进人权”。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50.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16))。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情况的说明(E/AC.51/2021/9)。

251.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代表介绍该方案的发言。秘书长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5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工作,为打击非法药物、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作出贡献。各代表团对 2022 年方案计划的列报表示赞赏。

253. 一个代表团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拥有毒品管制和反犯罪专门知识的主要国际机构,包括在网络犯罪和反腐败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应侧重于在其核心任务领域为会员国提供协助。该代表团还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可以补充更广泛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但实现这些目标不应成为其协助会员国履行根据联合国三项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作承诺以及其他药物管制、犯罪和腐败方面不具约束力的政策承诺的重要内容。另一个代表团对继续把重点放在性别平等问题上并将这一做法纳入所有行动的主流表示欢迎。

254. 关于 2022 年方案计划,一个代表团回顾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草案于 2020 年 12 月在维也纳进行了讨论,有关会员国提出了评论和建议。

255. 一个代表团欢迎 2022 年方案计划中的机构间联系和协作,并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的有效协作对于开展各项业务和实地工作实现大幅减少犯罪至关重要。

256. 关于次级方案 1(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第 16.25 段,一个代表团强调各会员国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认为法律援助既应针对相关的国家主管部门,也应符合国家和国际框架。该代表团强调了能力建设对预防网络犯罪和缩小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现有技术差距的重要性。

257. 次级方案 1 下的图 16.一列出了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和相关文书通过立法和体制框架的会员国数目,有代表团要求澄清 2020 年 10 个这一数目是否充分反映了所有已通过此类框架的会员国。还要求说明是否有可能为 2022 年制定更雄心勃勃的目标。

258. 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大会在第 75/282 号决议中决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担任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

约特设委员会的秘书处，该委员会的工作将于 2022 年开始。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议，2022 年方案应反映第 75/282 号决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作用。

259. 关于次级方案 2(以综合和平衡方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战略和计划活动，有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毒品供应和需求的研究和数据如何支持了会员国的减少毒品方案。图 16.2 列出了每年启动制定或实施国家质量标准方案的新增国家数目，关于其中的业绩计量，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 2020 年的累计国家总数。

260. 次级方案 2 下的表 16.9 载有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清单，对此，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15 场 3 小时会议这一计划次数的计算方法。

261. 关于与次级方案 3(反腐败)有关的第 16.74 和 16.76 段，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腐败案件的调查、起诉和裁决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强追赃和被盜资产返还的力度。

262.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次级方案 3 在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并要求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何可以在这方面做得更多。

263. 次级方案 4(预防恐怖主义)下图 16.5 列出了每年接受恐怖主义案件调查、起诉和裁决培训的刑事司法官员人数，对于其中的业绩计量，有代表指出，2022 年的目标是 1 750 名官员，要求说明这一目标是否足够雄心勃勃。

264. 关于次级方案 5(司法)下表 16.17 中列出的业绩计量，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 2020 年没有新增女囚犯接受培训和(或)在获释后就业，以及为什么 2022 年的业绩计量中没有列入相关数字。

265. 关于次级方案 8(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否可以制定一个关于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背景下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的具体业绩计量。

266. 关于次级方案 9(向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有意见认为，构成部分 1(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和构成部分 2(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之间应当分开，以便于编制秘书处两个独立司的方案说明和所需资源，特别是在评估混合会议费用时。

267.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影响以及关于以面对面和在线参加相结合的混合形式举行未来所有政府间会议的提议，有意见认为，这种混合会议安排是一种临时解决办法，在 COVID-19 相关限制放宽后不能也不应取代标准议事规则。与会代表强调指出，虽然在线会议可能有助于确保远程参

与,但为此类会议提供服务需要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鉴于经常预算资源有限,这一点可能很难保证。

268. 提及监督厅关于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21/6),一个代表团对评价结果表示关切,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结论和建议

269. 委员会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包括腐败问题上拥有专长的主要国际机构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其核心任务是在这些领域为会员国提供协助。

270. 委员会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会员国应对 COVID-19 疫情提供了支持,为此在其任务范围内散发政策简报、指导说明和业务咨询意见,包括研究和分析 COVID-19 对毒品、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的影响。

271. 委员会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联合国三项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核心任务以及关于其他形式犯罪和毒品政策的其他政策承诺,继续加强与其他实体的合作与协调,为促进全球和平、安全与繁荣作出贡献。

27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16.9 段

在第一句“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后加上“和独立的国际组织”。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战略

第 16.25 段

在该段末尾增加一个新句子,内容如下:“大会第 75/282 号决议核准了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第 16.28 段

将第 2 句改为“就后者而言，本次级方案将支持旨在减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立法和政策制定，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及相关罪行的培训，并支持关于枪支贩运的全球数据收集和分析，为政策和业务层面的战略决策建立证据基础。”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3：根据《枪支议定书》，统一立法和体制框架，加强国际合作和循证方法

第 16.43 段

第一句改为：“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它需要根据《枪支议定书》，以立法援助的形式提供更多支持，以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应对非法枪支制造和贩运。”

在第三句中，删除“和相关文书”。

立法授权

第 16.45 段

大会决议

增加：

“74/174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75/282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次级方案 2

以综合和平衡方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战略

第 16.49 和 16.50 段

将第 16.49 段与第 16.50 段的位置互换。

次级方案 3

反腐败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3：重新作出打击腐败的政治承诺

第 16.93 段

在最后一句中，删除“预计”，将“将产生”改为“产生”。

次级方案 9

构成部分 1: 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3: 加强执行国际禁毒政策承诺, 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第 16.235 段

在第一句中, 将“有效的多边主义”改为“在多边主义框架内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构成部分 2: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

目标

第 16.239 段

将现有行文改为:

本次级方案构成部分 2 促进实现的目标是, 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切实高效地履行条约规定的任务, 为此采取监测和促进三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全面执行和充分遵守, 以及支持会员国履行其条约义务等措施。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73.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17))。

27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介绍该方案的发言。助理秘书长与秘书长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75. 各代表团对妇女署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 指出妇女署在加强全球规范和标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动以更有效的方式开展协调、对接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活动以及支持会员国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有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该方案侧重于 5 个专题领域: (a) 加强和实施一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全面和有活力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 (b) 妇女领导、参与并平等受益于治理制度; (c) 妇女有收入保障、体面工作和经济自主权; (d) 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过上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生活; (e) 妇女和女童在建设可持续和平和复原力方面做出贡献并具备更大影响力, 同时也从预防自然灾害和冲突以及人道主义行动中平等受益。一个代表团特别欢迎全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更加一致, 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支持。

276. 几个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该拟议方案，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方案中泛泛而谈的声明性规定过多，与实际财务问题没有直接联系，与 2022 年方案拟订无关。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在几个领域更正方案。

277. 几个代表团确认，COVID-19 大流行在社会和经济层面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更大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表示依然关切疫情的影响，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包括在方案计划中明确提及，并对妇女署正在推动的相关补救措施表示赞赏。有代表团表示，由于发展不充分和不平衡，极端贫困和性别不平等依然普遍，疫情加剧了妇女在教育、卫生和就业方面面临的挑战；有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疫情造成的妇女“返贫”现象。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妇女署在大流行后时期重点关注妇女减贫，在方案拟订和执行过程中与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协调。有代表团还要求将消除妇女贫困问题纳入妇女署的总体战略，并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

278.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妇女署迅速适应会员国的需要，包括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并迅速适应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需要。有代表团提及，编写联合国政策简报、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影响的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有助于分析这一大流行病在家庭暴力等领域的影响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社会保障，从而促进有据可依的应对战略。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妇女署与开发署协作开发的新的虚拟工具，即 COVID-19 全球性别平等应对措施跟踪系统，是应对该病毒影响的有用产品的实例。一个代表团表示，在各国从疫情中恢复重建的过程中，妇女署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妇女署进一步详细说明有关此项工作今后发展的构想。有代表团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疫情如何影响了妇女署在方案 14 的规划方面的工作。

279.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将利用混合交付方法”这种说法，并表示这似乎与联合国领导层的说法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相矛盾，原因是采用虚拟和混合形式是为了在疫情期间保持业务连续性所作必要调整。另一个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认为在从疫情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它欢迎进一步阐述混合会议问题以及混合会议如何方便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原本被排除在外的妇女和女童参会。

280. 有代表团确认了妇女署在动员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表示，妇女署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欢迎提及这一点。该代表团还欢迎在方案计划中提及伙伴关系、联合方案拟订以及协作和协调，特别是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上述工作。

281. 有代表团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个代表团指出，声称妇女署在支持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落实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不实陈述，并且声称妇女署根据第 70/1 号决议，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施《2030 年议程》，也是有关大会第 70/1 号决议的不实陈述。该代表团还表示，妇女署在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目标 5 方面具有带头作用，但

就其他目标而言，妇女署可能只是分享专门知识并参与推动那些与提高妇女地位直接相关的目标。

282. 有代表团确认了妇女署对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贡献。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还说，它坚信并支持联合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且该议程已被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

283. 一个代表团促请妇女署加强能力建设，改善妇女发展的制度保障。有代表团表示，妇女署优先重视有据可依地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令人钦佩。该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区域战略致力于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努力。

284. 一个代表团分享了以下意见，即列入有关在具体国家实现性别平等的进展情况的资料似乎没有必要，因为这是各国政府努力的结果，妇女署的作用是应这些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支持。该代表团认为，文件试图硬要各国执行不符合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的措施。有代表团再次强调，妇女署在国家一级的任何活动，包括与支持民间社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应东道国请求进行。另一代表团重申了这一观点，并强调指出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应当根据政府要求进行，并与政府正在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有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在各国是为了提供支持，而不是进行教育。

285. 此外，在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有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即妇女署在支持会员国扩大伙伴关系以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就此表示，它即将通过第一个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并且非常重视妇女署的支持。有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妇女署如何能继续提供、甚至是加强对会员国的极为宝贵的支持。

28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妇女署与民间社会团体接触，民间社会团体为联合国的讨论带来有价值的视角。还有代表团指出方案中数次提及帮助和支持民间社会，并就此提出有关妇女署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以及上述工作是与政府协调进行、还是独立进行的问题。

287. 有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关于授权清单的问题，一个代表团突出强调授权是政府间进程的结果，并强调指出该清单应当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商定的授权。有代表团就此询问是否有任何提及的授权不符合上述要求，即授权并非源自联合国进程。

288.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妇女署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协调，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方面开展努力。将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一个代表团对关注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表示欢迎。

289. 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仅以有限方式提及了联合国改革。有代表团表示，联合国改革仍应是妇女署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欢迎就妇女署为通过联合方案拟订和提高效率而推进改革所采取的步骤提供更多信息。另一个代表团也表达了类似意见，认为联合国改革和妇女署在改革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非常重要。有代表

团对提到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表示赞赏，因为这两个事项非常重要，并且妇女署发挥着巨大作用。

290. 有代表团指出提及了平等一代论坛，有代表团就此表示，该论坛的模式和内容没有在联合国进行讨论，包括未在妇女署执行局或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讨论，此外论坛模式和内容不符合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广泛接受的协商一致术语和概念。

291. 有代表团表示，显然联合国所有进程都影响到妇女，但这并不意味着妇女署必须开展由获得授权的相关机构和实体牵头的活动。这一点适用于“推动包容性的 COVID-19 恢复工作”(第 17.15 段)、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第 17.12 段)、“与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伙伴进行协调”(第 17.45 段)和气候变化(第 17.20 和 17.38-17.41 段)。该代表团强调，妇女署可以严格在其授权范围内为所述进程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更正文内(例如第 17.21 和 17.54 (b)段)的措辞，并要求就有关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的内容采取类似做法。该代表团认为，这意味着在第 17.48 段中需要使用“发展”一词，而不是“可持续发展”，后者导致范围缩小。该代表团还要求，为了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必须用“性别平等”这一既定术语取代所提及的“性别均等”一词，因为后者仅涉及数字，而前者则考虑到各项努力的定性层面(第 17.7、17.24、17.27 (b)段和表 17.4 第 9 段)。

292. 关于业绩计量，对关于国家预防战略数目的图 17.3 中的业绩计量提出了一个问题。一个代表团询问，累计业绩计量中 2022 年的计划数怎么可能低于 2021 年的计划数。

293. 关于应交付产出，有代表团指出，虽然实际会议数目减少，但“纸面上”的会议数目未变(表 17.4)，并被用作增加会议服务的理由(第 17.84 段)。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问题，并澄清为什么妇女署将编写的技术材料数目会翻一番(表 17.4)。

294. 关于评价，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妇女署高级管理层适当考虑监督厅发布的 4 项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监督厅关于检查妇女署的评价职能的报告(E/AC.51/2021/7)，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该报告。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资源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过去 5 年为支付妇女署执行局代表的差旅费而不断增加的资源(第 17.90 段以及表 17.7、17.12 和 17.14)。还有代表团表示，列入有关似乎未设立的战略、规划、资源和实效司的信息似乎有些过分。

结论和建议

295.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计划。

方案 15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296.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18))。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就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所作的说明(E/AC.51/2021/9)。

297. 主席提请注意联合国副秘书长兼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介绍方案的发言。秘书长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98. 各代表团对非洲经委会开展的工作和 2022 年方案计划表示支持和赞赏,该方案计划有效诠释了联合国系统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作用。各代表团对该方案的核心任务表示大力支持。

299. 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经委会作为促进非洲发展的重要手段引起了整个非洲大陆人民的兴趣,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经济发展是应对非洲挑战的解决办法的核心,并重点强调了非洲经委会在支持非洲大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方面制定的战略目标和可能开展的工作。各代表团都表示希望非洲经委会更有生存力、更有权威,为非洲各国、次区域和区域的经济 development 工作作出切实贡献。有代表团对重点加强区域一体化和贸易、次区域经济增长、就业、减贫、跨境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业化的次级方案表示特别赞赏。

300. 有代表团指出,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应尽一切努力促进执行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有代表团表示赞赏非洲经委会致力于补充其他实体的工作,并与其他实体更加和谐地开展合作,并重点指出,非洲经委会、非洲联盟及其《2063 年议程》、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驻地协调员网络之间必须开展有力合作。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经委会对现有区域一体化方案作出了特殊贡献。并强调需要在寻求实现共同议程的过程中与非洲联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有代表团要求澄清遇到的障碍和困难,以及会员国如何支持非洲经委会的工作。各代表团都希望制定一项更加实际的战略,以适应非洲大陆的部门政策方针。

301. 有代表团对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中所列各种项目以及非洲经委会在使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为现实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重点强调,自由贸易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一直在全面运作,并对委员会对此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重点强调,非洲对话系列是展示非洲的好机会。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将要与非洲联盟联合实施的促进非洲发展的其他关键项目,包括为应对联通市场等挑战而实施的项目。

302. 有代表团重点强调,COVID-19 大流行对许多非洲国家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并强调,非洲经委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该区域重建得更好,并确保不丧失在《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执行方案计划时,应优先支持受大流行病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在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方案应侧重于 COVID-19 疫情之后的恢复，并应加强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贸发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等其他应对发展问题的实体的协作。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把该方案的重点放在消除贫困上，同时应对大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影响，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解决非法资金流动问题，增强竞争力，还要把重点放在贸易便利化和道路安全上。一个代表团欢迎非洲经委会打算通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召开专家会议、部长级会议、专题网络研讨会和电子学习班，以吸取经验教训，调整业务流程，并重点强调，2020 年的受益者人数因此大大增加，与前几年相比，受益者更加多样化，性别更加均衡。关于次级方案 4(数据和统计)，成果 1(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作提高国家数据可得性)，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在 COVID-19 危机期间面临哪些主要挑战。

303. 关于二十国集团暂缓偿债倡议，有代表团指出，非洲经委会一直站在减轻非洲偿债负担的前列，并要求澄清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大流行病的影响，澄清将该倡议延长至 2022 年底的有关进程。一些代表团不支持将该倡议延长至 2022 年，虽然这已被非洲经委会定为主要目标。一个代表团指出，二十国集团称，该倡议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延长，并重点强调，再次延长可能对其受益者(包括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适得其反的影响，即延误向解决结构性债务问题的措施的过渡。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一工作领域的任务授权。

304. 一个代表团欢迎在那一年对非洲经委会的方案结构作出改动，并要求澄清非洲经委会如何评估结构调整后的新动态，包括评估与私营部门建立的联系。另一个代表团建议，非洲经委会理事机构应率先采取行动，调整战略框架，使之与任务授权或区域职能相匹配，并使理事机构有机会审查和批准委员会建议的改动。

305. 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一个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使方案术语与政府间商定的术语保持一致的建议得到了体现，并重点强调某些内容仍有审查余地。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计划中经常使用“转型”一词，重点强调非洲大陆在能源、经济和人口等许多领域都处于转型之中，并要求澄清非洲经委会对私营部门对此所作贡献的评估情况。

306.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需要利用非洲大陆的人口结构”(前言)的含义，具体澄清执行秘书的意图是否是要重点强调非洲的人口结构应被视为发展的机遇，而不是挑战。

307. 有代表团表示赞赏非洲经委会致力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包括提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残疾包容问题。更具体而言，次级方案 3(私营部门发展和融资)中提到“本次级方案将进一步支持成员国执行非洲联盟《非洲土地问题及挑战宣言》，特别是改善妇女的土地使用权保障，以实现非洲联盟委员会农业、农村发展、水和环境专门技术委员会设定的目标。目标是到 2025 年将 30%的土地权分配给妇女”(第 18.82 段)，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将如何提供支持。

308.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一个代表团对非洲经委会在应对气候危机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其中包括在次级方案 5(技术、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管理)中重点强调的活动。

309. 关于次级方案 7(次区域发展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经委会的五个次区域办事处设在非洲大陆，因此，文件中列入了具有单独目标、战略和方案业绩计量的五个构成部分。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对方案计划的篇幅表示关切(认为该方案计划的篇幅最长)，并建议将这五个构成部分合并，并列出一个目标、一个战略和四、五个方案业绩计量，以便大大缩短文件篇幅。

310. 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迅速解决行政和资源方面的限制，这些限制影响到非洲经委会工作，也影响到其在前几年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

结论和建议

311. 委员会欢迎并赞扬非洲经委会继续努力促进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并强调其在促进区域一体化、增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促进非洲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加强与联合国发展实体、区域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开发署以及包括非洲学术和研究机构在内的其他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协调国际努力，以围绕《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开展工作为目标。

313. 委员会重申，非洲经委会需要继续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并建议大会鼓励非洲经委会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包括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作。

3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非洲经委会加强在确定和提出创新融资、宏观经济、贸易、技术和其他政策选择并将其提供给该区域各国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克服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影响，并以全球一级 COVID-19 预防和恢复工具提供的机遇为基础。

315. 委员会欢迎该方案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生效，并建议大会鼓励非洲经委会继续努力支持自由贸易区成员和尚未加入《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的国家制定国家战略和执行计划并进行影响评估。

3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工作方案重视移民问题，强调需要共同努力将移民问题更好地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并建议大会鼓励非洲经委会与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

317. 委员会指出，非洲经委会有三项核心职能，并建议大会鼓励非洲经委会探讨各种措施，以弥补其能力上的差距，使其充分履行区域召集者和智囊团的职能及业务职能。

3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2022年拟议方案计划和2020年方案执行情况

次级方案3

私营部门发展和融资

应交付产出

表18.9

次级方案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2020-2022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应交付产出19

将“通过政策、法律和体制改革以及土地和农业性别主流化,支持妇女土地保有权保障和创业的项目”改为“通过政策、法律和体制改革支持妇女土地保有权保障和创业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土地和农业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项目”。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将“性别问题”改为“性别平等视角”。

在“土地和农业”后增加“政策和方案”。

次级方案4

数据和统计

应交付产出

表18.11

次级方案4: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2020-2022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将“性别数据”改为“性别统计”。

次级方案5

技术、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管理

战略

第18.138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将气候复原力纳入非洲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18.150 段

将“非洲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战略”改为“非洲气候变化、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战略”。

次级方案 6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目标

第 18.162 段

将“性别相关承诺”改为“与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承诺”。

战略

第 18.163 段

在第一句中，中文不用改。

在第三句中，将“性别平等”改为“性别平等视角”。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加强成员国报告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能力

第 18.170 段

中文不用改。

第 18.171 段

将“重大性别平等的挑战”改为“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领域的重大挑战”。

COVID-19 对次级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第 18.173 段

将“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改为“性别平等主流化”。

将“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政策和战略的主流”改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政策和战略的主流”。

第 18.174 段

中文不用改。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通过实现性别平等利用非洲的人口红利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18.176 段

在第一句中，将“性别平等”改为“性别平等视角”。

在第二句中，将“将性别平等分析纳入其气候适应型发展政策方案”改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气候适应型发展政策方案的主流”。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第 18.178 段

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改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工作”。

图 18.十二

业绩计量：采取将性别平等纳入部门政策主流的具体部门政策的国家总数(累计)

在标题中，将“性别平等”改为“性别平等视角”。

成果 3：提高成员国在非洲国家经济和数字转型中解决性别平等问题的能力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第 18.183 段

将“与性别相关的”改为“性别”。

应交付产出

表 18.19

次级方案 6：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在应交付产出 16 中，将“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的工作”改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工作”。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在应交付产出 29 中，将“关于非洲性别平等和采掘业”改为“关于非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与采掘业”。

次级方案 7

次区域发展活动

构成部分 4

东非次区域活动

战略

第 18.274 段

将“和性别平等”改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应交付产出

表 18.33

次级方案 7: 构成部分 4: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在应交付产出 7 中的“性别平等”后增加“及增强妇女权能”。

次级方案 8

经济发展和规划

战略

第 18.333 段

将“将性别平等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公共政策的主流”改为“将性别平等视角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公共政策的主流”。

中文不用改。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与《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有关的机构能力得到增强

第 18.339 段

在“性别平等”后增加“和增强妇女权能”。

次级方案 9

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政策

应交付产出

表 18.40

次级方案 9: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在应交付产出 8 中, 将“人的安全”改为“大会第 66/290 号决议所述“人的安全”的概念”。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在应交付产出 24 中，将“人的安全”改为“大会第 66/290 号决议所述“人的安全”的概念”。

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319. 委员会审议了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A/76/6(Sect.19))。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21/9)。

320. 主席提请注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介绍该方案的发言。执行秘书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21. 各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为支持本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并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将于 2022 年迎来成立七十五周年。

322. 各代表团赞扬了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及其致力于为亚洲-太平洋地区各国人民服务，包括在支持 COVID-19 大流行疫后复苏方面的工作，注重业务流程现代化，为此做好内部管理，以便能更好地交付成果，在性别主流化和残疾人包容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主题和地理覆盖方面开展的多样性活动。

323.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亚太经社会在支持成员国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强有力的研究和能力建设任务。一个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在整合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层面方面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援助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欢迎该方案将重点放在与老龄化和残疾人有关的问题上，赞扬 2020 年在以下四个区域合作优先行动领域取得成果，这四个优先行动领域是：确保经济复苏；保护人民；恢复供应链互联互通并建设供应链互联互通的韧性；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

324. 一个代表团认为，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总体上是对当地人民生活影响最明显的工作之一，站在本组织发展工作的最前沿。一个代表团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委会之间合作的信息。

325. 有代表团认为，方案计划的措辞应加以修订，以反映使用政府间商定文件中常用术语，建议在提到 COVID-19 疫后复苏和经济增长时用“可持续”一词替代“绿色”一词。

326. 一个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应把重点放在具有比较优势或竞争优势的领域，而且亚太经社会的活动不应超出方案的任务范围。该代表团还建议，亚太经社会可使用战略、可计量、可实现、现实、有时限的业绩计量来制订可实现且现实的业绩计量。

327. 谈到支持摆脱 COVID-19 大流行实现复苏，有代表团记得，亚太经社会大多数成员和准成员都被归为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能让它们掉队。各代表团呼吁亚太经社会继续支持成员国的复苏工作，支持重建得更好，支持确保以前在《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保持不变。亚太经社会打算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方案调整和修改中吸取经验教训，包括扩大电子学习活动和组织混合会议，使成员国在政府间审议中实现代表性平衡，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在此方面，要求澄清将会议改为混合形式或在线形式是否会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更多参与。

328. 一些代表团对该文件的篇幅表示关切，呼吁亚太经社会在今后几年中精简方案计划。有代表团要求解释，与前一年的文件相比，哪些变化对文件的篇幅产生了影响。一个代表团认为，一般而言，只有在转向年度预算、纳入“故事”以及其他增量因素之后，文件的篇幅才会成为一个问题。

329. 关于第 19.9 段中提到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战略和假设，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从此次疫情中吸取了哪些最重要的经验教训，以及亚太经社会将如何利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执行其 2022 年计划。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和平与安全面临哪些潜在威胁、这些威胁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亚太经社会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这些威胁。

330. 关于次级方案 1(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表 19.2 所载业绩计量，即来自 10 个国家的政策制定者报告说，他们将使用 COVID-19 影响和评估工具及(或)知识产品，为制定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政策提供信息。

331.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次级方案 2(贸易、投资和创新)中的图 19.一，该图反映了在亚太经社会的支持下获得金融服务的女企业家总数，并注意到，2020 年的总人数为 7 205 人，大大超过 2021 年 5 940 人的目标，为此要求澄清 2021 年的预期成果。

332. 关于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中的图 19.三，该图反映了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次区域实施计划范围内制定和实施的宽带网络举措总数，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鉴于 2020 年增加 5 项，那么是否还有余地使目标更宏伟一点，而不是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各只增加 1 项。

333. 鉴于亚太经社会文件的篇幅很长，并列报了次级方案 8(次区域发展活动)，其中包括五个组成部分，而且每一个组成部分都有单独的目标、战略和业绩计量，有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将这五个组成部分的目标和战略合并为整个次级方案的一整套目标、战略和业绩计量，从而缩短文件的篇幅。该代表团注意到，将一个次级方案内的各组成部分分开列报的做法并非亚太经社会独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例如，构成部分 5(东南亚次区域发展活动)只有 1 名工作人员，但也有一整套成果，从而造成文本和人员配置的不匹配。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预算文件应更密切反映亚太经社会在执行其方案方面的结构。对此，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如果将次级方案 8 的五个组成部分合并，秘书处是否能确保以往和今后方案计划

的一致性，是否能向成员国提供足够的信息，使成员国能清楚了解方案的活动和成果。

334. 就同一个次级方案，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五个次区域办事处如何与设在这些次区域的驻地协调员共事。

结论和建议

335. 委员会赞扬亚太经社会努力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支持成员国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病带来各种挑战的情况下，强调亚太经社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实体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336.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亚太经社会在其区域合作的四个优先行动领域，即确保经济复苏；保护人民；恢复供应链互联互通并建设供应链互联互通的韧性；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继续有效地扩大对其成员国的支持，以应对 COVID-19 并从中恢复，同时确保迄今在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不仅能得到保持，而且能得到推进。

337. 委员会对 2022 年将是亚太经社会成立七十五周年表示欢迎，并建议大会鼓励亚太经社会利用这一机会和势头，与包括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合作伙伴密切协调，进一步加快努力，支持成员国落实《2030 年议程》。

338. 委员会赞扬亚太经社会利用现有专长和资源，通过区域协作平台，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促进可持续复苏。

339. 委员会鼓励亚太经社会继续履行其在研究和分析、建立政府间共识和制定准则、以及能力发展方面的三项核心职能，以便应对其成员之间面临的共同挑战，例如减贫、经济一体化和气候变化。

34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

战略

第 19.106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第 19.107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在“低碳”之后，加入“低排放”。

第 19.110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第 19.112 段

将“更加绿色”改为“更可持续”。

成果 3

第 19.125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次级方案 6

社会发展

战略

第 19.165(d)段

将“促进性别平等”改为“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19.169 段

将“促进性别平等”改为“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次级方案 8

次区域发展活动

构成部分 2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发展活动

战略

第 19.240 段

将“促进性别平等”改为“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19.246 段

在“低碳”之后，加入“低排放”。

第 19.247 段

在“低碳”之后，加入“低排放”。

方案 17

欧洲经济发展

341. 委员会审议了方案 17(欧洲经济发展)的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A/76/6(Sect.20))。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21/9)。

342. 主席提请注意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介绍该方案的发言。执行秘书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43. 各代表团对欧洲经委会的工作表示感谢、赞赏和支持,包括欧洲经委会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帮助各国召集和合作制订准则、标准和公约;以及欧洲经委会在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及经济透明方面的作用。

344. 各代表团指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该区域继续面临经济和环境挑战。在此方面,各代表团强调了欧洲经委会在提供一个区域政府间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例如为此促进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流通,促进贸易和经济一体化,保护环境,确保灵活和高效率的能源供应,加强计量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城市可持续性以及对人口趋势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还强调了欧洲经委会作为平台的作用,想要进一步了解欧洲经委会如何能够促进欧洲和中亚的区域合作以及哪些区域实体参与了这项工作。

345. 关于 COVID-19 对 2020 年方案交付的影响,有代表团注意到欧洲经委会为应对疫情导致的在支持成员国方面新出现的问题,修改了一些计划的交付成果和活动,或确定了新活动,包括制订行动框架以减少风险和协助疫后重建。几个代表团对欧洲经委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346. 关于业绩计量,一个代表团强调,每个成员国对实现《2030 年议程》中阐述的目标负有主要责任,并在此方面建议欧洲经委会使用战略、可计量、可实现、现实和有时限的方法来制订可实现且现实的业绩计量。

347. 就同一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欧洲经委会近年来做得非常好,在一些方案上超过了目标,因此问及欧洲经委会制订的 2022 年的具体目标是否足够宏伟。该代表团着重指出了两个具体例子:在次级方案 1(环境)的业绩计量中,图 20.一“环境工作审查在一年内覆盖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总数”预计 2021 年增加至 65 个;在次级方案 2(运输)的业绩计量中,图 20.四“欧洲经济委员会管理的联合国运输法律文书的缔约方总数”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1 801 个小幅增加到 2022 年的 1 808 个。

348. 一个代表团要求修订方案计划的措辞,以反映使用政府间商定文件中常用术语,建议在涉及运输和 COVID-19 复苏时,应该用“联系”一词替换“跨部门协作”,用“可持续”一词替换“绿色”一词。

349. 在次级方案 1(环境),特别是第 20.25 段提到的环境工作审查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审查和采取基于国家需要的方法的重要性,以满足各个国家的具体需要,方案不能一刀切。

350. 在同一次级方案下，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第 20.30 段的资料，以及将 COVID-19 相关事项纳入《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的情况，因为该公约早在疫情开始之前就已获得通过。

351. 关于欧洲经委会的自我评价及其在制定次级方案 4(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规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2020 年开展了一项自我评价，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即(通过开展联合活动)更好地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更好地收集同行意见。在此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欧洲经委会将与联合国哪些部门进行更好的协作，以及协作是否已经开始。

352. 同样在次级方案 4 方面，一个代表团问及秘书处如何定义“受益”，例如成果 3“成员国利用创新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提高”的业绩计量中提到的受益，以及第 20.123 段中具体提到的受益(各请求国中受益于欧洲经委会创新政策能力建设的决策者和其他创新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问及，受益是指参加研讨会，还是更注重结果的措施，表明受益者已将所学适用于本国情况。

353. 一个代表团欢迎在次级方案 8(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下开展的工作以及该方案特别强调老龄化问题。

结论和建议

354. 委员会赞扬欧洲经委会继续按照任务规定在环境、运输、统计、经济合作与一体化、可持续能源、贸易、森林与林业以及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等领域开展工作。

355. 委员会欢迎欧洲经委会向各国政府提供支持，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56. 委员会重申，欧洲经委会需要继续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建议大会鼓励欧洲经委会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包括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作。

35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7(欧洲经济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次级方案 1

环境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20.30 段

删除“该公约关于获取信息的规定涵盖与 COVID-19 事项有关的问题，例如，病毒的来源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以及对其他环境方面和人类健康的相关影响。”

COVID-19 对交付次级方案工作的影响

第 20.34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次级方案 2

运输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20.58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次级方案 5

可持续能源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20.133 段

将“碳”改为“温室气体”。

2022 年计划成果

第 20.138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次级方案 6

贸易

战略

第 20.154 段

将“促进性别平等”改为“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次级方案 7

森林与林业

战略

第 20.182(b)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第 20.185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第 20.186 段

将“绿色”改为“可持续”。

方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358. 委员会审议了方案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A/76/6(Sect.21))。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1/9)。

359. 主席提请注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副秘书长介绍该方案的说明。副秘书长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60. 各代表团对拉加经委会的工作和拟议方案计划表示赞赏和支持。各代表团认为该方案对这一区域至关重要，鼓励拉加经委会继续开展有价值的工作，同时继续将《2030 年议程》作为努力的核心。

361. 过去 10 年，拉加经委会根据成员国的需要和需求，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发展背景下的平等问题开展了系统性工作；在这方面，与会者对拉加经委会表示赞扬。与会者还注意到，拉加经委会努力促进和实现《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 COVID-19 大流行疫后恢复和重建得更好等方面，与其他发展实体有效合作。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加大资源调动力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以及采取举措帮助海地加强国家能力和改善社会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与会者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拉加经委会的国家办事处如何因新设立的驻地协调员系统而演变。

362.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拉加经委会在努力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的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认为《萨摩亚途径》与加勒比国家尤为相关。与会者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加勒比优先战略，包括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拉加经委会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A/75/874、JIU/REP/2020/4 和 JIU/REP/2020/4/Corr.1)中所载的建议 1；根据该建议，执行秘书应监测并报告这项战略所取得的效益和具体成果，将此作为向拉加经委会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

363. 与会者重点指出，拉加经委会重视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并欢迎其作为在疫情期间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分析和政策咨询的牵头实体发挥作用。各代表团认识到，疫情对该区域产生深远的健康、社会、环境、经济和政治影响，并暴露出该区域的一些结构性问题，包括社会保护和医疗保健服务等领域的不平等。

364. 与会者欢迎迅速、及时地启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COVID-19 观察站，以追踪和跟进各国政府为应对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一个代表团说，拉加经委会已证明其致力于在可靠数据的支持下为该区域人民进行倡导。与会者表示赞赏为提高成员国的统计能力而开展的工作。与会者欢迎在疫情期间努力适应有助于业务连续性的在线工作安排，并考虑到该区域、特别是加勒比有大量小岛

屿，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混合会议和在线会议如何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加参与。

365. 与会者表示，疫情之后，在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该方案将发挥关键作用。与会者鼓励拉加经委会继续重视其展现出比较优势的领域，避免扩大任务范围，继续承担根据任务规定调整战略框架的主要责任。

366. 关于今后的方向，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虽然国际合作是实现恢复的众多手段之一，但该区域一些国家无法获得优惠资金和贸易利益，因为人均收入被用作主要发展指标。该代表团说，将继续推动讨论更全面的国家发展水平定义，这一定义应考虑到其他指标。另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应当加强关于南南和三方合作的对话。

367. 与会者表示支持关于初步执行 2021 年 4 月 22 日生效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的战略，包括评估各国推动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和诉诸法律的进展。与会者注意到暴力侵害环境维权者行为有所增加，欢迎作出努力，对采取合法行动促进安全、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士加强保护和保障。与会者表示支持采取行动，防止暴力侵害环境维权者行为，加强对此类暴力行为追究责任。一个代表团对没有专门与环境有关的公认人权表示关切，同时强调指出，该协定是第一项列入有关环境维权者的具体条款并确保其得到保护的国际协定。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将采取哪些步骤，促进生物经济。

368.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开展相关工作，促进有包容性和复原力的增长，并调动公共资源，以应对气候变化，恢复生物多样性。该代表团还欢迎致力于气候行动，支持各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并在绿色投资和绿色增长方面开展工作。与会者还注意到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制定和加强城市发展计划。与会者欢迎更多地利用新技术和与拉加经委会成员国的技术合作，以更强的可持续性、包容性和复原力，将城市重建得更好。

369. 与会者欢迎在整个拟议方案计划中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该方案正在制定自己的残疾包容战略，询问该战略将何时公布。

370. 与会者要求澄清一些次级方案目标发生变化的理由，要求在起草方案和次级方案说明时做到一致。与会者注意到使用了未在政府间层面商定的措辞和用语。一个代表团要求加大努力，执行大会关于方案计划格式的相关决议，确保该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371. 关于次级方案 4(社会发展与平等)，与会者要求澄清拉加经委会关于就 2022 年的主要挑战之一即疫情的社会影响向各国提供支持的计划。与会者要求就成果 3(推进创新的部门和部门间社会政策，以处理影响弱势人群的不平等问题)下的第 21.115 至 21.117 段提供更多细节。

372.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拟议方案虽然非常详尽，但篇幅也很长，建议精简该方案，促进委员会研究该文件的工作，以及拉加经委会方案管理人员吸收该文件的内容并执行其中战略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赞同联合检查组表达的意见，建议将篇幅较短的次级方案 13(支持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及合作进程和组织)与次级方案 11(中美洲、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墨西哥的次区域活动)和次级方案 12(加勒比次区域活动)合并，简化对目标和战略的报告，减少次级方案数量(拉加经委会的次级方案数量在各区域委员会中最多)。一个代表团询问，可否在次级方案 12 下考虑加勒比国家与非加勒比国家之间的知识交流问题。

373. 与会者特别对以下次级方案表示支持：次级方案 4(社会发展与平等)、8(自然资源)、9(规划和公共管理促进发展)、12(加勒比次区域活动)和 13(支持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及合作进程和组织)。

结论和建议

374. 委员会赞扬拉加经委会努力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及其各次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着重指出，拉加经委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确保区域可持续发展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37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拉加经委会认识到必须持续作出改进，应对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

376. 委员会重申，拉加经委会需要继续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建议大会鼓励拉加经委会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包括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作。

37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方向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21.10(c)段

将“实现社会发展，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式实现社会保护和平等”改为“实现社会发展、社会保护和平等，同时充分尊重人权”。

次级方案 4

社会发展与平等

目标

第 21.96 段

将“和基于人权的方法”改为“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

战略

第 21.98 段

将“基于人权、注重平等和可持续办法”改为“基于重视平等、可持续且充分尊重人权的办法”。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378.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19(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22))。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情况的说明(E/AC.51/2021/9)。

379. 主席提请注意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介绍该方案的发言。执行秘书与秘书处其他代表共同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80.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西亚经社会开展的工作。西亚经社会努力对其结构进行改革并使之现代化,以确保经社会仍然切合实际需要,这一努力受到欢迎。有代表团指出该方案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回顾说,西亚经社会在 2020 年部署了一个新的方案结构。对此,已请西亚经社会发表意见,说明新结构是否达到其目的。

381. 一个代表团对西亚经社会更新拟议方案计划以评估不断变化的情况表示赞赏,并肯定这种更新是方案规划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个代表团对该方案努力确保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西亚经社会正在制定自己的残疾包容战略。在这方面,已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战略将于何时完成,以及阐述得如何。

382. 与会者认识到,COVID-19 大流行影响了西亚经社会履行任务的能力,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是如何运作的。与会者着重指出,西亚经社会将在支持该区域会员国疫情后复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确保迄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维持下去。与会者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西亚经社会如何支持该区域各国制定关于从疫情中恢复的政策和战略。

383. 与会者回顾了在疫情背景下使用混合会议形式的情况,要求澄清这种做法如何影响了该方案接触受众(包括妇女)的能力,而这在过去一直是一项挑战。

384.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遭受了 COVID-19 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这导致其天然气资源难以开发,教育、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和基础设施等相关社会方案的实施也面临挑战。该代表团补充说,这种情况不仅严重恶化了该国的债务水平,也严重恶化了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水平。该代表团感谢自该国 2015 年加入以来该方案在该国开展的工作,着重指出了该方案在 2020 年开展的几个关键项目,并补充说,该国正在制定今后三年的新行动计划,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和包括西亚经社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以便该国能够继续开展工作。

385. 各代表团对西亚经社会在委员会开始审议方案时放映介绍性视频的举措表示赞赏，并认为，该视频有效展示了西亚经社会在过去一年中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贝鲁特爆炸事件。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该视频证实，尽管 COVID-19 疫情对该区域各国经济产生了负面影响，但 2020 年西亚经社会仍实施了其方案。

386. 关于西亚经社会的方案，一些代表团质疑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列报格式，包括为什么在一个单独的附件中列报，而不是在相关次级方案本来部分列报。

387. 关于 2022 年的拟议评价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方案计划根据西亚经社会的长期战略调整评价重点，优先考虑具体关键成果领域，而不是次级方案本身，并计划在 2022 年至少对西亚经社会次级方案的选定领域进行一次评价(第 22.18 段)。该代表团指出，这种做法与其他方案的做法不同，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今后这一做法如何进行。

388. 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通过落实西亚经社会拟议方案计划中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指标来衡量实际的方案成果。在这方面，鼓励该方案继续实行成果管理制。

389. 有人对拟议方案计划中使用的一些措辞和语言表示关切，特别是“人的安全”一词，因为以前核准的西亚经社会方案计划版本中并没有商定该词。

390. 关于共有应交付产出表 22.1，有代表团指出，“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类别下的一些应交付产出将减少：预计会议文件数量将从 2021 年的 12 份降至 2022 年的 9 份，西亚经社会部长级会议的报告数量将从 2020 年的 9 份降至 2022 年的 1 份，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将从 2021 年的 8 次降至 2022 年的 6 次。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对于一个以活力著称的委员会来说，这种减少看起来很怪。因此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391. 关于次级方案 1(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可持续性)，要求对第 22.21 段所述提供一个中立平台用于跨部门对话进行澄清。此外，与会者就第 22.27 和 22.28 段所述水问题，即水资源的获取是该地区各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发表了评论意见。为此，该代表团指出，它原本期待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战略方案计划，推动以整体性、合作性方式管理这一资源。关于该次级方案的应交付产出，该代表团对技术合作项目数量计划从 2 个增加到 6 个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补充说，这是一个值得鼓励的积极趋势，因为该代表团信奉在实地采取务实行动，而不是毫无结果的会议。

392. 关于次级方案 5(《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协调)，与会者指出，拟议方案计划没有提出什么重大修改，期待会有更具创新性的做法和更多主动行动。

结论和建议

393. 委员会赞扬西亚经社会根据其任务授权，促进阿拉伯区域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39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调整次级方案后的西亚经社会新架构运作良好，建议大会鼓励西亚经社会继续努力，更好地为其成员国服务。

395. 委员会重申，西亚经社会需要继续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建议大会鼓励西亚经社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包括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作。

39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9(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次级方案 5

《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协调

战略

第 22.80 (a)分段

将“基于权利”改为“充分尊重人权”。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 复苏和 COVID-19 后发展规划纳入《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 22.84 段

将“以……重点”改为“纳入……”。

第 22.85 段

将“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改为“充分尊重人权，优先考虑”。

方案 20

人权

397.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20(人权)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 (Sect.24))。

398. 主席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该方案的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99. 各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方案和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几个代表团强调了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其工作，同时承认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牵头实体。一个代表团赞扬高级专员致力于领导人权高专办，而该实体在以跨领域方式捍卫和促进《旧金山宪章》的奠基价值观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赞扬人权高专办为实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的目标而做出的努力，并表示强烈支持人权高专办和所有人权机制的独立性。有人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持续强调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各地的主流，并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互动来执行其使命，其中包括与会员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国家和人权机制一道行动

的民间社会。另一个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并欢迎人权高专办承诺继续努力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接触互动，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各机制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国家存在，协助他们努力实现人权。与会者强调，人权是联合国的基本支柱，并强调，随着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构成的威胁，联合国人权工作的重要性变得更加明显。与会者还对人权高专办为有效执行该方案而做出的努力、与会员国的伙伴关系以及应对 COVID-19 的措施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表示，它相信人权高专办有能力有效处理这些问题。与会者赞扬该文件质量上乘，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并赞赏其影响深刻的列报方式。

400. 一个代表团指出，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社会中受保护最少群体的脆弱性，至关重要的是要把人权放在全球和国家两级集体应对和恢复努力的核心位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对联合国和会员国必须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信任，并进一步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在领导联合国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401. 与会者对人权高专办为提高其工作透明度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着重指出，高级专员在日内瓦就方案 20 所作的简报在建立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方面非常有用，从而在整个世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也非常有用。不过，一个代表团告诫说，这种对话不应仅限于机械地收集各国的意见，而应该为改进所提交的案文奠定基础。

402. 有意见认为，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为实现所有人权创造了条件。有人还提到，有了更大的发展，人权才能得到更好的促进和保护。有人对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得到的投资不均衡和不足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呼吁人权高专办确保对发展权的平等投资。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发展以及人权高专办等国际政府组织为支持发展而开展的工作，但着重指出它不承认发展权。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履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在这方面，有人强调一种观点，即充分实现某项权利需要资源转移或债务减免，或者缺乏发展是未能履行明确规定并且普遍商定的人权承诺的正当借口，这都是不可接受的。

403. 与会者赞赏会员国通过了一项旨在消除贫困和实现更公平国际秩序的详细计划。有意见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本方案提供了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参与的机会，因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是消除歧视和不平等的工作的核心，而歧视和不平等是排斥的根源。

404.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人权高专办在制定该方案方面的真正作用，首先是从各项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出发，表现在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存在一种公然操纵人权议题的问题，而这种做法的依据是人权理事会对属于联合国正式成员的主权国家作出的非协商一致和政治化的决定。同一个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在联合国领导层发表声明的背景下，对联合国活动的供资进行有偏见的优先排序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些声明指出，尽管为极少数人作出的政治化决定及时提供了资金，但联合国用于确保保护人的生命的卫生、气候和其他问题的财政资源却长期不足。该代表团认

为，这种决定损害了有权核准本组织方案预算的联合国方案机构的活动。同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认为这是该国从未承认也不会承认的人权问题政治化的生动例子。该代表团表示，吸引任何旨在履行该特别报告员职能的资金被认为是没有合理性的。该代表团表示，人权高专办来年的主要工作必须侧重于就人权问题开展真正包容各方的国家间对话。

405. 一个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承诺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综合组织支助，包括向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提供这种支助。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与其他实体开展合作的目标，以及继续努力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目标，包括为此管理为支助事务提供财政援助的人道主义基金的工作，这类支助服务包括向酷刑和奴役受害者提供康复和补救等。该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间协调和联络，而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机构间协作，认为这是提高方案效率和效力的关键，并表示希望这些努力将带来实实在在的应交付产出。

406.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的下列工作：第 24.9 段提到的在全球、国家和区域三级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以及第 24.24 段提到的通过在国际一级与包括世界银行、开发署、妇女署在内的全系统各实体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争取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方案。

407. 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与 COVID-19 有关的变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世界上最边缘化群体的影响。与会者对推出侧重于妇女权利的 COVID-19 应对政策表示赞赏，特别是在封锁导致性别暴力增加的背景下。在这方面指出，妇女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无法获得社会保障，使她们面临更高的穷困风险。在封锁期间，妇女承担的过度照料工作负担大幅增加，使她们无法参与生产性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有人询问人权高专办如何将 COVID-19、封锁环境、远程工作以及信息和电信技术与侵犯人权行为联系起来。

408. 有人认为，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利用这一制度是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大流行病后恢复期间最重要的人权。在这方面，有人请求人权高专办将其优先事项调整为保护处境脆弱的群体，诸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以支持会员国改善社会保障制度。

409. 关于方案计划中使用的术语和语言，一个代表团感谢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在大多数情况下恢复了文件的商定格式和语言。该代表团指出，案文已作了改进，并采纳了前一年的许多评论意见。另一个代表团对持续使用非政府间商定的术语、诸如“基于人权的方法”表示关切。还有一个代表团表达了相反的观点，表示坚定致力于基于人权的方法，并认为人权是发展的先决条件。该代表团强调，它是普遍人权的坚定支持者。

410. 关于评价，有人对 2020 年进行的四次自我评价表示赞赏，并要求提供将于 2021 年进行的自我评价的更多相关详细资料。有人要求澄清人权高专办如何利用评价来借鉴在以往期间取得的成果，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任务。关于第 24.21 段，

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利用评价结果改进战略层面的工作。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最边缘化群体的影响的分析，重点是性别平等(见第 24.28 段)，并对这项工作的效率提出了一个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工作是在实施与大流行病有关的旅行限制和封锁措施期间进行的。

411.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一些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该方案的某些部分得到了强调，而另一些则没有提及。有人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为协助该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努力以及执行有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务的情况，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有人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情况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并对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在大流行期间，由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该国人民被剥夺了基本人权，诸如获得药品和医疗服务的权利。该代表团认为，这个例子表明了发展权的国际性和全球性，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经突出表明了这一点。

412. 一个代表团认为，四个拟议次级方案汇集了人权高专办的核心活动，将有助于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413. 关于次级方案 1(a)(人权主流化)，有人提到了第 24.23 段中的目标，并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领域加强所有人权。关于该战略，有人指出，本次级方案将促进将所有人权切实纳入发展方案(第 24.24 段)。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这项任务从何而来。

414. 关于成果 2(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办法纳入其工作中)，与会者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努力将人权纳入共同国家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对 2020 年成果印象深刻，这些成果中包括 51 项纳入了人权的共同国家评估，超过了 36 项的计划目标。在这方面，有人着重指出，2021 年 53 项和 2022 年 60 项的计划目标看起来偏小，有人问人权高专办是否应该把目标订得更宏伟一些。

415. 关于成果 2，还有人就新的联合国共同国家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配套方案提出了一个问题，并询问编制有关在国家一级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措施中纳入人权情况的核对表的来源，以及这些分析或核对表是否是有关会员国共同编写的。有人指出，同样的问题也适用于成果 3(改善促进人权主流化的机构间协作)，因为一个代表团认为，成果 3 显然与“新一代共同国家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包括关于转型经济体的专题配套方案”有关(第 24.37 段)。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次级方案 1 的前两项成果与次级方案 3 的成果 3(人权状况的及时数据和分析)之间的联系，并对用于分析的数据和信息的来源提出了疑问。有人对可能利用政府间尚未商定的来自于不可靠行为体的信息，以就某一特定会员国的状况提供任何形式反馈的做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没有任何政府间谈判或进程来确定应该以有关某个特定会员国人权的某个来源作为信息依据的参数或指标，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和指标所遵循的适当程序不同。

416. 关于成果 3, 还有人指出, 第 24.37 段显示, 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 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其在全球政策层面的参与, 以支持联合国和会员国将人权纳入大流行病应对和恢复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 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将人权纳入大流行病应对和恢复工作主流的任务是从何而来。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姊妹机构在获得 COVID-19 防护和防治方面的合作以及与儿基会的合作。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表示, 它期待与人居署就体面住房方面的挑战展开合作, 而这一挑战因 COVID-19 以及多个家庭经常不得不共用一个房间的问题而加剧。

417. 关于次级方案 1(a)下的应交付产出, 表 24.3 显示, 计划将出版物从 2020 年的 5 份减少到 2022 年的 2 份, 有人要求澄清这种减少是否表明人们对处理人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对人权和环境视角缺乏兴趣。

418. 关于次级方案 1(b)(发展权), 有人表示赞赏将发展权这一理念纳入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以及该方案为实现这一理念而开展的工作。还有人指出, 文件中体现发展权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层面, 而在这方面, 一个代表团认为, 发展是一项国际挑战, 无法仅在国家层面加以处理。与会者还注意到在倡导和促进发展权以及在发展中国家执行试点项目方面开展的工作, 并对提出与这项工作有关的最终成果表示期待。一个代表团表示, 它期望第 24.48 段(也涉及发展权)处理 COVID-19 大流行病对妇女的影响, 因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妇女受到了 COVID-19 的严重影响。

419. 关于次级方案 1(c)(研究和分析),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 该次级方案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与人权高专办促进表达自由的使命相矛盾。该代表团表示, 打击不容忍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使命, 但着重指出, 那些实施由仇恨煽动的暴力行为的人是不能通过被赶到地下就会改变的。该代表团强调, 要克服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 需要通过教育、协作和相互尊重等艰苦的努力。还有人表示关切针对非裔和亚裔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

420. 关于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有意见认为, 该次级方案意味着, 除了提供技术支持外, 它还向条约机构提供了某种咨询意见, 因此要求澄清人权高专办可以向相关条约中已经规定了授权任务的条约机构的独立专家们提供什么样的咨询意见。有人提出疑问, 这是否属于对条约机构实质性工作的干预。有人提到“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第 24.89 段), 并要求澄清这些活动中的哪一部分属于条约机构的工作, 因为所有的宣传主要是在国家和专家之间进行的, 应该是保密的。有人就同一段中的“报告机制和程序也可有助于跟踪落实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一句发表意见, 并要求解释条约机构和相关条约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这种联系的依据。在这方面, 有意见认为, 这种联系很难察觉。一个代表团还注意到第 24.89 段最后一句提到了报复, 并强调指出, 各条约机构主席已经把与条约机构活动有关的报复问题纳入《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而这些准则既没有得到缔约国批准, 也没有经过条约机构的专家们妥善讨论。有人认为, 这些准则超出了条约机构的任务范

围，也超出了人权高专办对条约机构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的任务范围。另一个代表团承认次级方案 2 的工作、特别是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咨询的工作非常重要。

421. 关于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一个代表团建议，2022 年的业绩计量——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达到新的要求和抓住数据机会(表 24.11)过于宽泛和模糊，并强调所使用的数据应由政府机构提供，以确保准确性和可信度。

422. 一个代表团呼吁人权高专办在尊重不同国情和请求国具体要求的原则下，加强与请求国的技术合作。

423. 关于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增加虚拟参与、包括各国代表团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积极影响，并强调指出，这使得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多地参与，如图 24.16 所示，其中详细列示代表人数从 19 人增加到了 69 人。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其他会议的人数是否也有类似的增加。

424. 有人对人权理事会第 42/1 号决议和预期提交给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工作人员地域组成的报告提出了质疑。在这方面，与会者认可 2022 年方案战略和外部因素中叙述的人权高专办在性别平等和残疾融入方面开展的工作，但有人要求提供信息说明遵守上述任务以及实现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这在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中没有提到。另一个代表团请人权高专办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另一个代表团感谢高级专员介绍人权高专办组成的最新情况，尽管这是第五委员会而不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妥善处理的问题。

425. 关于 2022 年拟议员额和非员额所需资源的文件 B 部分，一个代表团对将 16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的提议提出了质疑。该代表团提及附件二和附件三，对理由和选择提出了质疑。有人要求以对现有任务、工作量和资源进行分析的办法提供详细的理由说明。有人要求澄清“调查了解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的理由(附件二)。有人进一步询问，为什么选择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程序作为理由，并且有意见认为，这些程序中的大多数肯定不是关于技术援助的，因为这些任务没有得到审议中国家的认可。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资源的很大一部分来自于预算外资源，并回顾说，第 24.166 段坚持认为，根据秘书长的授权，监督预算外资源使用情况的权力属于人权高专办，并就如何保证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源不会改变人权高专办活动的重点提出了疑问。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预算外资源不应用于转移人权高专办对其核心活动的侧重，并要求对此事作出进一步解释。针对关于拟议所需资源的评论意见，一个代表团强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上没有涉及该文件的 B 部分，委员会的任务只是处理 A 部分，而该部分涉及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426.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高度重视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方案规划方面的作用，包括在评估方案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本组织行政和预算活动的总体协调情况方面。

结论和建议

427.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0(人权)的方案计划。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428.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21(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25))。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1/9)。

429.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代表介绍该方案的说明。秘书长的几位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30. 各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开展的工作,包括援助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一些代表团肯定了难民署作为提供此类保护的主要国际机构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在当前的危机背景下,有 8 000 万人因大量无休止的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

431. 一个代表团欢迎对方案计划所作的更新,同时强调方案规划工作和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方案及时更新,并反映情况变化。但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同意使用未经商定的用语和概念,如提及“性别和多样性”政策之处。

432. 与会者表示支持难民署的打算,即利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指导其今后的工作,并通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在努力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过程中,执行该契约。与会者还重点指出,《全球契约》可促进难民权利和福祉,将有助于提高难民署的工作成效。与此同时,一个代表团指出,《全球契约》的规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会员国应根据其自身利益、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执行这些规定。该代表团提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指出不应扩大关于难民流离失所原因(如负面环境因素或自然灾害)的清单,此类努力不会得到支持。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难民署应尊重有关会员国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433. 各代表团欢迎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难民问题全球论坛和疫情应对工作,同时表示支持难民署继续作出努力,促进此类参与,重点关注与此相关的潜在筹资机会,并询问难民署打算如何做到这一点。一些代表团呼吁在论坛上作出“个性化”的承诺和保证,为收容国缓解疫情影响提供更多支持,并呼吁为难民购买疫苗。一个代表团表示打算参加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关于难民问题全球论坛的高级别官员会议。

434. 几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以下问题:难民署为应对疫情而实施的新技术,尽管在疫情高峰期有 88%的工作人员远程工作,这些新技术仍使难民署能够作出有效反应;拟议方案计划所反映的从疫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难民登记系统,以及该系统的推出如何为现金支助方案下的活动提供支持。一些代表团肯定了难民署的

应对努力，特别是在疫情日益严峻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关注人员数目不断增加。一个代表团还欢迎难民署继续推动作出改进，包括努力落实组织改革计划和成果管理制模式，并要求澄清预计发生的主要变化。

结论和建议

4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难民署为保护全世界约 7 950 万难民和其他关注人员以及解决其困境作出不可替代的贡献。

43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由于大会在 2018 年 12 月第 73/151 号决议中申明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得到执行，在支持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模式方面取得了进展。

437. 委员会同意重新安置是长期持久解决问题的办法之一，并鼓励难民署继续努力增加愿意接受难民重新安置的国家数目。

43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1(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工作方案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目标

第 25.4 段

删除“和多样性”，在“年龄”和“性别”之间插入“和”。

2022 年外部因素

第 25.16 段

在第一句中，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改为“对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

在第二句中，将“已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办法纳入其最新成果管理框架，以进一步促进”改为“已进一步促进”。

此外，还在第二句中，将“性别暴力幸存者”改为“所有关注人员、包括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

在第三句中，在“为防止后”删除“性别”。

评价活动

第 25.21(e)段

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政策”改为“对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政策的”。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3：通过个人登记加强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并为他们提供持久解决办法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第 25.38 段

在第三句中，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政策”改为“对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

439.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2(巴勒斯坦难民)及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 (Sect. 26))。

440. 主席提请注意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介绍该方案的发言。秘书长的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41.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支持和提高体面生活水平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和提供的基本援助，包括执行人道主义和保护任务。

442.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尽管资金短缺，但考虑到持续存在的危机、不稳定和冲突影响到该区域所有业务领域，这方面工作仍然至关重要。有代表团还表示赞赏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支持帮助巴勒斯坦难民实现人类发展方面的全部潜力，直至公正持久地解决他们的困境，为此向生活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沙和西岸的处于困境和往往危险条件下的难民提供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有代表团还认为，在中东地区受到的严重冲击中，巴勒斯坦人越来越依赖国际社会的援助，他们当中许多人已经第二次、第三次成为难民，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肩负着特殊的责任和工作负担。

443.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五项战略成果和业务领域，即：(a) 国际法规定的巴勒斯坦难民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b) 巴勒斯坦难民的健康得到保护，疾病负担减轻；(c) 学龄儿童完成优质、公平和包容的基础教育；(d) 巴勒斯坦难民获得更多生计机会的能力得到加强；(e) 巴勒斯坦难民得以满足其食物、住房和环境卫生等基本人类需要。

444. 若干代表团提到最近在行动区发生的事件，并指出这些事件进一步加剧了飞地内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包括因封锁和对基础设施(包括加沙各医院和学校)的严重破坏而造成医疗紧急情况。有代表团还指出，70 000 名巴勒斯坦人逃离家园，面临供电短缺，难以获得清洁水。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方案是在最近发生的事件之前编制的，希望了解该方案如何努力减轻最近这些破坏造成的影响，以及需要如何调整。

445. 关于封锁，有代表团认为这种状况阻碍了发展和重建民用基础设施的努力，考虑到 2022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希望了解近东救济工程处如何预测加沙的宏

观环境稳定和封锁状况及其对规划假设的影响，包括对确保巴勒斯坦难民获得 COVID-19 疫苗的假设的影响。

446. 有代表团还表示，黎巴嫩和约旦的社会经济困境直接影响到巴勒斯坦难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也是如此，该国继续努力克服恐怖主义抬头和外部干涉所造成的毁灭性冲突的后果。

447. 有代表团强调，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应继续进行，直至找到公正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这是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必须与当事方和区域行为体合作，包括促进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相互尊重的直接对话，包括最高级别的对话，以利于在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内的国际法律框架基础上实现公正解决。

448. 各代表团承认，所有这些负面趋势都是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发生的。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巴勒斯坦难民能够参加疫苗接种运动，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对此发挥关键作用。有代表团希望了解工程处是否正在开展自己的疫苗接种运动。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工程处能够有效应对与 COVID-19 有关的已知和预期挑战，包括在疫情期间保障难民营的卫生设施，并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一个代表团表示，工程处对疫情的反应展示了它作为一线服务提供者的实力，它能够通过创新和调整服务提供方式，持续有效地应对新的现实和采用新的工作方法。

449. 各代表团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不稳定的财务状况，包括经常发生、仍然对其造成影响的严重资金短缺，强调需要稳定、可预测、不间断的支持和供资。一个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持续支持工程处，包括通过定期捐款提供支持，并强调指出需要提供充足的资源。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请注意该国对巴勒斯坦的直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奖学金。一个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工程处各个伙伴的努力，包括正在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的对话。

450. 关于工程处提供的培训，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也包括对工程处所有人员进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如果是，为什么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一点。

451. 一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 2020 年完成的自我评价和定于 2022 年进行的自我评价，提请工程处注意需要确保对承包商和服务提供者不断进行监测和审查，以确保承包商和服务提供者的中立性、透明度及其手段的实效、效率和经济性。也是在评价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工程处需要继续采取积极主动和系统化的评价方法，包括执行对工程处紧急呼吁机制的评价。

452.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工程处近年来为改革自身工作和加强问责制所采取的步骤。另一个代表团赞扬工程处采取削减成本的措施，找到节约办法，并增加收入、减少开支。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

453. 关于次级方案 2(巴勒斯坦难民的健康得到保护，疾病负担减轻)，有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成果 1(关爱健康未来)业绩计量的信息。关于图 26.5 中反映的业绩计量，即接受糖尿病筛查的 40 岁及 40 岁以上巴勒斯坦难民总人数，有代表团希

望了解工程处是否也对其他代谢性疾病采取了后续措施。关于图 26.七中提到的业绩计量,即 18 个月大的儿童接种所有加强免疫疫苗的百分比,有代表团询问,为什么这一主要业绩指标预计将从 98%降至 95%。

454. 有代表团强调次级方案 3(学龄儿童完成优质、公平和包容的基础教育)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女童教育方面。有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显然已被 COVID-19 疫情打乱,并要求提供最新情况,说明设想如何努力帮助学生补回损失的教育时间。

455. 关于次级方案 4(巴勒斯坦难民获得更多生计机会的能力得到加强),以及第 26.86 段提供的关于工程处将通过难民营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为巴勒斯坦难民创造就业机会的信息,一个代表团询问,通过难民营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创造就业机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持续,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目标有可能使更多难民在难民营安顿下来,而不是鼓励他们到外面寻找出路。

456. 在同一次级方案下,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工程处在其职业培训中心提供优质和相关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每年约有 8 000 名学生报名参加工程处的课程。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就图 26.十三中提到的业绩计量(关于职业培训中心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就业的百分比)提出疑问,特别是问及为什么这一计量预计将从 80.9%降至 75.5%。

457. 关于表 26.7,其中业绩计量显示,预计将有 15 043 名青年获得小额信贷产品,所提供贷款的价值将增高,有代表团询问,这些贷款的结果如何,工程处是否安排了对贷款用途和结果的监测。有代表团还建议,不妨在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458. 一个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4 在成果 1(小额信贷:以客户为中心的干预措施)下继续开展工作(第 26.97 段)表示赞赏,注意到该次级方案继续为巴勒斯坦难民以及其他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成员提供获得贷款产品的机会,这些群体通常不具备获得这些产品的资格,因为他们几乎没有资产可用作抵押品。该代表团感谢在成果 2(扩大获得小额信贷的机会)下指出,该方案扩大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业务(第 26.100 段),为此在萨赫纳亚开设一家新的信贷机构,在侯赛尼耶吸引新客户,并降低巴勒斯坦难民客户的利率以刺激业务。

459. 关于次级方案 5(巴勒斯坦难民得以满足其食物、住房和环境卫生等基本人类需要),有代表团希望了解住房干预的规划数字是否也包括那些在最近事件中房屋被毁的人。在同一次级方案下,有代表团希望了解工程处在实物粮食援助方面为提高效率和实效开展的合作。

结论和建议

460. 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工程处为 570 万已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利益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护援助和人类发展援助。委员会重申,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缓解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对该区域的稳定和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委员会赞扬工

程处工作人员在异常困难的安全、政治和金融环境中，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环境中开展了宝贵的工作。

461. 委员会欢迎 2022 年的五项拟议战略成果，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努力向学龄儿童提供包容性的教育，包括初等教育和预科教育，并建议大会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进一步侧重于这一重要事项。

462. 委员会注意到，该拟议方案是在 2021 年 5 月与加沙有关的冲突发生之前起草的。

4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程处能够迅速调整其工作方法，有效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挑战，包括在难民营提供卫生设施和维持提供核心服务，欢迎近东救济工程处干预措施延长至 2020 年全年。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争取国际支持，以酌情加强工程处的核心服务提供。

464.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将保护工作纳入主流，并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程处的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

465.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完成的自我评价和定于 2022 年进行的自我评价，提请工程处注意需要确保对承包商和服务提供者不断进行监测和审查，以确保承包商和服务提供者的中立性、透明度及其手段的实效、效率和经济性。

46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2(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说明。

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

467.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3(人道主义援助)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 (Sect. 27))。

468.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代表介绍该方案的发言。秘书长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69. 各代表团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各代表团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协调采取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确保执行有协调、有成效、连贯一致的全系统应对战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工作中的重复和缺口方面，以及在促进从紧急救济过渡到恢复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代表团还对人道协调厅在确保有效宣传人道主义原则和遵守国际人道法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肯定了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在领导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的减灾活动以及社会经济领域和人道主义领域的活动，确保这些活动产生协同增效效应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鉴于世界面临着冲突、气候变化和 COVID-19 大流行三重威胁造成的前所未有的 人道主义危机，而且全球约有 2.37 亿人在未来一年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与会者强调，这两个部门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470. 一个代表团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领导作用，未雨绸缪及早采取行动减轻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并表示支持该厅的意图，即通过中央应急基金扩大这一领域的工作，并进一步证明预先主动防范干旱、洪水和虫害等人道主义冲击的影响可产生的切实效果。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捐助方对这一工作领域非常感兴趣，对生活在灾害多发地区的受援对象极为重要，因此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该厅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信息。一个代表团强调，为该厅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是优先事项，以确保该厅有条件、有能力履行其关键任务，即协调对全世界空前数量需要援助者的人道主义援助。

471. 与会者对该厅详细列出 2020 年取得的成果并为 2022 年制定明确的目标表示赞赏。与会代表还表示支持方案中所载的计划活动，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三重关联办法，支持应加强和平、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协作。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打算修正方案说明中的某些行文，以反映商定的措辞，特别是关于性别、关联和人道主义准入等问题的措辞。还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方案中没有提到青年，表示希望在各个次级方案中看到一些针对青年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特别是考虑到青年人数不断增加，而且积极参与社会。

472. 一个代表团人道协调厅在疫情期间做出的应对努力表示感谢，肯定总部工作人员，特别是外地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外地工作人员在严峻的人道主义情况下留下并交付成果，以确保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和最脆弱的人得到援助，不会失去希望。另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疫情加剧了现有的脆弱性，并产生了必须及时解决的新需求。该代表团赞扬在通行限制增加的情况下开展的工作，并表示遗憾，在一些情况下，通行限制与健康和安全措施无关，而是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政治化和工具化的结果。与会者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必须畅通无阻，所有有需要的人、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都应能按照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此外，与会者强调，人道主义应对工作既不应威胁受影响民众的安全，也不应进一步侮辱他们的尊严。与会代表请人道协调厅就与准入限制有关的挑战发表评论。

473. 一个代表团认识到创新和技术如何可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这一点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疫情在这一问题上造成的挑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说明人道协调厅将如何在 2022 年重点关注并优先考虑这一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设法进一步加强灾害预测技术方面的多边合作，加强公平发布灾害警报，包括向边缘化社区发布警报。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期待就这些问题开展互动协作，特别是涉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总体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和世界各地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等方面，并提请注意将于 2022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办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

474. 另一个代表团表达了对“同一个受保护的世界”虚拟活动的支持，该活动在 2021 和 2022 年筹集了 24 亿美元，为参与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机制的低收入国家(包括联合国人员)保障了 18 亿剂 COVID-19 疫苗的供应。

475.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人道协调厅让妇女、地方代表和受影响群体更多地参与需求评估和应对规划的努力。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这些团体参与该厅就也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其他人道主义危机向安全理事会作情况通报。

476. 有代表团提出疑问，要求进一步说明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日内瓦办事处的若干员额调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提出程序问题，指出有关调动员额的问题超出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此外，主席也强调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问题不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促请委员会将讨论重点放在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信息上。

477. 有代表团询问人道协调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尼拉贡戈火山喷发灾难发生后即时发挥的作用，是否及时作出了反应，如果是，能否提供当前在这方面活动的最新情况。

478. 关于该方案的总方向，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本应于 2021 年完成的对将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联系枢纽主流的评价工作是否已经完成或仍在执行，如果是后者，预计完成的时间框架如何。

479. 关于战略和外部因素，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人道协调厅在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方面做出努力，并努力“重建得更好”，更多地利用视频会议和虚拟平台举行会议和协商。

480. 关于次级方案 1(政策和分析)，一个代表团指出，合作伙伴之间的密切协调和协作是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实效和效率的关键，这在成果 1(加强人道主义伙伴和发展伙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中提到。该代表团注意到，第 27.35 段和关于业绩计量的表 27.3 提及，确定共同战略的国家数量增加，因而要求进一步说明每年吸取的经验教训。关于表 27.3，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加强现有互补性方案编制和资金筹措以实施共同战略的国家名单，以及哪些国家可能实行早期行动框架。

481. 关于第 27.39 段，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在选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背景下开展技术和创新测试举措的计划目标没有按照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最初计划的那样完成，原因是 2020 年期间为应对 COVID-19 而重新调整了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计划开展的方案和举措。

482. 关于成果 2(技术如何塑造人道主义行动环境)，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在所提到的若干要素中没有包括无人机。

483. 关于次级方案 2(协调人道主义行动和应急反应)，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与复原力、早期恢复和发展工作之间联系的计划，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人道协调厅认为加强这些联系方面的合作存在哪些障碍。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厅在 2022 年再制定两个早期行动框架的计划，如表 27.8 中的业绩计量所示。

484. 关于次级方案 3(减少自然灾害风险),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表 27.11 所列应交付产出的数量, 特别是 2022 年计划安排的 330 次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该代表团要求说明如何在一年 365 天内实现这些目标, 认为这不切实际。

485. 关于次级方案 5(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信息和倡导),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人道协调厅的工作, 并强调宣传和倡导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 该厅致力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 以加强对受影响民众的保护并使人道主义援助更加畅通, 这一工作至关重要, 该厅编制更及时、更准确的人道主义危机信息的工作也是如此。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推进这项工作将会如何受到 COVID-19 危机挑战的影响。

结论和建议

486.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3(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计划。

方案 24 全球传播

487.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4(全球传播)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 (Sect. 28))。

488.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方案的发言。副秘书长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89.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的工作以及为提高对联合国工作的认识和宣传《2030 年议程》所作的努力。有代表团对方案计划的质量表示赞赏, 认为方案计划阅读和理解起来都毫不费力。

490. 各代表团赞扬全球传播部对 COVID-19 大流行迅速做出高质量应对, 包括根据新的全球挑战, 创造性地重新调整联合国所有的宣传和传播活动, 打击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 促进世界对此次疫情的了解和认识。一个代表团指出, 这一传播方法同样可以适用于其他重要领域, 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气候变化。另一个代表团强调, 尽管疫情造成了负面影响, 但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使全球传播部扩大了专业工具, 增加了展示材料的创新形式, 并与受众互动。一些代表团欢迎全球传播部开展各种全球专题运动, 包括“认证信息运动”、“承诺停顿运动”和“唯有团结运动”, 这些运动旨在打击 COVID-19 方面的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 宣传以科学为依据的可信内容、疫苗接种途径以及意见、表达和新闻自由。各代表团认可将这些运动纳入 2022 年方案计划, 因为这发出了一个信号, 即联合国将继续努力提供更多有关 COVID-19 的真实准确信息, 促进疫苗接种方面的沟通。另一个代表团欢迎全球传播部最近在分享正面故事、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动员个人采取行动方面开展的创新和取得的成功。各代表团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作为权威来源, 发布有关联合国和应对 COVID-19 方面鼓舞人心的故事。一个代表团还强调, 通过联合国网站渠道浏览信息的用户人数日益增多, 互动也日益增多, 这一点很明显, 例如,

在 2021 年 4 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问题论坛期间，会议通过 COVID-19 门户网站和播客播出，使观看人数增多。

491. 一个代表团强调，秘书处致力于充分利用从抗疫中获得的经验，这一点体现在“重建得更好”原则中，必须对此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强调，在一些领域减少支出，包括用在线参与一些活动代替亲临现场，以及重新分配资金以涵盖其他相关方面，将有助于优化全球传播的方案预算，使该部能符合新的现实情况。

492. 一个代表团对于设立气候变化小组以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的气候变化宣传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对全球传播部关注维和行动，特别是宣传女性维和人员表示赞赏，并表示将在这方面给予支持与合作。

493. 多个代表团强调了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本组织面临卫生和流动性危机的情况下，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其作为原则性和必要性工作，包括为此在不同平台(如联合国会议新闻稿)上以六种语文提供工具和内容。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使用多种语文执行专门项目仍将是全球传播部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呼吁为这些项目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有代表团提到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结束的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及会议报告草稿(A/AC.198/2021/L.3)，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的决议草案 B。根据决议草案 B，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委员会要求全球传播部通过征聘和培训确保其工作人员从多语种角度来看具有多样性。该代表团强调，要求全球传播部确保联合国网站适用使用多种语文的最低标准，不遵守这些标准的情况已被列入秘书长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A/75/798)。

494. 有代表团再次表达了其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即拟议方案计划中列报的关于近年来所取得成果的统计数据(例如联合国网站访问数日益增多、联合国社交媒体账户上粉丝动态和互动)未按六种正式语文逐一分列，因此提供的信息有限。因此，会员国仍然无法了解真实的情况和动态，而这些情况和动态对于了解每种语文的工作节奏和工作质量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 2023 年方案计划中考虑这一要求。

495. 一个代表团建议全球传播部确保其全球传播准确、公正、全面、平衡、连贯、及时、相关，并将这些原则写入其目标和战略。另一个代表团欢迎全球传播部通过各国的常驻代表团与会员国频繁互动。

496. 关于次级方案 1(战略传播事务)，一个代表团欢迎继续把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上，该代表团指出，这是全球传播和更好地摆脱 COVID-19 疫情实现复苏框架的核心。该代表团还强调了本年度新出现的挑战之一，即疫情引发的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抬头，这在 2022 年方案计划中没有明确提及，敦促全球传播部继续在全系统范围内支持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骚扰、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2022 年的方案计划中是否有支持这种活动的经费。

497. 关于次级方案 2(新闻服务), 一个代表团欢迎全球传播部在 2020 年实现了有史以来最大范围内对全球受众的宣传, 同时使联合国成为 COVID-19 疫情方面的主要声音。关于成果 1(通过数字活力吸引青年参与), 该代表团欢迎建议进一步扩大新平台的规模和范围, 以便更深入地接触更年轻的目标受众群体, 并要求说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498.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 次级方案 1 下的新成果 3(气候变化行动得到加强)以及次级方案 2 下的新成果 3(更加注重气候变化)主要侧重于气候变化。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全球传播部将如何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和平与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等其他重要领域的认识。

499. 还有代表团考虑到关注全球优先议题的重要性和影响纯粹信息内容传播的可能性, 要求澄清拟议将次级方案 2(新闻服务)下社交媒体科的 23 个员额调至次级方案 1(战略传播事务)下的传播运动处, 包括社交媒体科是否从 2022 年起就不再存在以及有关风险。主席强调与涉及资源的方案部分有关的问题不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 并促请委员会将讨论重点放在方案的 A 部分。此外,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新闻事务部门与社交媒体账户部门之间的协调问题, 因为考虑到要求这两个部门制作相同主题的内容, 同时向不同的主管报告, 以及与会员国的互动是否会因此受到负面影响。

500. 关于次级方案 3(外联和知识服务), 一个代表团欢迎全球传播部对伙伴关系采取的做法, 这种做法加强了该部以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包括青年在内的更广泛群体传播信息的能力, 体现在加强了对广泛的、国际范围内的学术机构、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创意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宣传。全球传播部为加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动员建立伙伴关系, 已建成 174 个伙伴关系, 使该代表团备受鼓舞。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表 28.7 中计划的业绩计量, 即增加伙伴关系的持续时间, 并在更大的地理范围内、从更多的部门中寻找参与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契约的合作伙伴。

结论和建议

501.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4(全球传播)的方案计划。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502.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5(管理和支助事务)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 (Sect. 29A)、A/76/6 (Sect. 29A)/Corr.1、A/76/6 (Sect. 29B)、A/76/6 (Sect. 29C)、A/76/6 (Sect. 29E)、A/76/6 (Sect. 29F)和 A/76/6 (Sect. 29G))。

503. 主席提请注意介绍这些方案的发言。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信息和通信技术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04.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在全组织执行秘书长改革议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该部努力精简流程，促进整个秘书处业务模式的转型和创新。一个代表团指出，有效的变革管理现在和今后都对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欢迎该部认识到变革管理至关重要，鼓励其确保新的工具和程序产生真正的影响。

505. 一个代表团对该部提出的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表示赞赏，该方案计划促进对其任务采取综合和灵活的办法，并认为职能部门在支持业务部门方面必须符合服务、便利和反应原则。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欢迎 2022 年战略，特别是新的工作方式、紧急情况下的业务连续性、成果管理制政策和做法、增强的数据分析和报告能力以及动态人力资源战略。

506. 该代表团指出，实现战略不应以问责制为代价，并强调了战略的相关性，即强调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以期提高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服务的人民对联合国组织能力的公信度和信任度(第 29A.2(d)段)。另一个代表团对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实施和监测授权框架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期待继续报告管理改革的实施结果。有代表团要求说明，除了“效益跟踪”之外，是否还有任何计划来展示改革实施的成果。

507. 一个代表团欢迎整个方案明确承诺重建得更好、持续学习和改进。该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方案打算将从 COVID-19 防控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纳入主流。管理战略部通过调整各次级方案的工作，利用现有能力支持本组织更有效地应对疫情。该代表团指出，这是该部树立的灵敏组织的良好范例，应全面推广，并询问如何融入这方面的经验教训。

508. 该代表团欢迎关于“下一个常态”框架的工作，强调这项工作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未来工作举措进行对接的重要性，并指出次级方案 1(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解决方案、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服务以及管理咨询服务)构成部分 3(管理咨询服务)成果 3 下显示的业绩计量“联合国总部落实的‘下一个常态’框架的提议的百分比”比较模糊。另一个代表团询问，该框架是否会对政府间会议产生任何影响。

509.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团结”项目在有效应对疫情和管理流动性挑战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欢迎管理战略部迅速改革“团结”项目以支持业务连续性，并提议在 2022 年继续重点改进“团结”系统。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在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时如何利用从实施“团结”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关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一个代表团指出，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业绩计量是相同的，即“持续改进、增强功能和进行数据分析，推动落实流程改良，更好地为资源决策提供参考”(表 29A.2)，询问业绩计量是否含有任何质量指标。

510. 一个代表团鼓励所有部厅采取进一步措施，激励优秀绩效，有效处理绩效不佳问题，并确保工作人员的职业进展与业绩紧密挂钩。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如何鼓励工作人员把工作计划与既定任务的核定活动进行对接，以及秘书处如何

监测个人和实体在执行授权活动方面的业绩和问责制。该代表团提到关于次级方案 4(业务转型和问责制)下的第 29A.213 段, 要求详细说明通过进行成果管理制培训支持实现方案成果与绩效管理的区别。另一个代表团询问, 在工作人员多年担任同一职位的情况下, 外地是如何实施动态人力资源战略的。

511. 第 29A.11 段表示, 管理战略部将努力制定提高区域多样性基准, 对此, 一个代表团询问, 在没有提高区域多样性的政府间授权的情况下, 该部为何在无全体会员国支持的情况下实施相关举措。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过去几年在性别均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指出公平地域代表性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 强调不应以牺牲地域代表性来实现工作人员构成中的性别均衡。因此, 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采取有效、有针对性和注重成果的措施, 解决地域代表性问题,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 正在通过利用后备人员和人才库等创新机制, 为未来空缺提供更多合格候选人, 并强调应优先考虑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候选人。

512. 一个代表团赞扬管理战略部对全秘书处残疾包容工作的支持, 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513. 一个代表团指出, 有些事项仍待大会作出决定, 包括拟议方案预算审查程序的顺序。该代表团表示赞赏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就方案预算报告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请该司更好地指导方案管理人员起草预算文件, 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 确保文件中的术语用词得到政府间的同意。

514. 关于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的篇幅, 各代表团要求简明扼要, 强调 150 万字的方案计划对会员国和全秘书处方案管理人员都是沉重负担, 建议管理战略部以身作则, 将其 100 页文件的篇幅减少一半。

515. 一个代表团对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主计长和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表示感谢, 感谢他们密切监测和预测摊款的收取情况, 并根据流动性预测管理现金流出。该代表团指出, 财务是联合国治理工作的基础, 方案交付应以任务授权而非手头现金为依据。该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会费。该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全额、及时、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 欢迎管理战略部采取的措施, 如新的内部控制框架, 欢迎作出进一步努力, 提高全联合国系统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可比性和有用性。

516. 一个代表团强调, 本组织应有一个完全与“三道防线”方法对接的可靠的审计、调查和评价系统, 包括适当听取第三道防线的意见。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就内部控制框架是否将重建卓有成效的第一和第二道防线询问了管理战略部的意见, 因为监督厅若干报告称该部的防线薄弱或不足。另一个代表团询问, 秘书处行为和纪律协调人网络将如何支持反欺诈和反腐败工作。

517. 一个代表团赞赏该部的疫情防控工作, 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短时间内投入运作且工作卓有成效。另一个代表团深为赞赏第五委员会秘书处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的高质量服务、作出的巨大努力和给予的支持。

518. 各代表团认可并表示支持业务支助部开展的出色工作。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该部迅速采取行动，确保疫情期间的业务连续性，重点开展新的优先活动，确保本组织能够在虚拟办公环境中继续有效运作。该代表团欢迎该部利用技术、数据和新的工作方式来提供更快、更好支持的远大目标，表示支持该部致力于不断学习，把在可行的情况下举行虚拟会议等疫情应对最佳做法纳入主流。

519. 一个代表团同意该部的意见，即需要跟踪最新趋势，考虑疫情带来的新工作方式。关于次级方案 4(行政，纽约)成果 1 的业绩计量，其中表示 2021 年和 2022 年增加灵活工作空间能力的目标大大降低，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否预期未来需求会大幅减少，以及正在为形成本次级方案的方法与工作人员进行哪些协商。

520. 一个代表团欢迎业务支助部计划继续推进相互承认议程，并本着“联合国一体化”精神寻求合作机会和协同增效，指出这是争取秘书处取得更多进展的一个关键领域。另一个代表团赞扬该部与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为联合国诊所招聘医务人员，培训保健人员，落实、管理和监测联合国保健标准，以及确保在疫情期间遵守保健标准。另一个代表团对保健管理表示赞赏，强调应改善总部、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工作人员的保健，并通过适当的医疗和急救措施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521. 一个代表团赞扬业务支助部酌情将性别视角纳入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以及为人员配置举措开发的指导和员工队伍规划工具包，如高级职位妇女候选人名册。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名册的效益。一个代表团欢迎该部在性别视角方面的工作，认为这项工作有明确的立法依据。一个代表团提到该部的战略(第 29B.11 段)以及次级方案 2(供应链管理)构成部分 1(综合供应链管理)成果 2 下(第 29B.110 段)扶助妇女拥有的企业的供应商外联活动，并询问此类活动的立法授权。该代表团指出，性别平等在整个方案计划中都有提及，但“地域”一词仅与“地点”一词一起使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该部为解决其工作人员地域不平衡问题采取了何种措施。

522. 一个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1(支助业务)构成部分 1(人力资源支助)所述继续为全秘书处的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妥善行使人力资源方面的授权提供指导(第 29B.22 段)的进展情况提出询问。各代表团欢迎并鼓励该部努力缩短征聘时间，并指出，随着新的创新工具的引入，该部愈发需要实现行为改变。

523. 关于同一次级方案构成部分 2(能力发展和业务培训)成果 2，一个代表团询问该部打算如何实现通过“核证员资源管理”课程的工作人员人数目标(图 29B.三)，以及如何更进一步确保工作人员不仅注册、而且成功完成电子学习课程。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多种语文和使用六种正式语文在促进工作人员学习和培训方面的重要性。

524. 关于次级方案 2(供应链管理)，一个代表团欢迎供应链和采购流程继续现代化，包括打算利用数据进行更好、更知情的决策。一个代表团询问，该部是否能够汇集共同需要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要求从而得益于规模经济，该部就此可以采取哪些进一步步骤，以及如何在航空采购中采用行业最佳做法。

525. 一个代表团欢迎该部作出努力，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供应商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安全方法替代现场办公，继续增进适应性措施，呼吁该部为次级方案 2 构成部分 1(综合供应链管理)成果 2 制定量化业绩计量。该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因为该部职权范围内的采购、后勤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传统上被认为是高风险领域。关于同一次级方案构成部分 2(军警能力支助)，一个代表团欢迎该部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伙伴关系，并支持及时偿还费用。

526. 一个代表团欢迎在次级方案 3(特别活动)下开展的工作，以便尽快为新部署或扩大的秘书处实体更快速、更可持续地部署工作人员、资产和财务资源，并询问该部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意见。

527. 一个代表团鼓励该部继续大力实施无障碍环境方案。关于次级方案 4 成果 2 的业绩计量，即按年度分列的无障碍环境方案总执行率，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由于 COVID-19 疫情，2020 年的进展出现延误，询问该部如何确保 2022 年仍然有望达到 90%的执行率。

528. 各代表团赞赏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工作，欢迎该厅努力应对疫情，确保联合国的业务连续性，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有代表团强调，没有该厅的帮助，会议就不可能举行，该厅在实现一个灵活、现代和创新的联合国的共同愿景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感谢在虚拟会议期间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指导的专家技术人员和支助人员。一个代表团欢迎该厅承诺不断学习和改进，并表示大力支持将从疫情应对措施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纳入主流，包括继续加强技术为混合和远程工作模式提供便利。

529. 一个代表团欢迎该厅打算在 2020 年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开展互操作性和机构间协调，通过这一进展，来自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 100 000 多名人员能够利用秘书处平台进行协作(第 29C.10 段)。

530. 有代表团要求了解该厅精简和更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的工作。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如何认真考虑在恪守问责制的情况下实现信通技术职能的任何授权和权力下放。关于日益严重和广泛的网络安全攻击，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该厅如何进行调整并加快在联合国实施防范此类攻击的工具。还有代表团鼓励该厅尽快继续进行网络安全评估，同时考虑到随着联合国继续实现现代化、更多地依靠数字平台交流信息、通过虚拟工作场所进行运作以及更多地获取数据，网络安全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531. 关于次级方案 1(战略和技术创新)成果 2 表 29C.4 所载 2022 年计划业绩计量，即以联合国三种正式语文推出对话型人工智能，一个代表团询问，今后是否有计划进行扩大，纳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532. 第 29C.13 段指出，企业人才管理平台在招聘过程的评估阶段向招聘管理人员提供分析，以确保在整个招聘周期中考虑到性别均等，对此，一个代表团询问信通厅是否能够加强这一平台，如增加对有关部厅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的分析，协助解决申请过程中的地域不平衡问题。

533. 一个代表团赞赏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过去一年为确保业务连续性所做的工作，包括采用混合形式提供会议服务，使各办事处能够接触到本来无法出席会议的各个群体。该代表团询问如何从混合会议中吸取经验教训，以确保联合国能够接触到所有会员国并为所有会员国提供服务。该代表团还欢迎对返回办公室办公的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希望更多了解关于如何减轻这些风险的进一步信息。

534. 一个代表团呼吁所有三个办事处确保各级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并确保在工作中使用六种正式语文。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对各办事处的笔译口译标准与私营部门或类似组织，如欧洲委员会的标准进行过比较。

535. 关于行政，日内瓦，几个代表团对疫情期间所做的工作以及为确保业务连续性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几个代表团询问了日内瓦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最重要的是战略遗产计划，包括疫情对战略遗产计划时间表和费用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询问，被列为世界遗产的建筑物和内部空间的翻新是否充分尊重了它们宝贵的遗产价值。一个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加强努力，确保施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并切实有效和高效率地加强与联合国总部的协调，特别是与负责监督和监测秘书处所有基本建设项目的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的协调。该代表团欢迎在日内瓦办事处建立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具体工作，并鼓励该办事处继续进行风险管理，加强全面预算业绩和问责制。

536.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 H 楼是否已经开始启用，以及日内瓦所有工作人员预计何时搬迁。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日内瓦办事处是否会在考虑到开放空间环境的情况下，为新大楼的运营实施防范病毒传播的特别措施，以及是否有任何计划来评估灵活工作条件对工作人员的可能影响和 COVID-19 病毒传播的威胁。还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哪些秘书处单位和相关结构将留在历史建筑中。一个代表团认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必须留在历史建筑中，不得搬到有开放空间环境的建筑中。

537. 关于行政，维也纳，各代表团赞扬在疫情期间实施的业务连续性计划。一个代表团询问，设在维也纳的国际组织是采用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业务连续性计划，还是实施了自己的计划。同样，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否对所有维也纳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代表采用了同样的防疫措施，以及会议方式和进入维也纳国际中心是否因不同国际组织而异。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是否有任何计划将几个在线平台合并成维也纳国际组织会议的通用平台，因为各组织目前都使用自己的在线平台。

538. 关于行政，内罗毕，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实地工作，表示整个非洲大陆都非常重视内罗毕办事处。

539. 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内罗毕办事处向环境署和人居署提供的行政和其他支助服务(第 29G.1 段)。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任何计划将这种服务扩大到难民署。

540. 一个代表团欢迎疫情期间在业务连续性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为工作人员顺利返回办公室所作的努力。有代表团强调了内罗毕办事处在非洲疫情防控方面

的关键作用。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该办事处在 COVID-19 病人医疗后送方面如何发挥作用，以及如何确保业务连续性。还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 2020 年建成的有 100 张床位的联合国治疗设施的情况(该设施是为了向该区域的联合国系统实体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并特别说明该设施收到服务请求的情况。

541. 关于秘书长 2021 年 6 月 3 日关于今后数月逐步返回纽约联合国房地和恢复现场工作的信件，一个代表团询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是否也有恢复现场工作的类似标准和时间表。该代表团还询问，办事处是否也有此类计划，是否与在内罗毕设有常驻代表团的会员国进行过讨论，以及它们对恢复现场工作表达了什么意见。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有关每周五天远程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在大院办公室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百分比的信息。

542. 一个代表团赞扬内罗毕办事处在建筑项目中考虑到《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A 至 J 办公楼翻修相关建筑工程便是明证，并相信未来的项目，特别是会议室的设计将以该《战略》为指导。关于会议室，一个代表团对设施升级表示欢迎，并强调了便利会员国开展工作的可靠音频设备和技术支持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回顾了该办事处过去在麦克风和音频设备方面遇到的一些问题，强调需要投资此类设备。一个代表团还想了解会议空间占用率提高的幅度，有什么解决办法，以及依据什么业绩指标。

543.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次级方案 1(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开展的工作，即继续支持本组织在其业务中嵌入成果管理制原则，以提高本组织的效率、效力和问责制(第 29G.20 段)。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报告工作有益于一个重要目的，即确定风险和挑战，使本组织回到正轨，并呼吁该办事处改进报告制度。

544. 一个代表团强调次级方案 2(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性，并对征聘工作中人力资源的聘用和使用方法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认为，无意识的偏见可能会影响非洲申请人担任本组织重要职位的机会。

545. 关于次级方案 3(支助事务)，一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足迹十分重要，赞扬内罗毕办事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并鼓励它继续根据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并按照东道国政府的环境政策开展“绿动联合国”举措。该代表团还提到该办事处在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挑战，询问该办事处计划如何实现第 29G.72(b)段中提到的成果，即改善有形基础设施和优化空间使用，以支持可持续、安全和灵活的工作环境，包括安装户外工作舱，以支持户内/户外的安全工作。

546. 关于次级方案 4(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一个代表团呼吁内罗毕办事处将其通信技术与总部以外办事处使用的标准设备进行对接。

结论和建议

547. 委员会对在方案 25(管理和支助事务)下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

548.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努力向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并注重持续改进。

549. 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秘书长必须确保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5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缺乏显示数量的业绩计量，为此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项目的效率和成效，并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显示质量和数量的业绩计量。
551. 委员会注意到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努力精简流程，促进整个秘书处业务模式的转型和创新。
552. 委员会赞扬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根据《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推动全秘书处的残疾包容努力。
553. 委员会强调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和解决联合国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问题，并鼓励该部继续努力确保对性骚扰实行零容忍。
5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转型和问责司为实施和监测授权框架、提供与问责有关的管理职能以及评估和报告方案执行情况所做的工作。
555. 委员会赞扬向大会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的高质量服务。
55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探索其他创新方式，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采购，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557. 委员会注意到业务支助部努力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的主流。
558. 委员会赞扬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支持秘书处内部的业务连续性和通信。
559. 委员会鼓励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继续注重建立创新技术解决方案，支持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及其任务交付，并确保信息安全，保护信息不受网络安全威胁。
560. 委员会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必须确保全秘书处一致的信通技术业务，并在这方面强调，该厅应加强监测和合规方面的作用，确保遵守包括信息安全方面在内的各项政策、标准和架构。
561. 委员会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必须支持秘书长旨在把联合国转变为数据驱动型组织的全面数据战略。
5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推进设施升级计划，包括重建 A 至 J 办公区和开始升级会议设施。

56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5(管理和支助事务)的方案说明, 但需作以下修改:

第 29A 款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总方向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第 29A.11 段

删除“并制定提高区域多样性基准”。

方案 26 内部监督

564. 委员会审议了方案 26(内部监督)的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A/76/6(Sect.30)和 A/76/6(Sect.30)/Corr.1)。

56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方案的发言。副秘书长和监督厅其他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66. 各代表团对监督厅在加强内部控制、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和重要的监督作用以及监督厅在审计、检查、评价和调查领域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各代表团对 2022 年拟议总体战略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赞扬监督厅努力提供服务, 不仅造福于本组织, 而且造福于联合国会员国, 同时确保适当行使监督权。

567. 一方面,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监督厅 2022 年的优先事项以及战略和外部因素, 包括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赞赏监督厅致力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活动, 致力于实现包容和赋权残疾人的目标, 以及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拟议方案旨在更多地关注种族主义问题以及加强调查性剥削、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另一方面, 一个代表团对前言中概述的监督厅的优先事项与前一年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表示关切, 要求澄清为什么监督厅要支持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以及吸取联合国系统一致性和业务连续性方面的经验教训, 或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别均等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战略。该代表团指出, 这些活动不属于监督厅的任务范围, 而是属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或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职权范围, 如果这样, 那么监督厅的工作与秘书处其他部厅的工作有重叠的直接威胁。记得在委员会前一年审议的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6 中, 监督厅严格遵照大会关于监督厅活动的各项决议概述了一套非常精准的工作重点, 即实施秘书长的改革、加强组织文化、采购以及缩编或过渡中的特派团。有代表团指出,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6 提到了大会第 74/256 号决议, 但没有提到更近的第 75/247 号决议。

568.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督厅按调查类别列的案件量中，欺诈和腐败案件占 49%；人事案件占 29%；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占 13%；性骚扰案件占 9%。有代表团虽然表示支持采取更平衡的调查方法，但同时指出，监督厅应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重点调查欺诈和腐败、采购、供应链管理、资产处置、监督秘书长改革的实施情况以及特派团缩编或关闭等问题。此外，还鼓励监督厅与会员国就预防欺诈和腐败的最佳做法进行协调，并继续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等其他监督机构协调。一个代表团强调，迅速结束对各种欺诈、腐败和滥用职权案件(包括骚扰案件)的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预防措施，将受影响人员暂时调离滥用职权发生地，防止事件重演，这符合本组织和所有有关各方的最佳利益。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调查方式或方法没有得到会员国的授权，并请监督厅在调查中达到应有的质量，确保被指控犯有任何类型罪行或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享有无罪推定，并采取必要行动解决未经证实的指控问题。

569. 一个代表团对没有记录举报人报告的案件表示失望，认为应根据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建议听取、支持和保护举报人的意见，并指出，应将有关此类案件的信息纳入监督厅的年度报告。

570.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监督厅在提高地域代表性方面的作用，地域代表性是本组织内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会上强调了秘书处的全球性以及挑选候选人方面获得会员国信任的重要性。会上强调了人力资源厅在确保给予任职人数不足和没有任职人数国家所有合格候选人平等机会方面的作用。

571. 关于 COVID-19 疫情，监督厅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工作，受到各代表团的赞扬。各代表团强调，关键是发现和应用从抗疫中吸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广泛使用混合会议和新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受众，强调确保吸取这些经验教训，避免重返旧的工作方式。

572. 关于次级方案 1(内部审计)，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成果 3: 加强数据治理，以改善本组织的业绩和问责制”中“数据治理”一词，特别是要求说明该措辞是源于大会的一项决议，还是源于另一个政府间平台。

573.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图 30.八中的业绩计量，其中 2020 年完成性骚扰调查平均用时 10 个月，2021 年计划平均用时 3 个月，2022 年 9 个月。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图 30.九中的业绩计量，其中报告 2020 年达到时限目标的调查和审结报告的实际百分比为 67%，2021 年计划达到时限目标的调查和审结报告的百分比为 100%，2022 年为 80%，并要求特别说明与 COVID-19 大流行可能存在的关联。

结论和建议

574. 委员会赞扬监督厅为提高本组织的业绩和透明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框架、风险管理和治理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建议监督厅进一步提高能力，以打击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以及资产处置等高风险领域的欺诈和腐败。委员会还强调，监督厅需要继续把重点放在：(a) 实施秘书长的改革；(b) 组织文化；(c) 采购和供应链管理；(d) 缩编或过渡中的特派团；(e) 保护举报人。

57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6(内部监督)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次级方案 1

内部审计

立法授权

第 30.45 段

将“74/25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改为“75/247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次级方案 3

调查

成果 3: 对调查结果的信任度增加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第 30.92 段

将最后一句话改为“本次级方案将在这一成功做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在性别、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专业背景方面实现多样化,并改进工作人员留用情况”。

立法授权

第 30.95 段

将“74/25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改为“75/247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方案 27

共同出资活动

576.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27(共同出资活动)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 (Sect.31))。

577. 主席提请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检查组主席和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兼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介绍该方案的发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联检组主席和首协会秘书与秘书长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78. 与会者对该方案及其组成部分表示支持和赞赏。会议强调该方案在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其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

579.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几个代表团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重申维持一个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和益处,因为这是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

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确保共同制度的效力所作的努力也得到认可。

580. 与会者回顾，大会重申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然而，各代表团仍然对共同制度内由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作出的裁决而继续存在的不均等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认为，会员国有责任继续在这方面全力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应采取进一步步骤，包括加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内的高级法律专业能力，以确保该委员会的作用不受损害。

581. 与会代表赞赏地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应对，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早期阶段协助联合国系统抗击疫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突出强调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开展的重要工作，特别是核准为少数直接参与 COVID-19 相关活动的国际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支付危险津贴的问题。然而，有代表团对取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关键领域的会议和工作组表示关切，这些领域包括育儿假、审查薪金调查办法和薪金调查次数，以及用于处理每日生活津贴的生活费调查和数据收集。与会者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什么这些会议以及薪金和生活费调查不能以虚拟形式继续进行。

582. 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与会代表欢迎加强与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如何就其潜在决定的影响，包括对各实体承担能力的影响，与各实体的负责人接触。一些代表团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拟侧重于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多样性和行为标准，同时鼓励该委员会从广泛的角度看待多样性，并借鉴广大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的良好做法。

583. 关于成果 2(更加关注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下表 31.3 中的业绩计量，一个代表团质疑“没有提起诉讼”是否是一个现实的指标，因为与薪金和整套报酬有关的问题可能很有争议。

584. 关于联合检查组，各代表团欢迎联检组在 2021 年开展的工作以及计划在 2022 年开展的活动，强调联检组在确保一致性以及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效力和协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联检组正在审议一份关于从全系统应对 COVID-19 疫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要求说明联检组在这方面的当前想法。

585. 有代表要求澄清该股检查专员的征聘程序，包括确保符合所需资格的遴选标准。

586. 关于成果 1(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率提高)下图 31.2 中的业绩计量，与会代表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率下降的趋势。要求说明联合国系统中普遍存在这种下降趋势的具体部门。

587. 关于行政首长协调会，各代表团对首协会及其附属机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要有效履行其政府间任务并在实地产生影响，包括在预防冲突和《2030 年议程》方面交付成果，则采取更加统筹一致、协力同心、“精诚团结”的“一个联合国”办

法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对在性别平等和性骚扰等重要问题上开展的新活动和现有工作表示欢迎。

588. 一个代表团认为，秘书长作为首协会主席，应确保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措施与联合国现行立法框架更加一致，包括在采购领域。与会代表还指出，期待首协会依照大会相关决议作出更多努力，支持对使用多种语文问题采取全面、协调的办法，这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基本价值观。

589. 该代表团强调，首协会应完全按照其加强全系统协调的任务行事，与其成员组织的政府间任务授权保持一致。有代表团对执行与会员国仍在审议的主题有关的活动和倡议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认为，2022 年拟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的做法，不应与政府间商定的任务相抵触。还指出，这同样适用于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目前和未来的任何工作流，例如关于不平等、土著人民和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流。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认为，在大会提出明确要求之前，首协会与制定新的可持续合同模式的提案有关的任何活动都应暂停。

590. 关于成果 1(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扩大创新活动)，与会代表要求说明联合国创新工具包如何可帮助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领导力。

591. 关于成果 2(成员组织通过政策以实现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未来)，据指出，首协会的工作帮助在 2021 年最终确定了联合国系统弹性工作示范框架的要素，但没有达到 2021 年方案预算中所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批准并且首协会认可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示范框架的目标(第 31.88 段)。与会代表要求说明究竟是如何没有达到目标的。

592. 关于成果 3(提供联合国全系统财务统计数据，以改进决策、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一个代表团对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指导下开展的关于报告联合国全系统财务信息的联合国数据标准的工作(即“数据立方体倡议”)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数据立方体框架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加强了关于财政资源及其在支持《2030 年议程》方面利用情况的信息的全面性、可比性和分析质量。还要求说明这项工作对供资契约承诺方面的附加价值。

结论和建议

593. 委员会赞扬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注意到该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创造服务条件吸引和留住工作人员这一联合国共同制度最宝贵的资源，使成员组织得以完成任务，并强调委员会秘书处内需要高级法律专门知识。

594. 委员会重申，如大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项决议所重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权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工作地点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并着重指出第 75/245 A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敦促共同制度成员组织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规定与其充分合作，优先恢复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59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邀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司法架构的报告提出其评论意见，该报告将由秘书长至迟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大会审议。
596. 委员会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2 年的拟议工作重点：将工作人员队伍多样性部分纳入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经大会第 73/273 号决议核准)、共同制度组织以及行为标准。
597. 委员会赞扬联合检查组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其长期致力于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598. 委员会欢迎联合检查组 2020-2029 年期间战略框架，欢迎其继续将审查重点放在对参与组织和会员国而言相关、重要和高度优先的议题上的计划，以及联检组为提高报告质量从而提高其建议的接受和执行率所作的努力。
599.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行政首长协调会继续努力促进全系统切实执行旨在确保效率的各项任务，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
600.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根据大会相关决议，继续促进对使用多种语文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这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基本价值观。
601. 委员会重申，大会有必要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确保各项活动和举措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
60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7(共同出资活动)的方案说明。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603. 委员会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8(安全和安保)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 (Sect.34))。
604.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方案的发言。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05. 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在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代表、政要和其他来访者的安全和保障方面执行的重要任务表示赞赏。有代表团强调，没有什么比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更重要，他们中的许多人在艰难之中冒着生命危险。代表团指出，安保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职能，使联合国总部并在更大程度上使外地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和方案，而且往往是在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复杂业务环境中执行。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还强调了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重要性，因为维和人员面临的局势已变得更加复杂和危险。
606.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安保部将继续按照 2020-2022 年期间战略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开展工作。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安保部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

是在不安全环境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伙伴；要求澄清安保部在实现秘书长与应对危机的三重关联方法(即更好地协调人道主义、发展和和平行为体)有关的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在这方面为实现共同目标和更有效地利用资源而加强互补的努力。关于性别暴力，与会者要求澄清安保部的人力资源战略、学习战略和整体组织文化是如何开展性暴力预防和应对的。

607. 一个代表团表示，外部因素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突出表明本组织内部进行风险管理的必要性。代表指出，安保部在 2020 年面临的制约因素可能限制了成果的取得，特别是疫情阻碍了该部的计划活动，削弱了其合规、监测和控制的能力。代表还指出，安保部不得限制旅行，并将其战略业务行动缩减至最低限度。

608. 几个代表团赞扬安保部努力寻找创新方法调整其业务，以应对这一疫情，并鼓励该部将从这一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和确定的最佳做法推而广之。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疫情持续影响对安全工作造成的后果以及安保部在疫苗分发方面的作用。

609. 关于协调，一个代表团强调，安全和安保部需要与和平行动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加强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支持他们应对疫情，提供不受爆炸装置威胁接种疫苗的机会，并加强信息获取、分析、基本急救和态势感知等能力。该代表团还建议安全和安保部与会员国及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之友小组协调。

610. 一个代表团赞扬安保部继续注重在业务上精益求精，确保不断改进其业务，包括为此培养一支具有有效和相关能力、技能、专门知识的多样化和敬业的工作人员队伍，以及利用数据推动业绩。在这方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该部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进展。

611. 会议注意到安保部努力增加多样性，包括增加妇女、少数群体和其他任职人数不足的群体在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代表性。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建议建立更强有力的制度，来寻找、征聘、培养、提升合格的候选人。因此，计划于 2022 年对安保部性别平等战略和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关于当地征聘人员安保安排的政策进行的自我评价受到了与会者欢迎。一个代表团还表示赞赏为建立一支更年轻、具有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妇女显著增加并更能反映所服务人民的需求的多样化工作队伍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该部作出特别努力，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

612. 一些代表团欢迎为改善向残疾人提供的安保和安全支持而开展的工作。安保部在全秘书处残疾包容工作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背景下，继续努力提高残疾包容在业务工作中的重要些，并计划在 2022 年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便利条件，这一点受到代表团的赞扬。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这些努力的影响。

613.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安保部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合作，开发了一个自动发放联合国出入证的平台，并计划通过综合数据库更有效地审查各项活动参与者，这些努力受到与会者的赞扬。在这方面，与会代表建议在 2022 年更多地重

视技术和网络安全威胁。与会代表要求说明安保部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武器化和数据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应急规划。

614. 关于次级方案，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多个时期内采用一致的业绩计量标准将可突出培训的重要性和长期项目的存在，以及这些长期项目如何转化为目标、应交付产出和成果衡量标准。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只有某些业绩计量标准可以量化。

615. 关于次级方案 1(安保和安全服务)，一个代表团欢迎将改善对残疾人的安保和安全支持列入次级方案的新计划成果，欢迎该部计划在 2021 年进行基线评估。还就基线评估提出一个问题，即安保部是否计划将协商范围扩大到出入联合国房地道的各国代表。

616. 对于次级方案 2(区域外勤业务)，该代表团也欢迎 2022 年关于使联合国安全风险更加灵活、更能应对新出现的危机的新计划成果。据指出，安保部已将编制和核准安全风险文件所花费的时间之长确定为经验教训之一，并计划修订这一进程。因此，与会代表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该部是否设计了创新的业绩计量指标来衡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17. 关于次级方案 3(专门业务支助)，该代表团赞扬安保部在简化该次级方案的列报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战略部分，精简使得这些内容更易于阅读和理解；该代表团同时鼓励安保部继续努力简化列报方式。该代表团还对安保部在据报发生危急事件后向联合国人员提供精神急救和心理支持服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的危急事件几乎翻了一番。在这方面，与会代表要求说明该部是否预计这些事件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将保持上升趋势，以及提供上述支持的工作人员如何应对增加的需求。一个代表团质疑，鉴于在这一领域如果没有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则受伤害的风险会很高，安保部是否是开展这类服务的合适场所。

结论和建议

618.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8(安全和安保)的方案计划。

B. 评价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

619. 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6/69)。

620.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监督厅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协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21. 几个代表团表示感谢监督厅提交该报告。一个代表团说，事实证明，这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有助于深入了解方案交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指出，评价对于持续作出改进、吸取经验教训以及确保方案取得可信和有意义的成果至关重要。

622. 一个代表团请秘书长以尽可能高的成效和效率执行任务并提高工作质量，同时指出，评价秘书处各部厅的业绩极为关键。

623. 该代表团表示，专业的评价将有助于秘书处和会员国了解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定性和定量指标，以及联合国执行任务的情况如何。

624. 与会者对过分强调基于项目的评价表示关切(第 13 和 14 段)，并要求澄清秘书处可如何摒弃此类评价，以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哪些积极步骤(如有)。

625. 改革后的预算程序更加强调展示如何利用评价改进方案拟订，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但该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协调人调查中有一半的答复者不能确定其所在实体是否因评价而出现积极变化(第 40 段)，并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已在多大程度上采取行动，与秘书处的这些部门取得联系。

626. 与会者欢迎将评价政策作为秘书长采取的改革举措的重要内容加以推出。与会者还注意到一些实体在开展评价的方法方面略有改进，而且报告质量普遍提高。

627. 几个代表团承认整个秘书处内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和差异，建议应纠正严重缺陷。

628. 与会者强调各部门内部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回顾称，过去已发展过一些能力。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这个问题不仅在于能力建设，而且在于建立一种方案管理人和领导真正重视评价的文化。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建立一种持续改进的文化，并以强有力且协调一致的评价办法为其提供支持。

629. 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确保各部厅工作人员都有足够的评价知识和经验，这将改进方案规划，使管理团队能够根据评价结果作出准备充分的决定。与会者还指出，这一做法可能会使会员国提供的资源增加。

630. 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的决定将不仅加强秘书处评价工作的作用和成果，而且提高任务执行工作的质量。

结论和建议

631. 委员会赞扬监督厅为改善秘书处的问责制、成效和效率而开展的工作。

632. 委员会对报告中有关评价做法非常参差不齐、评价使用和跟踪系统薄弱、长期缺乏评价能力等不足之处的结论表示关切，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内扩大评价覆盖范围。

633. 委员会强调评价的重要性，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评价的作用，从而改进各项方案，提高业绩，强化问责制、透明度和内部控制。

634. 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包括第 85 至 88 段所载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635. 委员会选定以下评价供 2022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a) 就联合国为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国家一级方案拟订的一致性对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评价；

(b) 对非洲经济委员会次级方案 1(宏观经济政策和治理)的评价；

(c)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次级方案 3(宏观经济政策和增长)的评价。

636. 委员会还选定以下评价供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

(a)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对法治的贡献；

(b)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对法治和安全机构的支助；

(c) 维和行动中的政治事务；

(d)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3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37/2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对监督厅评价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并指出，委员会将在 2022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对 2019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和以下评价：

(a) 裁军事务厅；

(b)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 法律事务厅；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f) 全球传播部；

(g) 人力资源管理厅(管理事务部)；

(h)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

638. 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21/2)。

639.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监督厅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协同高级代表办公室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40. 各代表团欢迎并感谢监督厅提交该报告，对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的结论是积极的，各项建议涉及次要问题，而且高级代表办公室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这些建议予以接受。该代表团说，看到像高级代表办公室这样的资源有限的机构得以履行任务，令人满意；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值得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充分关注。该代表团询问监督厅提出的建议 5 的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建议秘书长办公厅应查明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加强互动协作的机会。

641. 一个代表团对部分结论提出质疑，称其与事实和数据不符。例如，该代表团提及第 48 段中的说法，即高级代表办公室依靠预算外资金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同时指出，该办公室的资源有 52% 由经常预算提供。关于监督厅的建议 4，即将性别平等和人权纳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报告，该代表团认为这构成重复劳动，并表示存在偏见，因为这个问题已被列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方案。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价方案 9 通过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全球传播部提供的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工作的报告

642. 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评价方案 9 通过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委会和全球传播部提供的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的工作的报告 (E/AC.51/2021/4)。

643.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监督厅、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委会和全球传播部的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44. 与会者对该报告的结论表示赞赏，其中指出，方案 9(联合国支助新伙伴关系)在促进支助非洲发展方面具有独特价值，因此仍有现实意义。与会者还欢迎监督厅采取直接方式，查明重大挑战，评估该方案在执行任务方面的相关性、成效和效率。

645.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这份报告虽然称该方案对联合国协调和支助非洲发展具有现实意义，但指出了不足之处：该方案缺乏相关执行战略和使任何战略胜任使命的问责机制，以及进行有效宣传的一致战略；在制定工作计划、特别是与宣传有关的工作计划时，未与主要利益攸关方沟通；缺乏联合规划和协调，导致通过该方案采用联合国一体化方式进行交付的能力受阻；按规定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对决策者的效用有限；在报告发展承诺的同时，缺乏日后监测这些承诺的机制；

特别顾问办公室没有为更加协同一致地支助发展而提供分析工作和咨询意见，没有充分发挥其全球协调作用；在区域一级，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受制于长期存在的系统性问题，包括对成果的问责不明确、利益攸关方的认可程度不高，以及非洲联盟机关和机构指导联合国工作的能力有限。另一个代表团说，要解决评价中概述的挑战，可将该方案的范围限制在大会第 57/7 号决议所述核心任务范围内，即重点关注支助非洲发展，而非“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等不明确的概念。

646. 一个代表团指出，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工作侧重于新伙伴关系，而 20 年后制定的《2063 年议程》被认为更加全面，意味着可通过调整重点，改善该办公室与非洲实体之间合作的质量和实质。

647. 虽然根据评价结果发布了四项关键建议，且方案管理人对此予以全部接受，但与会者认为，并不清楚这些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落实，这令人怀疑方案 9 在多大程度上为协调和支助非洲发展提供了独特价值。与会者还质疑，为何本组织的前两道防线，即向本组织提供服务和内部风险管理，没有发现不足之处，以及为何通过方案 9 和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显然缺乏一致性的问题只是经过内部审计才暴露出来。

648. 与会者表示支持特别顾问办公室作为非洲联盟各机构、特别是非洲联盟发展署联络联合国系统的切入点发挥战略作用。与会者重点指出，有必要更积极地与非洲会员国接触，向其征集反馈。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特别顾问办公室遵循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关于应当加强与非洲国家大使小组之间关系的建议，改善了与非洲国家集团的合作，尽管这一做法具有临时性质。与会者指出，在与非洲会员国代表合作方面采用更常规的做法，包括具体的活动计划，将有所助益。

649. 尽管与该方案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但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特别顾问办公室 2022 年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情况，并欢迎进行结构改革，从 2021 年的 5 个单位增至 2022 年的 7 个单位，同时对该办公室在实质层面保持不变感到遗憾，因为员额总数和职等基本没有变化。该代表团还指出，与青年接触的重要性没有在 2022 年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中得到充分反映。

结论和建议

650. 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监督厅关于评价方案 9 通过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全球传播部提供的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工作的报告第 63 至 70 段所载建议。

6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重振活力，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这一机制，使该机制确保为非洲大陆落实“一体行动”原则。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652. 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21/5)。

653.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监督厅的一名代表作介绍性发言，并与主管经济发展事务助理秘书长兼首席经济学家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54. 各代表团对报告和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经社事务部接受建议并开展工作执行建议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建议为加强该部的任务交付和内部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指导。各代表团对有机会利用评价结果了解今后的改进空间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询问，这些建议是否可以作为当前的拟议方案预算提供信息，或者为经社事务部改进工作提供更多机会。

655. 各代表团还对经社事务部及其工作表示赞赏，包括该部作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问题全球召集者和关键全球政策问题思想领袖带来的独特价值，以及其在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努力方面的作用。

656. 各代表团指出了战略规划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对评价结果的关切，即该部应继续提高制定战略的能力。一个代表团提到评价报告第40段，就该部如何应对战略规划挑战提出了问题，并询问该部正在如何执行相关建议(报告第64段提出的建议1)。

657.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与内部一致性有关的问题十分重要，并要求该部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这方面的改进。一个代表团表示赞同这项建议，即加强政府间支助、研究和分析以及能力发展支助三个职能领域的内部联系，以改进全面战略规划、方案监测和评价。

658.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部发挥独特作用支持加快执行《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采取必要行动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响及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复苏和增长，具有极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结论和建议

659. 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监督厅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评价的报告所载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

660. 委员会认识到，监督厅在报告中确认该部作为全球召集者在有效支持会员国推进《2030年议程》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661.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并跟踪其建议的执行情况。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评价职能检查的报告

662. 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评价职能的报告(E/AC.51/2021/7)。

663.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监督厅的 1 名代表和妇女署的多名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64. 各代表团表示感谢监督厅报告的全面性和专业性，感谢有机会了解妇女署为提高妇女署的实效以及为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成果，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调整其评价职能，包括根据妇女署新的区域结构调整结构组织。

665. 报告第 108 至 113 段提到了监督厅提出的 4 项重要建议，有代表团问及这几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迄今执行了哪几项建议。一个代表团问及建议 3 随后的修订情况，妇女署对于该项建议是部分接受。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妇女署独立评价处的独立性毋庸置疑，但也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问题，特别是面对捐助方资助的大型举措。

666.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妇女署的拟议方案预算，并指出妇女署的工作与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取得成果具有相关性。

结论和建议

667. 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及报告中就妇女署评价职能提出的 4 项重要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妇女署有一个相关、高质量的评价政策，但该政策需要更新。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通过其 2020 年的订正评价政策，已经落实了关于需要更新后的评价政策反映评价职能的当前组织结构和组织优先事项的建议

66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检查妇女署评价职能报告第 110 和 113 段所载的建议以及该报告附件二所载的修订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

669. 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21/6](#))。

670.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报告的发言。一名监督厅代表和一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71. 有代表团对监督厅审计和评价报告的明显改进表示满意，这些报告为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了相关信息；并强调了本组织拥有可靠的内部监察和评价系统的重要性。

672. 该代表团对报告的调查结果和说明表示赞赏，特别是其中谈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性、效率和效力，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跨国犯罪和非法贩运方面的相对优势。然而，该代表团对调查发现高度集中制和严重官僚主义的文化表示关切，这种文化导致行政上的制约，灵活性受限，与其他联合国

机构的合作也有限。该代表团指出组织规划是关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澄清它是如何加强其战略规划进程的。

673. 一个代表团对报告第 23 和 44 段的内容和措辞表示关切，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与该代表团本国政府的优先事项是一致的。该代表团解释说，合作是在各个层级进行的，并得到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此外，关于国家办事处被迫将重点放在反恐方案上的说法，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核心任务是打击毒品贩运，而反恐工作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一个关键方面，该国已从中受益。

67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论意见，即关于总体战略及其业务模式的建议似乎超出了评价的最初范围。该代表团表示不认同建议 2，认为第 27 段提到的要素(如政治稳定和政治意愿、各国的发展阶段和能力、文化规范、信任、协调和协作、拟订方案的一致性和供资)包含了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而在建议 2 中，监督厅似乎没有考虑到可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计划的外部因素。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再次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展工作时应遵循的原则是尊重请求国或东道国的国情和具体要求。

675. 一些代表团指出，报告中使用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内的性别平等和基于人权的做法的措辞，应采用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商定和通过的措辞。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676. 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21/3](#))。

677.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介绍该报告时所作的发言。监督厅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78. 各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为此向监督厅表示感谢。一个代表团欢迎对政治建和部预防冲突工作进行的积极分析，同时注意到结论强调了需要改进的领域。该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强调的综合办法的好处。鉴于整合面临的挑战，针对监督厅就各区域司的整合以及与和平行动部的整合不均衡的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一问题正在采取的步骤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请政治建和部发表观点。还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政治建和部如何着眼于创造合适的文化。

679.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建议 2，即建立一个机制，让工作人员匿名表达对政治分析的不同观点。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这种机制在使工作人员有机会表达观点方面的重要性。相反，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询问这种机制是否会对决策进程产生影响。该代表团说，秘书处不是一个发表个人观点的地方，而是一个对所有会员国负责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都对本组织负有集体责任，也要单独承担问责。该代表团询问采用何种流程来确保这一机制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其他代表团询问为什么该机制应该是匿名的。

第三章

协调问题

A. 2020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680. 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E/2021/47)。

681. 主席提请注意首协会秘书兼首协会秘书处主任介绍该报告的发言。首协会秘书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82. 各代表团对首协会及其附属机制(即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详情见报告。各代表团赞扬首协会在过去一年里作出广泛努力,以确保对政策和管理事项采取更加联合一致的办法,并赞扬首协会鼓励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树立更加注重成果的文化。首协会被视为保持该系统与时俱进和适合用途的基本要素,并被视为在整个系统启动和使用最佳做法以及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一个机制。各代表团承认,在首协会必须调整和协调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机构对策之际,首协会机制在促进政策和管理一致性方面发挥作用,以提高系统活动的效力和效率。

683. 一个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首协会及其主席应继续履行会员国向其赋予的职能,制定一个平衡和集中的办法来执行会员国规定的任务。该代表团指出,执行会员国之间未达成一致的決定損害了首协会的权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的決定将指导首协会严格按照其现有任务规定开展工作,从而大大加强其作用,确保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全面和有力支持。

684. 为提高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效力、效率、业绩、问责和内部控制,建议首协会在加强全系统协调方面继续发挥授权职能,为政府间任务提供支持。此外,还鼓励首协会在推动创新、相互承认和统一管理政策和做法方面做更多工作,因为这些努力有助于确保拥有一个更有效力和效率的系统,以更有针对性、更好地为首协会所服务的全球民众交付成果。

685. 各代表团欢迎首协会将应对大流行病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作为优先事项。联合国系统已经清楚地表明,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成就。特别是感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通过其网络牵头开展工作,确保大流行病期间的业务连续性,并制定共同原则、措施、政策和行政准则,以支持管理层应对疫情。各代表团要求首协会秘书详细说明在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和其他业务职能领域制定和实施的措施,并说明这套共同原则、措施、政策和行政准则对系统应对大流行病的能力产生的影响。

686. 各代表团强调了大流行病对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全球发展的负面影响。因此,一个代表团建议,首协会在今后的协调工作中应继续把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团结首协会成员共同推动《2030 年议程》。此外,有代表团指出,如果系统要应对世界面临的相互关联的挑战,例如 COVID-19、气候危机和实现《2030 年议程》

的远大目标，采取更具综合性、更有凝聚力和更紧密的“联合国一体化”的做法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有代表团要求分享首协会 2021 年议程上的要点，因为大流行病的形势在不断变化，需要妥善设计复苏方案。

687. 报告第 5 段表示，COVID-19 大流行“引起对人权、全球治理、伦理和国际合作的严重威胁”，有代表团质疑这些要素的排序。一个代表团认为，主要焦点应该是对国际合作的威胁。有代表团请首协会秘书详细说明“多边主义”(第 8 和第 9 段)和“全球新政”(第 11 段)的概念，并概述在这些情况下的期望。此外，一个代表团问及，为什么在第 12 段中强调了“COVID-19”框架内的知识产权模式。

688. 在数据方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全系统财务报告数据标准(“数据立方体”)的工作受到欢迎，该工作旨在促成一种注重成果的文化，并改善及时、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全系统和实体一级数据的可获得性，以促进决策。各代表团询问了这一工作领域的最新动态，包括标准执行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标准如何有助于提供关于资源利用情况的分类信息，以实现规定的目标。此外，有代表团询问统计委员会是否审议了《联合国数据和统计创新全系统路线图》(CEB/2020/1/Add.1)。

689. 第 32 段涉及首协会财务和预算网共同财务服务工作组制定的联合国全系统现金协调和协作程序，以防止疫情造成银行渠道堵塞，并支持开辟一条应急“单一协作渠道”，以保证资金流入潜在的“热点”国家。一个代表团在提及该段时指出，报告中没有提到会员国采取单方面措施，阻止了各国获得疫苗资金转账。

690. 在人工智能方面，就提供更多关于最新动态的信息提出要求。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报告中关于推进联合国人工智能伦理问题规范议程的第四节和关于人工智能工作组的第 51 段之间是否有重复——在关于创新联合国系统工作方法的第五节中强调了人工智能工作组的问题。

691. 一个代表团请求在读懂报告图三方面提供协助，该图说明了在某种可能出现的危机情况下的基本动态和主要风险，展示了首协会关于风险和复原力的分析框架(CEB/2017/6，附件三)中所载的系统思维概念。有代表团建议，最好提供书面描述。另一个代表团问及，首协会成员组织的方案管理人是否正在使用该框架。

692. 在统一管理政策和做法方面，有代表团注意到，如报告第 52 段所述，已有 21 位行政首长签署了“相互承认声明”。一个代表团问及，哪些行政首长尚未签署，签署该文件有哪些障碍。

693. 一个代表团在提及报告第 53 段时指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继续探索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的总体框架下以及通过其他举措开展协作采购的进一步机会。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询问，除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原则外，是否有计划在采购领域推广新的原则。

694. 有代表团对第 55 和 56 段着重说明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跨职能风险管理工作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请首协会秘书详细说明风险管理的参考成熟度模

型以及工作队编写的指导文件。还有代表团就新的风险管理论坛在这一工作领域所发挥的交流知识、建立网络联系和编写补充材料作用提出问题。

695. 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首协会将努力强化使用多种语文这一核心价值观。各代表团特别注意到，首协会承诺继续与联合国各组织的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人合作，支持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工作。还欢迎首协会秘书处通过一个专门网页，并通过在整个联合国范围内分享政策和工具，协助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提出首协会各成员组织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的协调一致做法，并欢迎首协会秘书处为联合检查组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执行情况所作的贡献。

696. 首协会为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所做的努力受到赞赏，首协会秘书处为实现首协会网站(<https://unsceb.org>)现代化所做的工作也特别受到赞扬。一个代表团指出，该网站仍然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筹资情况的宝贵信息来源，并对许多会员国和外部组织没有意识到这是跨系统统计数据的参考资料表示惊讶。在这方面，有代表团问首协会秘书，是否可以在提高对所提供统计数据的了解方面做更多工作。

697. 一个代表团提及报告第 62 段并表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通过首协会秘书处的数据管理平台定期收集关于征聘和空缺的全系统数据，这是一个很好的举措，而且对于支持实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这一目标而言，监测这些数据很重要。然而，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数据收集的范围仅限于与性别有关的数据，并且报告没有提到对地域代表性数据的监测。

698. 各代表团赞扬首协会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性骚扰问题工作组开展重要工作，以在整个系统加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并营造一个安全、平等和包容的工作环境。一个代表团再次表示，强烈支持确保对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态度。有代表团询问《性骚扰投诉调查手册》的现状，根据报告第 64 段，该手册将于 2021 年分发。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工作队为使会员国了解其近期工作情况所开展的外联活动。

699. 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在共同资助的关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全系统项目下为持续遵守准则所做的努力。

结论和建议

70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首协会及其各高级别委员会为了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在加强全系统协调方面作出各种努力。

701. 委员会重申其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关注下述事项：

(a) 需要确保首协会的活动和举措、包括与全系统一致性有关的活动和举措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

(b) 需要确保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措施继续与联合国现有立法框架保持一致。

702.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努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改善全系统的透明度、业绩、问责制和风险管理。

703.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促进对使用多种语文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依照根据大会相关决议，使用多种语文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和基本价值观。

704. 委员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E/2021/47)。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705.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E/AC.51/2021/8)。

706.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介绍该报告的发言。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还介绍了该报告。没有对该报告进行讨论。

结论和建议

707.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

708. 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的报告第 68 至 72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709. 委员会欢迎详实地概述联合国系统在非洲针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全面应对措施，其中由三个支柱(卫生、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组成的做法能够应对疫情的长期影响，并考虑到了以发展为重。

710. 委员会欢迎继续作出努力，使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各项活动更加协调一致，并建议大会鼓励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发展实体、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支持非洲国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从而以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的方式实现疫后恢复，并重建得更好。

第四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管理和行政

711. 委员会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A/75/874、JIU/REP/2020/4 和 JIU/REP/2020/4/Corr.1)和秘书处对该报告的评论(A/75/874/Add.1)。

712. 主席提请注意联检组主席兼检查专员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介绍该报告的发言。联检组主席兼检查专员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713. 与会者对联合检查组的工作和报告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距离上一次审议联检组报告已有数年之久，呼吁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更多报告。

714. 与会者还对秘书处支持各项建议表示赞赏，秘书处已部分或完全接受这些建议。与会者要求澄清与建议 3(涉及制定变革管理计划)有关的理由，包括对该建议的部分支持是否是因为该报告、包括各项建议是在 2019 年发布，对该报告的评论是在 2021 年发布，即前者早于后者，而在此期间已经开展过这一领域的工作。

结论和建议

7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管理和行政所作审查的报告，建议大会认可其中所载四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充分地执行这些建议。

第五章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供其审查。

7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前，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任何文件要求，并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有可能出现文件重复和(或)有机会将涉及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予以整合或合并的领域，以使文件工作合理化。

718.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下文。该草案是在现有法定任务的基础上拟订的，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最终建议最终完成。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方案问题：
 - (a)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依照大会第 72/266 A、74/251 和 75/243 号决议编制)：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第一编：计划大纲；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以分册形式印发)(依照大会第 58/269、59/275、62/224、72/266 A、74/251 和 75/243 号决议编制)

- (b) 评价：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联合国为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国家一级方案编制的一致性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评价的报告：次级方案 1——宏观经济政策和治理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评价的报告：次级方案 3——宏观经济政策和增长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对裁军事务厅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对法律事务厅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对全球传播部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对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厅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各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1 年年度概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号决议)

(b) 联合国支持《2063 年议程》。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持《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的报告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附件

第六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E/AC.51/2021/1/Rev.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AC.51/2021/L.1/Rev.1	秘书处关于文件情况的说明
E/AC.51/2021/L.2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大会第 72/266 A、74/251 和 75/243 号决议)
A/76/6 (Sect. 2)	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A/76/6 (Sect. 3)	方案 2：政治事务
A/76/6 (Sect. 4)	方案 3：裁军
A/76/6 (Sect. 5)	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
A/76/6 (Sect. 6)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A/76/6 (Sect. 8)	方案 6：法律事务
A/76/6 (Sect. 9)	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
A/76/6 (Sect. 10)	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A/76/6 (Sect. 11)	方案 9：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A/76/6 (Sect. 12)	方案 10：贸易与发展
A/76/6 (Sect. 13)	方案 10，次级方案 6：国际贸易中心
A/76/6 (Sect. 14)	方案 11：环境
A/76/6 (Sect. 15)	方案 12：人类住区
A/76/6 (Sect. 16)	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A/76/6 (Sect. 17)	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A/76/6 (Sect. 18)	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A/76/6 (Sect. 19)	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A/76/6 (Sect. 20)	方案 17：欧洲经济发展
A/76/6 (Sect. 21)	方案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A/76/6 (Sect. 22)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A/76/6 (Sect. 24)	方案 20: 人权
A/76/6 (Sect. 25)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A/76/6 (Sect. 26)	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
A/76/6 (Sect. 27)	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
A/76/6 (Sect. 28)	方案 24: 全球传播
A/76/6 (Sect. 29)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A/76/6 (Sect. 29A)和 Corr.1	方案 25: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A/76/6 (Sect. 29B)	方案 25: 业务支助部
A/76/6 (Sect. 29C)	方案 25: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A/76/6 (Sect. 29E)	方案 25: 行政, 日内瓦
A/76/6 (Sect. 29F)	方案 25: 行政, 维也纳
A/76/6 (Sect. 29G)	方案 25: 行政, 内罗毕
A/76/6 (Sect. 30)和 Corr.1	方案 26: 内部监督
A/76/6 (Sect. 31)	方案 27: 共同出资活动
A/76/6 (Sect. 34)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A/75/6/Add.1	2021 年方案预算
E/AC.51/2021/9	秘书处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
A/76/6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以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大会第 62/224 号决议)
E/AC.51/2021/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21/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 9 通过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全球传播部提供的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21/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21/7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评价职能的检查报告
E/AC.51/2021/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
E/AC.51/2021/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
E/2021/47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0 年年度概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号决议)
E/AC.51/2021/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大会第 60/257 号决议)
E/AC.51/2021/L.3	秘书处的说明: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E/AC.51/2021/L.4 和各增编	委员会报告草稿

